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彭淑華 博士

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

研究生：陳玟璇 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謝 誌

熬了三年多，終於完成論文。回首這段時光，對論文的猶豫、等待受訪者的焦慮，論文的流暢度的困擾，均令我面臨很大的挫敗及考驗。然過程有多挫折，成果就有多豐碩，我從論文學習到的，不僅是學術上的，更包括自我的成長，而這都要感謝幫助我走過論文歷程的老師、同儕、機構及家人。

從研一開始以作業、實習、閱讀等方式發展自己的論文，這段時間很感謝師大社工所的彭淑華老師、潘淑滿老師、王永慈老師、沈慶盈老師的教導與協助。而開始撰寫論文的過程，更要感謝指導教授彭淑華老師，不厭其煩的反覆修正我的問題，協助我思考論文方向，指出我論文在書寫及概念上的問題，並拓寬我思考、閱讀的角度。感謝口試委員劉可屏老師及沈瓊桃老師，提供我更多的思考點，並指出我的盲點，讓我能將論文修正得更加完整。

再來，就要感謝陪我走過論文歷程的朋友們，不斷對我的論文予以肯定，在我挫折時幫我重拾信心：感謝文婷、資穎不論在情緒、論文或專業學習上，都提供我很大的協助，也總能相互支援，在每一個低潮期鼓舞我。感謝思函、依潔、采霈協助我轉換負面情緒，也提醒我很多思考的盲點。感謝瑞香總是在我不知所措時，即時雪中送炭。還有惠月、盈姿、思儀、莊嬌在課堂上及私下聚會時，給予我許多思考及歡樂。也要感謝鴨子的協助跟支持，不但乘載了我許多負面情緒，還常給我當頭棒喝的提醒。

感謝機構的主任及社工的協助，解答我對目睹暴力兒童的疑惑、協助我找尋受訪對象，並在我腦袋卡死時，關心並刺激我思考。還有要感謝接受我訪談的七位小朋友及四位獨立勇敢的媽媽，因為有你們的經驗分享，才得以成就這篇論文的價值，讓我在這個議題上有更多的成長學習。

最後，要感謝家人的關心與協助，支持我唸研究所，也不給我任何的壓力，讓我可以任性的按照自己的步調，完成這份論文。

陳玟璇 2009年1月

摘 要

離開施暴情境的婚暴目睹兒童，也許不若婦女一般需煩惱家計及生活，但在搬遷的過程中卻受到環境、家庭生活、學校人際網絡轉換的影響，這意味著婚暴目睹兒童有著與婚暴婦女不同的困境與需求，而此篇的目的，即在還原婚暴目睹兒童對家庭轉換歷程中的主觀感受與需求，並探討其因應家庭轉換的模式。

本研究以目前與婚暴婦女同住的婚暴目睹兒童為研究對象，藉由與四個家庭中的七位婚暴目睹兒童及其照顧者分別進行深度訪談，探討婚暴目睹兒童對家庭轉換經驗的主觀感受、因應方式及對家的認知與期待。研究結果發現婚暴目睹兒童脫離暴力之後，可依照受暴力的影響程度將其經驗分為變動期以及調適、穩定期。而從受訪的婚暴目睹兒童的感受中發現，他們在變動期對不穩定或不佳的環境可接受，但對照顧者改變則表達較多的不適應，並重視穩定的情感陪伴，而在調適-穩定期則對父親角色的期待較少表達。此外，經歷家庭轉換的受訪婚暴目睹兒童，出現許多適應困境及心理困擾，其中又以轉換照顧者對他們在生活適應、安全感上的影響最大。

另外，本研究也整理出「與母親同住」、「曾接受機構安置」、「曾單獨與父同住」三種婚暴目睹兒童的環境轉換型態可能分別面臨不同的危機及需求，也發現婚暴目睹兒童即使處於逆境，也能正向看待物質匱乏的環境，而家庭也有能力發展出資源來因應危機。

關鍵字：婚暴目睹兒童、目睹暴力兒童、家庭生活轉換、生活改變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family life transition of children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Abstract

Children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may not need to worry about livelihood after leaving the violence environment, but were influenced by the changing of circumstances, family lif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school during the course of moving.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the needs during the period of family life transition; furthermore, to study the pattern of children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facing family life transition.

This research takes as object children whom witnessed marital violence and now are living with women who have experienced marital violence.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seven children who witnessed marital violence from four different families and their care takers were interviewed to explore their experience of family life transition and their cognition and anticipation to family. The result finds that after departure from violence, the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whom witnessed marital viol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variable time, adapting-stable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affection of violence.

It is also found from the interview that children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can often has trouble adapting to a new environment, and reveal discomfort to the change of their care takers. They take stable emotion companies seriously and seldom express their expectation to the role of Father. Besides, children interviewers who experienced family life transition show many adapting problem and psychological confusion, especially on the changing of care takers.

This research comes to a conclusion that children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who “live with the mother”, “placed in institutions”, and “lived alone with the father” are facing different crises and needs. They can still have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poor conditions even in time of adversity; meanwhile, the family is also capable of raising resources to face crises.

key word : children witness to marital violence · children witness domestic violence ·
the family life transition · life changi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初繪家庭.....	6
第二節 變色的童年.....	10
第三節 婚暴目睹兒童家庭圖像.....	16
第四節 家庭轉換對婚暴目睹兒童的危機與轉機.....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質化研究方法.....	28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9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步驟.....	31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34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性.....	36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者角色.....	38
第四章 資料分析	42
第一節 家庭故事.....	42
第二節 婚暴目睹兒童主觀家庭轉換圖像-期待父母重聚的小文與小敏.....	47
第三節 婚暴目睹兒童主觀家庭轉換圖像-家！不一定要有爸爸.....	7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0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110
第二節 其他研究發現與討論.....	12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26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31
第五節 後記.....	133
參考書目.....	137
附件.....	144
附件一 受訪者家庭轉換經驗.....	144
附件二 兒童照顧者訪談大綱.....	145
附件三 兒童訪談大綱.....	146
附件四 訪談同意書（照顧者）.....	147
附件五 訪談同意書（兒童）.....	148
表目次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30
表 5-1 婚暴目睹兒童主觀家庭經驗（兩類兒童的對照）.....	110
表 5-2 婚暴目睹兒童環境轉換類型.....	112
表 5-3 家庭轉換各階段之困境與需求.....	1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初繪婚暴目睹兒童

婚暴目睹兒童未直接受虐，卻可能因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出現情緒、人際互動上的困擾，並影響兒童與父母的依附品質（莊靜宜，2003）。對此，國內也已於近十年關注目睹暴力兒童的家庭重建及心理輔導問題，除了民國92年制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增第43條「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之外，兒童局也於90年度起，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治療服務」專案列入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黃碧霞，2006）。

而國內有多少婚暴目睹兒童有待關注，目前尚無名確的統計數據，但根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94-96年對婚姻暴力通報數的統計，民國96年婚姻暴力為40,494件，95年有38,757件，94年也有39,564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8）。以上通報案件若以內政部統計處公布的近三年（94-96年）育齡婦女平均子女數1.1人（內政部統計處，2008a）推估，則估計94年至96年每年至少有三至四萬名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需協助。此外，根據民國96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項目中則指出，子女問題協助便有7,515件，就學及轉學服務也有1,623件（內政部統計處，2008b）。這些數據說明了有一群為數不少的婚暴目睹兒童，他們雖未受虐，卻仍受到婚姻暴力的影響，並面臨就學環境的改變而需提供協助。

貳、燃起熱情---初識婚暴目睹兒童的家庭轉換

研究者於與婚暴目睹兒童接觸的實習期間，觀察到婚暴目睹兒童除了飽受目睹暴力的驚嚇以外，在離開婚暴家庭的同時也失去玩伴，甚至被迫離開原照顧者，並發現這些改變常使兒童感到失落，甚至影響其往後的生活適應。因此，研究者開始透過相關文獻，發現有些婚暴目睹兒童於學齡期離開暴力家庭後，也短

暫接受安置、庇護，這段時間不但需調適與過去家庭生活大不相同的機構生活形態，還需面臨轉換學校、失去原本的友伴等環境的改變（洪文惠，2006；許文娟，1998），而這種離開原本熟悉的家庭及同儕、學校環境所造成的雙重失落，對兒童適應新環境無疑是極大的危機（Dowling & Barnes, 2000，引自楊雅華，2003，頁13）。這些實習經驗及文獻閱讀讓研究者瞭解，目睹暴力不只造成兒童身心創傷，離開婚暴後的環境轉換也對兒童造成不小的影響，而其中又以學齡期兒童需面臨家庭、學校雙重的環境轉換，也引發研究者想針對學齡期的婚暴目睹兒童，進一步瞭解他們的家庭轉換經驗。

意識到家庭轉換對學齡期目睹暴力兒童可能造成的影響後，研究者再度透過實習及閱讀相關文獻瞭解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對家庭轉換的感受，並發現他們對離開施暴者均有不同於成人的思考角度及感受歷程，例如：雖然有些孩子與施暴母親一樣慶幸能離開施暴者，但有些仍表現出對暴力家庭及施暴者濃厚的情感，甚至抱持著父母能和好的期待。此外，研究者亦發現在跟隨母親離開施暴者的過程中，一些曾因接受安置而與母親分開的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他們對機構生活也有其獨特的感受。

另一方面，研究者也由宋月瑜（2004）對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生活適應研究中，發現以受暴婦女主觀觀點來看，離開婚暴後的環境的受暴婦女所擔心的事，包括面臨民生困境、與孩子分離的情感剝奪、暴力問題延續、單親焦慮等。這也讓研究者好奇，若是從學齡期兒童主觀感受來看這段離開施暴父親的生活經驗，他們最擔心的事情為何？對這段歷程有何感受與需求？他們適應的困難點是否與婦女不同？對各階段的環境及家人的認知與期待為何？

國外對目睹暴力兒童議題的研究，研究者根據Cummings等人(2002)、Kitzmann等人(2003)所整理的相關文獻，歸納出國外近幾年對此議題的研究可包括：一、目睹暴力兒童的定義及目睹類型：例如：區辨目睹與非目睹、合併受虐與單純目睹，探討不同的暴力類型，對目睹暴力兒童的影響程度。二、目睹暴力兒童家庭背景：探討婚暴家庭特有的家庭環境及資源特性，瞭解兒童復原及往後調適歷程

的阻助力。三、目睹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提出兒童對目睹暴力的反應、因目睹暴力產生的各項症狀與發展困擾，以及暴力對婚暴目睹兒童的長期適應問題(Jarvis, Kelly, & Lynn, 2006; Katz & Low, 2004; Katz & Windecker-Nelson, 2006)。四、目睹暴力兒童的特質：探討不同的兒童特質，例如：氣質、性別、年齡..等的差異，造成婚暴目睹兒童受婚暴影響程度的不同 (Kitzmann et al., 2003)。

國內的針對婚暴目睹兒童的議題則包括：一、目睹暴力經驗與因應：包括目睹暴力兒童對婚暴家庭的主觀感受與因應策略 (胡美齡, 1999; 黃珮儀, 2005)。二、目睹暴力對兒童的影響與需求：包括目睹暴力兒童身心症狀與發展困擾 (曾慶玲, 1998; 羅斐諭, 1996)、婚姻暴力對親子關係的改變 (莊靜宜, 2003; 陳卉瑩, 2003; 黃群芳, 2002)、婚暴目睹的長期影響及需求 (邱菀瑜, 2005; 洪素珍, 2006; 姜琴音, 2005; 楊美婷, 2003)。三、目睹暴力兒童的特質：探討不同的兒童特質 (例如：性別、家中排序) 影響婚暴目睹兒童身心創傷的程度 (沈慶鴻, 1997)、四、婚暴家庭特質：婚暴類型、父母社經地位、婚姻狀況、家庭人數..等變項影響婚暴目睹兒童身心創傷的程度 (陳卉瑩, 2003; 曾慶玲, 1998; 趙小玲, 1998)。

在瞭解婚暴目睹兒童家庭環境轉換歷程的研究方面，國外有研究庇護所經驗對兒童調適的影響 (Fantuzzo & Lindquist, 1989, 引自Kitzmann et al., 2003; Jarvis, Gordon, & Novaco, 2005; Ornduff & Monahan, 1999)。然而國內雖已有針對婚暴目睹兒童長期適應的需求進行瞭解，卻少有以家庭轉換此項因素切入，瞭解學齡期兒童主觀知覺之轉學、家庭生活轉換 (包括家庭結構改變、庇護、安置機構) 的經驗及調適困境。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學齡期離開婚暴家庭的兒童，藉由他們描述家庭轉換的歷程與經驗，瞭解他們對婚暴後家庭轉換的感受與需求。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家庭是提供兒童身心發展最重要的環境，也間接影響兒童身心的調適 (Borduin, B. J., Borduin, C. M., Cone, & Mann, 1990)。本研究想藉由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的婚暴目睹兒童主觀感受，描繪離開暴力家庭後的家庭生活及適應的困境，並瞭解婚暴目睹兒童對家的需求及期待。因此本研究的目的為：

- 一、瞭解婚暴目睹兒童的家庭轉換經驗。
- 二、瞭解婚暴目睹兒童如何因應、調適家庭環境的轉換。
- 三、瞭解婚暴目睹兒童對家的期待與需求。

期待經由上述目的，能對暴力事件過後重建家庭的婚暴目睹兒童有更多瞭解，並經由他們的主觀經驗，對於父母或監護人、社會工作體系或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基於以上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側重在瞭解婚暴目睹兒童對家庭生活轉換的看法，以及對家的認知與期待。因此研究問題為：

- 一、婚暴目睹兒童的家庭轉換歷程為何？有何感受經驗？
- 二、面對家庭環境的轉換，婚暴目睹兒童如何因應與調適？
- 三、面對家庭環境的轉換，婚暴目睹兒童有何需求？對於家有何期待？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婚暴目睹兒童

婚暴目睹兒童是指看到、聽到或事後察覺（包括事後觀察、經驗到暴力的後果）父母婚姻暴力之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兒童（洪文惠，2006；Holden, 2003, 引自童伊迪、沈瓊桃，2005）。其中又可依據是否受虐，區分為「婚暴目睹且合併受虐的兒童」及「單純婚暴目睹兒童」兩類（沈慶鴻，2001b）。

本研究所探討之婚暴目睹兒童為於學齡期隨母逃離婚暴而經歷家庭轉換歷程的單純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這群兒童雖未受虐，所遭受的多為心理上的傷害，較不易察覺，但這些心理傷害卻可能會造成兒童在發展、適應上的問題。

二、家庭轉換

家庭暴力導致兒童面臨的環境轉換(transition)，根據 Gardner 及 Helen(2007) 研究因家庭暴力而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發現其環境轉換包括照顧者及兒童生活環境、學校、鄰里、人際網絡環境的改變 (change)。因此本研究所指稱之「家庭轉換」，為婚暴目睹兒童逃離施暴父親後，曾經歷以下任一種或多種家庭環境改變的情況：

- (一) 曾轉換照顧者。
- (二) 曾轉換居住環境：轉學、鄰里及人際網絡改變..等環境改變。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經歷家庭環境變動的婚暴目睹兒童在整個家庭變動的過程中，對家庭生活的感受與調適、及對家的期待。因此將於第一節先探討家的意義，以說明家庭經驗所包含的範圍，並說明家庭事件如何改變一個人對家的看法，及兒童對家庭概念的認知發展。此外，於第二、三節探討婚暴目睹及暴力家庭動力對兒童造成的影響。最後提出家庭轉換的相關研究，以瞭解家庭轉換對兒童的影響。

第一節 初繪家庭

壹、 家的定義： home 與 family

提到家，應該探討什麼？根據國內外文獻指出，家可包含兩種意義，一種是家 (home)，一種是家庭 (family)，兩者在定義上有所差別。因此，本研究將於此小節澄清「家」所涵蓋的意義，以便說明本研究指稱之「家庭經驗」。

一般而言，家 (home) 是強調空間及對此空間的情感，指的是一個人對家抽象的情感及想像的樣貌。所以提到家的意義，除了指住宅之外，還包括鄰近的環境，以及一個人對於這個地點的情感連結(Lewin, 2001；Rykwert, 1991)。而這層情感連結，讓一個人即使居住環境改變，仍對家保有一致的感覺及形象。藉由對家的詮釋，可瞭解人對自我的定位、對家的感受及與周遭環境的關係 (Lewin, 2001)，而協助婚暴目睹兒童詮釋家的意義，也幫助我們瞭解他們對家的轉換，及對不同階段家庭與周遭環境的情感。

家庭(family)則強調團體內的組成成員、組成關係及功能 (畢恆達, 2005；黃迺毓, 1998)，探討的層面眾多。本研究整理國內外對家庭的定義，將家庭所探討的面向分為客觀組成要件與情感互動關係兩大層面。其中客觀組成要件可包括家庭成員、家庭功能、居住、物理空間，情感互動關係層面則包含家人情感、互動及成員對家的感受 (許美瑞, 1998；黃迺毓, 1998；戴蒂, 1997)。分述如下：

一、客觀組成要件

- (一) **居住、物理空間**：根據戴蒂（1997）研究指出，多數受訪者會以「共同居住」做為判斷一家人的標準。物理環境則包括家庭居所、周遭環境與位置、及居家空間配置（許美瑞，1998）。
- (二) **家庭成員**：透過受訪者對家庭成員的定義，一方面瞭解受訪者對「家人」的概念，另一方面也瞭解家人與受訪者間的情感親疏（So & Hodkin, 1988, 引自洪毓璟，2004，頁 16）。
- (三) **家庭功能**：家庭功能以情感、生殖、及經濟功能較常提到（趙淑珠、蔡素妙，2002）。

二、情感互動關係

- (一) **成員情感與互動關係**：包含成員彼此空間與情感上的距離，例如：家人是共處或各自分離、與家人相處能否感到安心、及對父母與手足的情感(Geer, 1981, 引自洪毓璟，2004)。
- (二) **成員對家庭的感受**：可透過「正負向家庭概念」、「家庭一致性」、「家庭滿意度」來瞭解個人知覺他的家庭快不快樂(Van der veen,1965; Grice, 1980; Hetel, 1992, 引自洪毓璟，2004)。此外「成員對家的向心力」、「將問題歸因於外還是歸於家庭內部」也是成員對家庭感受的一部份（洪毓璟，2004）。

目前國內大部分文獻都將家（home）與家庭（family）的概念結合討論，本研究在考量兒童對家的認知概念發展階段，不特別區分家（home）或家庭（family）的不同來探討，而是將兩者所談的概念結合，重新將家的概念分為「家庭成員組成及心理支持層面」（對家庭成員與家庭功能轉變的感受、與家人的互動經驗與情感關係）、「物理環境層面」（對周遭環境及住屋的情感經驗、對居住環境改變），以探討婚暴目睹兒童面對家庭轉換而對家產生的感受與期待。

貳、 家庭事件如何影響對家的期待

Lewin(2001)提出家除了代表安全感、個人的個性、私人空間或家人情感的核心等觀點外，也提出經驗觀點（experiential perspective）與現象學及發展觀點（phenomenological and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說明家也可能是文化、個人等各種經驗的複合概念（composite）、或是隨著時間改變的概念。以下研究者將藉由探討此兩種強調經驗及時間概念的觀點，瞭解婚暴事件對兒童家庭概念的影響：

一、 經驗觀點

此觀點重視「個人對家的感覺」。強調每個人在不同階段所經歷的家庭經驗不同，而前一個時間點的經驗，也會影響往後生活中如何看待家的意義(Lewin, 2001)。因此，不管是正向經驗，例如家人、朋友彼此支持及愛的關係，或是負向經驗，例如家庭暴力、兒童性虐待、老人疏忽等，都足以改變人對家的看法，而婚暴目睹也可能改變兒童對家的意義的看法。

另外，一個人對家的感受，會因人、事、時、地、物改變。因此需瞭解人在不同生命階段及居住地點下，如何看待不同家庭經驗。藉此，我們才能從人成長的經驗脈絡中，瞭解這些經驗對他們對家的感受的影響。

二、 現象學及發展觀點

此觀點認為家是永久且持續的，他就像是一個大型的記憶庫，容納了過去到現在的所有連續記憶，是維繫一個人過去到未來經驗的過程，而個人生命歷程中的特殊事件會影響他們如何經驗家（Lewin, 2001）。

對暴力家庭的兒童或受虐婦女來說，家不見得是避風港或親密空間，反而只是暴虐、傷害、囚禁的地方（Lewin, 2001; Mallett, 2004）。然而，對婚暴目睹兒童來說，即使家庭曾是暴虐、不穩定的，他們也如所有兒童一般，對一個充滿安全感、歸屬、認同的環境有所期待。若能藉由婚暴目睹兒童詮釋家庭經驗，探討他們對家的經驗與感受，也將幫助我們瞭解他們對家的轉換歷程的感受及期待，並

從他們的思考角度，瞭解家庭事件如何影響他們對家的印象。

參、 兒童對家庭概念的形成

家是涵蓋成員角色功能、空間、及情感等許多元素的整合性概念。兒童對家庭的概念發展是有階段性的，也會因不同性別、所經驗的家庭類型而對家有不同程度的認知，本研究旨在探討學齡期婚暴目睹兒童，故針對學齡期孩子對家的認知發展進行探討，以便瞭解他們怎麼看家庭：

兒童對家庭的概念發展，可依照學齡期作為分界。學齡前期的兒童對家庭的定義，多半會以比較具體的面向指標來判斷，Piaget (1976)便指出，7歲以下的兒童以「是否同住」作為判斷家人的準則(引自 Borduin et al., 1990, p.34)。Borduin 等人 (1990)針對白人學齡期兒童進行家庭概念發展的研究，結果顯示6歲的兒童使用具體的標準（共同居住）來定義家庭，對家人關係的永久性概念薄弱。

到了學齡後期，兒童逐漸發展出抽象思考的能力，對家庭的定義開始轉而重視血緣、家庭情感支持、對家的向心力、家庭角色等象徵意義來定義家庭(Piaget, 1976；引自 Borduin et al., 1990, p.34)。尤其女孩比男孩更重視家庭角色及凝聚力、陪伴的情感關係（Newman, Roberts & Syre, 1993；洪毓璟，2004）。

而青少年時期，也承襲學齡後期兒童的發展，重視家庭的情感因素、家庭向心力等（Newman, Roberts & Syre, 1993）。除此之外，根據洪毓璟（2004）研究青少年家庭概念的結果指出，青少年多以自身從家庭感受到的情感來定義家庭，例如「瞭解我需要什麼」、「碎碎唸煩死了」、「討厭的地方」…等等，較少以定義的家庭組成、角色及功能的概念來描述家庭。

除了年齡與性別將使兒童對家有不同認知發展之外，家庭結構也會影響兒童對家庭概念的認知。根據 Newman 等人(1993)、Parish, J. G. 及 Parish, T. S. (1983)的研究，提出父母離異或分居等家庭經驗也可能影響兒童對正向家庭概念的發展。而根據 Newman 等人（1993）的研究也指出，經歷離婚或分居等家庭經驗的兒童，可能更難以用情感關係來定義家庭，且較難成熟的發展出家庭的正向意義。

小結

學齡期正好處於是家庭概念的轉變時期，他們開始以抽象的情感歸屬及血緣概念來建構家庭及家人的意義、關注「對父母忠誠」的議題，並重視家庭成員的角色與功能。所以學齡期的重視血緣的特色，將有助於減輕兒童因父母關係破裂，而害怕永遠失去父母(Borduin et al., 1990)，但他們對家庭成員及角色的變動，將產生較多認知矛盾與情緒困擾，加上進入學校環境後，人際關係也更加多元，環境變動也將連帶威脅他們的學校生活及人際網絡。因此本研究選擇探討曾在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經驗的婚暴目睹兒童，瞭解他們在經歷照顧者、居住環境、家庭型態等家庭環境的變動後，對「家庭成員組成及心理支持層面」、「家物理環境層面」的感受，及兒童對家的期待。

第二節 變色的童年

壹、誰是目睹婚姻暴力兒童？

婚暴目睹兒童的定義，可分為「目睹且合併受虐的兒童」，以及「單純目睹並未直接受虐的兒童」兩類（Rosenberg & Giberson, 1991，引自沈慶鴻，2001b，頁 242）。

一、目睹婚暴且合併受虐的兒童

此類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不但目睹父母間的暴力，本身也受到暴力攻擊。遭受虐待的原因，可能是成為雙親宣洩憤怒的對象，或是在保護被毆打的父母時，連帶受到暴力波及（沈慶鴻，民 2001b）。

二、單純目睹婚姻暴力的兒童

係指看到、聽到或事後察覺父母婚姻暴力行為的十八歲以下未成年人（洪文惠，2006；陳怡如，2003）。單純目睹的形式，根據童伊迪、沈瓊桃（2005）整理學者 Holden(2003)對目睹兒童的分類，包括直接看到或聽到雙親威脅與毆打，或間接聽說，或事後看到暴力發生的結果，例如：事後觀察、經驗到暴力的後果

兩類。這群兒童所遭受的多為心理上的傷害，較不易察覺，但這些心理傷害卻可能會造成兒童在發展、適應上的問題。

因考量目睹暴力對兒童的影響會因兒童是否也受虐而有差異，因此本研究僅針對單純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進行研究。此外，因學齡期為兒童發展認知、道德及家庭概念的關鍵時刻，且考量兒童對此議題之認知及表達能力，故本研究受訪者以目前至少國小三年級以上之婚暴目睹兒童為受訪對象，回溯從變動期一直到現在穩定期所經驗的整個家庭轉換歷程。

貳、 目睹婚姻暴力兒童的樣貌

一、 從理論觀點檢視婚暴目睹兒童的危機

婚暴目睹兒童之所以值得關切，是因為目睹婚姻暴力使他們暴露在有毒的環境（Toxic environment）中，對他們的情緒、認知、行為、適應、生活信念造成負面影響，成為婚暴目睹兒童往後家庭生活適應的不利因子（洪文惠，2006）。以下便從發展階段觀點來瞭解婚姻暴力對兒童短期、長期發展及人際關係的影響、以依附理論來瞭解婚暴目睹兒童情緒及人我關係，並從創傷理論瞭解兒童生理症狀的起因，社會學習理論瞭解暴力環境如何讓目睹兒童出現外向攻擊行為。

（一）發展階段觀點

發展階段觀點認為，每一個階段都有社會發展任務，若能成功的達成任務則可以成長並順利邁向下一個發展階段，若無法達成任務，將造成適應困難並阻礙進入下一個發展階段（洪素珍，2006）。就兒童時期而言，可分為兩個階段，即3~5歲的兒童早期，以及6~12歲的兒童中期（張宏哲、林哲立，2000）。以下分述兒童時期兩個階段的任務與發展危機：

根據艾瑞克森（Erikson）心理社會發展理論提出，兒童早期的發展任務為在自主與依賴間取得平衡，同時隨著年齡及認知、智能、身體等各項能力的增長，開始進入積極主動與罪惡感的發展課題。因此，兒童約於2~3歲時，形成對父母或其他人的依附，也發展出自我的意識，想要自我控制與獨立，並對其他兒童產

生興趣。若此時遭到限制或過度的懲罰，將使兒童懷疑自己的能力。而當兒童進入 3~5 歲的階段時，社交、情緒、認知、智能、身體等能力均有所進展，使兒童開始想主動的進行各種不同活動，並於此時顯現出自尊心。若此時常受到否定，則阻礙各項能力的發展，懷疑自我能力並產生罪惡感，不利於未來學齡階段的學校與人際生活（張宏哲、林哲立，2000）。

6~12 歲的兒童中期，在社交資源及分辨環境訊息的能力增加，且情緒認知也逐漸能與他人產生連結。整體而言，他們更具有現實感去瞭解事件，有較佳的技巧解決問題並分辨正、負向或中性的情緒，也重視與他人的情感探索（洪素珍，2003；陳怡如，2003）。但這些認知與情緒的發展，也導致兒童容易吸收父母扭曲的角色示範，並忙於處理憤怒、羞愧等複雜情緒，讓他們被困在家庭暴力傳達的矛盾資訊中，產生更多情緒困擾及對父母角色的錯誤認知（洪素珍，2003）。

另一方面，此階段開始處理較複雜訊息，並重視事件背後的動機、想法。長期目睹循環暴力模式，使兒童多疑、不確定感增加、易陷入僵化思考。婚暴目睹兒童長期接收與原本的認知有所落差的暴力訊息，爲了減少內在衝突，遂於採取自我防衛，出現偏激、撒謊、固執、逃避被責怪，取巧等不當言行（洪文惠，2006）。

兒童中期的人際發展場所擴展到學校。學校是家庭以外另一個形成自我概念的重要場所，透過在學校與同儕、師生間的人際互動，逐漸瞭解自己是怎樣的人。然而來自高衝突家庭的孩子比一般家庭更容易削弱社會認知能力，防衛、敵意、不相信別人對自己的正向回饋、對他人言行斷章取義。這些不利因子也造成目睹兒童社會化不良的問題（Malia & Julia, 1996；洪素珍，2003）。

進入青少年時期的婚暴目睹兒童，他們身心上都面臨很大的轉變：除了關心身體的發育之外、自我意識強烈，思考能力擴張，且在思考上容易陷入自我中心的現象。而根據 Erikson 提出的人格發展階段任務則指出，青少年時期最主要的任務在自我認同（洪文惠，2006；蘇建文等，1998）。因此，若此時目睹暴力，則將因暴力家庭缺乏彈性、獨立自主空間而剝奪兒童此階段欲追求的獨立及自我表達需求。另一方面，家庭暴力使婚暴目睹兒童因對家內事感到羞愧且易認同負

向團體。婚暴目睹兒童此階段對同儕認同與歸屬以滿足自我認同有強烈的需求，因此易受負向同儕帶領，出現偏差行爲。但相對的，青少年時期思考能力的提升，也提升他們對事情的判斷能力，使青少年較易對暴力有正確認知。另一方面，青少年重視同儕團體的認同，也將注意力放在與同儕建立關係上，一方面減低了對家庭壓力的注意力，另一方面也代表若有正向的同儕團體支持，同儕資源則可成爲目睹暴力子女面對家庭暴力的重要資源（洪文惠，2006；陳怡如，2003）。

不同階段的兒童受到家庭暴力影響的面向及嚴重性不同，但其中以 6~12 歲兒童最容易受暴力事件影響，因爲此階段是他們在認知、情緒、道德、問題解決技巧上積極發展的階段，若此時目睹暴力又面臨搬遷等家庭變動，將影響兒童在家庭及學校的適應與學習（洪素珍，2003；陳怡如，2003）。因此瞭解婚暴目睹兒童於學齡期 6~12 歲承受的壓力與調適方式，將有利於他們適應未來生活。

（二）依附理論

依附理論最早由 Bowlby 提出，是嬰兒對照顧者形成的一種情感連結。此種依附關係將發展出一套內在認知的運作模式，影響往後人格及與他人的互動關係（陳怡如，2002）。Ainsworth 設計的陌生情境測驗結果，發現安全依附的兒童，可在照顧者在的時候，主動的探索環境，對於照顧者的離去雖有情緒反應，但照顧者返回便能平復情緒並與照顧者靠近（黃翠湄等譯，2002）。根據理論，若親子間依附關係是溫暖的、穩定有回應的，則可建立安全依附，並有助於兒童社會能力的運用及適時利用外在資源面對挫折，也比較有能力處理情緒，反之則造成不安全依附關係，影響兒童未來的人我關係及與他人的情感連結（黃翠湄等譯，2002；劉蓉果，1998）。因此當父母間嚴重衝突時，會使孩子產生情感上的不安全感，這種不安全感若不處理，將增加婚暴目睹兒童的適應困難。

依附是延展整個生命歷程的現象，且隨著個人生命歷程的發展不斷與環境重新建構新的依附模式。所以即使過去有一段不安全的依附關係，仍可透過重建新的安全依附，來提升兒童的社會能力及處理挫折情緒的能力。因此過去依附關係的破壞，有賴脫離暴力情境後，在穩定的環境中調整親子依附關係，並提升兒童

探索並適應生活的能力。

(三) 創傷理論

許多婚暴目睹兒童會出現一些生理症狀，除了因為受暴的主要照顧者無力給予孩子適當的照顧外，另外就是面對重大危機事件或創傷時，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而學齡期兒童常見的 PTSD 症狀為：易出現退化行為、某一方面出現身心發展障礙，自動化喚起症狀而干擾學習能力，產生強迫式防衛、攻擊行為等（陳怡如，2002）。

除了生理症狀外，也會出現焦慮、害怕、無助等情緒反應（黃群芳，2002；林英欽、古稚偉、王慈蜂、林正清與謝瀛華，2006）。此外，因為暴力發生在朝夕相處的父母親身上，兒童因而更容易不斷經由暴力相關的人、事、物的刺激，重複創傷的痛苦經驗。

(四) 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主張攻擊如同其他複雜的社會行為一樣，是基於過去對攻擊情境的認知與判斷、學習而來的（Bandura,1976, 引自 Richardsons, 1994；洪素珍，2003）。根據 Lee (2001)研究 50 位 6~12 歲兒童的情緒經驗與控制對婚姻暴力及兒童行為問題間的關連，發現憤怒（anger）的情緒變項被控制時，婚暴與兒童行為問題間的關連便消失了。因此，婚暴目睹兒童的外向性攻擊行為，是模仿父母在暴力當下的侵略及生氣行為，藉此習得暴力可有效解決問題，並認為對家人施暴是被允許的，從而習得以暴力達成目的或對待他人(Lee, 2001)。

此外，社會學習理論也強調當我們學習新訊息時，會主動評估並與其他訊息組織在一起，應用在不同情境。因此長期目睹婚暴的兒童，也將家中習得的暴力，應用於自己的人際關係或衝突處理，甚至帶到未來自己組成的家庭中，讓暴力成爲一種代間傳遞（沈慶鴻，2001a）。

二、 婚暴目睹兒童的樣貌

針對上述理論可知，婚暴破壞了婚暴目睹兒童的成長環境，對他們情緒、認知、行為、適應、生活的信念方面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洪文惠，2006）。Banett(1997)

曾整理眾學者研究，將婚暴目睹兒童可能出現的症狀分為內向性行爲/情緒困擾、外向性行爲困擾、學校問題與社會適應能力三類，又 Fantuzzo 及 Lindquist (1989)所做的整理，可再將此三類細分為外在行爲困擾、情緒困擾、社會功能、智力與學業困擾、身體障礙五大面向分析（引自曾慶玲，1998，頁 37）。以下彙整上列內容，分別從生理困擾、內向性行爲/情緒困擾、學校問題和社會能力、外向性行爲困擾進行描述：

(一) 生理症狀

暴力家庭成長的兒童，常合併多種健康問題，例如頭痛、胃痛、抽筋、疲倦、嗜睡、失眠、尿床、厭食、抵抗力弱、注意力不易集中，及個人衛生習慣不良等症狀(Hughes, 1988，引自 Katz & Windecker-Nelson, 2006, p.56；林英欽等人，2006)，也可能有自殺的危機（Fantuzzo & Lindquist, 1989，引自曾慶玲，民 87，頁 37）。

此外，處於暴力情境中，被害母親疲於應付，個人身心難以維持一個穩定的狀態，更難顧及小孩的照顧，也使小孩長期缺乏妥善的健康照顧之下，造成營養不良、疾病或其他健康上的問題。

(二) 內向性行爲/情緒困擾

兒童可能出現多種情緒困擾，例如：恐懼、矛盾、困惑、害怕再次發生衝突、焦慮、悲傷、憂鬱、擔心、憤怒、對暴力事件發生在自己家中感到羞恥，進而自我隔絕，對無法保護受暴母親而有無力無助感、罪惡感（Lee, 2001; Hughes, 1988，引自 Katz & Windecker-Nelson, 2006, p.56；陳卉瑩，2003）。自尊及自我價值感較低，且難以信任別人、麻木、否認，缺乏安全感（Hughes, 1988，引自 Katz & Windecker-Nelson, 2006, p.56）。

婚暴目睹兒童對家庭關係及父母忠誠的困惑，常使他們對施暴者又愛又恨，即使逃離婚暴環境，還是無法由混亂的情緒中解放出來。根據陳卉瑩（2003）的研究結果，婚暴目睹兒童即使離開了婚暴環境，但還是會擔心施暴者找上門、擔心自己與家人、朋友的安危，並不因離開施暴情境減少其負面影響。又根據 Graham-Bermann 及 Levendosky (1998)的研究，受虐婦女的孩子相較一般的孩

子，情緒管理能力發展較差，較少對事件表現適當的情緒，且更常表達他們的負面感受（引自 Katz & Windecker-Nelson, 2006, p.56）。因此，婚暴目睹兒童雖沒有身體上的傷害，但這些情緒上的傷痕，都需要一段調適時間。

（三） 學校適應及社會功能

婚暴目睹兒童容易將對家庭的情緒直接帶入學習環境中。混亂的情緒及擔心受暴母親的心情都影響上課的情緒，導致在課業上無法專心，課業因此落後（Crowder, Kahn, & Claudson, 2006；陳卉瑩，2003；羅斐諭，1996）。另外，污名與家庭暴力的隱密性使得兒童感到悲傷與孤立，許多孩子表示在交朋友或經營友誼上有困難，對人際關係也傾向比較保留、退縮，甚至出現恃強凌弱的行爲（Gorin, 2004；Holden, 1998，引自陳怡如，2003，頁 37）。

在社會表現上，婚暴目睹兒童的問題解決技巧及社交技巧較低、且缺乏同情心（Banett, 1997）。社會角色功能較低，角色勝任能力比一般兒童差（Fantuzzo & Lindquist, 1989，引自曾慶玲，1998，頁 38~39）。

（四） 外向性行爲

即明顯可見的行爲，嚴重的甚至出現犯罪行爲，例如違反規定或酒精、藥物濫用等（陳怡如，2002）。另外，也可能出現具有攻擊或破壞性的行爲以及社交撤離的現象（Katz & Low, 2004）。

第三節 婚暴目睹兒童家庭圖像

婚暴目睹兒童來說，是重大的家庭事件，以下將以家庭系統的次系統概念，說明婚姻暴力如何影響家庭次系統間的運作，並提出暴力家庭的動力關係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壹、 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系統理論假設家庭型態是重複、可預測且循環互動的，而家庭中的成員都同時參與家庭問題的形成與維持（沈慶鴻，2001）。因此，以家庭系統理論觀

點看個人問題時，會將焦點放在系統與問題個人之間的關連性，注意問題成員與家庭的互動，並以婚姻、親子、手足等次系統的回饋（feedback）、穩定（homeostasis）、均衡（equifinality）運作狀況，來分析家庭型態、家庭成員、角色關係、權利分配、家庭規則、成員互動方式等議題。因此，家庭系統觀點可協助釐清以下的家庭互動現象：

一、 次系統間互相影響

次系統是系統中因特殊功能分化出來的，其中婚姻次系統是家庭的基礎，一旦婚姻次系統有任何失功能都會反應到整個家庭中。而親子（親職）次系統則負責子女養育跟教導社會化的功能，一旦此次系統出現問題，會透過出現問題症狀的小孩來反應出家庭的混亂跟不安全。相較於其他次系統，手足系統對家庭功能的影響則取決於其他次系統的運作狀況。

二、 次系統層級對親子衝突的影響

系統是有高低階層的，高層系統會包含低層系統並提供低層系統生存的環境。高層系統扮演著執行者的領導地位，因此若下層者-兒童不願聽從父母管教時，使父母權威無法發揮功能時，極易導致家庭內親子衝突（陳曉蕙，蔣碧君，2000）。

三、 次系統界線與家庭規則、角色的互相影響

系統依家庭規則運作，規則協助家庭形成次序及維持穩定。每個人從中學習到什麼是被允許、期待的。通常這些規則是調理化、隱而不顯的，但可從家庭關係中重複的行為互動模式察覺（翁樹澍、王大維，1999）。角色是在家庭中被成員期待的行為並用以控制系統的功能，當某些角色無法發揮時，將導致角色間關係不良，例如：父母堅持權威角色，而子女不願接受則導致親子關係衝突。界限是維持系統完整性跟凝聚力的象徵性保護膜（曾瑞真，1993），界限一旦成立，規則即因應而生以區分每一個成員間的差異及互動規則，並限制外來者以保護系統的完整性。因此，界限鬆散、混淆或過度干擾都會導致不健全的家庭系統與失功能（楊子萱，1999）。

四、 家庭權力與同盟、聯盟關係的形成

同盟是共同參與家庭活動的方式，是成員間情緒跟心理的連結。當父母邀請小孩結盟對抗對方時，這種由第三者來解決問題的失功能同盟方式叫做三角化關係。另外，家庭成員長期或短期不公開同盟與合作的關係為聯盟，可分為固定、沒有彈性的穩定聯盟與轉嫁雙方壓力給第三人的轉向聯盟，這種聯盟也影響次系統間的界線（翁樹澍、王大維，1999）。

貳、 以家庭系統觀點看婚暴對家庭樣貌的改變

根據上述，婚姻、親子與手足次系統實為家庭內最主要的三個次系統，尤其婚姻次系統對親職功能、次系統層級、界限、角色分配、運作規則的運作有極大的影響。因此婚姻暴力在婚姻次系統功能失調的情況下，也影響親子、手足等次系統的運作，以下便針對暴力家庭系統運作情況作一描述：

一、 婚姻次系統對親子次系統的影響

親子關係與婚姻關係是兩相牽連的（Fauchier & Margolin, 2004）。婚姻暴力會影響親子關係及親職功能發揮（胡美齡，2000）。以下根據所蒐集的相關文獻，以父親為施暴者、母親為受暴者的角度，分點詳述這樣的婚姻暴力類型家庭對親子次系統的影響：

（一） 婚姻暴力對親子互動的影響

目睹婚暴將造成子女與施暴者互動關係的改變，根據胡美齡（1999）的研究指出，目睹子女與施暴者間的關係是疏離、緊張及衝突的，除了對父親的正向互動減少，也可能與母親站在同一陣線對抗並疏遠施暴者。但另一方面，也有研究指出有些施暴者未曾對子女施暴，使得這些婚暴目睹兒童對施暴者同時存在恐懼與依賴的矛盾情緒，而非只是單純厭惡（洪素珍，2003；黃群芳，2002）。

另一方面，子女與母親間的互動模式，也因母親受暴而產生改變。受暴婦女本身承受了相當大的身心創傷，情緒低落之際，透過向子女傾吐、自我傷害來減緩情緒，或隻身離家躲避暴力。這些受暴母親對暴力的反應，也改變了原本親子

間的互動關係（胡美齡，1999）。對兒童來說，面對處在弱勢的母親，也許選擇陪伴、安慰母親，甚至與母親結盟對抗施暴的父親，但有些則寧可裝作沒看到，選擇逃避、冷漠抗拒（胡美齡，1999；莊靜宜，2003）。由此可知，不管暴力使母子關係更加緊密或疏離，都使原本親子互動模式產生了變化，也增添了親子間的互動壓力，而婦女或子女對暴力的恐懼也影響親子間安全的依附關係（莊靜宜，2003）。

（二） 婚姻暴力對親職功能的影響

受暴母親疲於應付婚暴情境之餘，還需負擔管教子女的責任。因此受暴母親在情緒不佳或擔心目睹婚暴對子女的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出現一些負向的管教態度，例如擔心孩子模仿暴力行爲，而採取嚴格控管的嚴厲型管教方式，或是基於補償或怕給子女太大壓力，反而採取放縱的態度，或出現「被毆婦女症候群」，在身、心、認知、情緒都不穩定的狀態下，管教子女的態度不一致，也十分情緒化（莊靜宜，2003；黃富源、黃翠紋，2000）。以上這些管教方式，都使得親職教養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親子關係也呈現緊張、衝突的狀態。

此外，暴力也削弱了受暴母親的管教威嚴。夫妻次系統權力失衡，使受暴母親無力行使親權，同時也動搖母親在孩子心目中的權威。施暴者對受暴者所展現出來的暴力行爲模式與輕蔑態度，強化兒童對其母親的不尊重感，使受暴母親難以管教子女（洪素珍，2003；胡美齡，1999）。這種權力與層級的失衡，會在離開施暴者後更爲明顯，因兒童從施暴者控制與壓力中解放的同時，卻容易使母親在管教時更加難以控制（洪文惠，2006）。另一方面，父母離婚後，取得監護權的母親，承受照顧責任及情緒壓力，導致對子女要求多，少回應需求，但未取得監護權的父親，反而對小孩更加溺愛或縱容，也因此造成母親對子女教養上的阻礙（黃翠湄等譯，2002）。因此當受暴婦女與施暴者離婚後，施暴者對孩子採取縱容、以物質享受賄賂等行爲，也將削減母親在教養上的努力，而增加母親管教上的困難。

夫妻與子女次系統的界限不清也危及父母親職功能的發揮，並造成子女的親

職化。家庭次系統間界線模糊，使得當子女不斷以代罪羔羊、聯盟等方式介入婚姻次系統時，子女與父母間界限瓦解，影響父母、孩子在家庭系統內的位階（張虹雯、郭麗安，2000）。此外，暴力家庭的父母無法發揮親職角色功能時，子女也將取代長期處於壓力跟沮喪的父母其中一方，彌補父母失功能的角色（胡美齡，1999；陳怡如，2003）。家庭次系統界線問題不僅只存在暴力家庭中，也可能出現在攜子脫離施暴者的受暴婦女與子女組成的單親家庭裡。攜子離家的受暴母親必須獨自扛起照顧及家庭經濟支持的重擔，而無力兼顧所有家庭照顧角色，致使親職出現缺口，此時家中的長子（女）將親職化，代替父母照顧弟妹（Winton, 2003，引自蔡秋雄，高淑清，2006，頁 7）。當子女被迫擔起照顧父母或照顧手足時，將使兒童陷入家庭系統的需求中，阻礙兒童在自我認同、情緒表達及控制上的發展（Well & Jones, 2000；Eearley & Cushway, 2002）。

此外，婚暴目睹兒童也可能出現婚暴之前所沒有的認知、行為上的問題。Davis 等人 (1998) 研究指出，兒童目睹夫妻衝突，將降低兒童負面行為的抑制。Katz 及 Low (2004) 的研究結果也指出，婚暴目睹兒童相較其他類型的家庭與親職形式的兒童，更容易有攻擊及社交撤離的問題行為。沈瓊桃 (2005) 則提出兒童對成為父母衝突的代罪羔羊的感受越深，越不容易表現正向行為。從上面的研究中可知，婚暴造成婚暴目睹兒童負向行為增加及正向行為減少，將使父母管教更加困難。

二、 婚姻次系統對於手足次系統的影響

為了維持家庭系統的恆定，手足次系統會因應婚姻次系統的問題而調整。因此，婚姻次系統發生嚴重衝突，手足為了回應親職與婚姻次系統的失功能，而負起「平衡」、「保護」失衡系統的任務，成為家庭內因應危機的重要資源（葉致芬，2004）。然而手足次系統的因應方式卻影響其內部正常的互動關係及界線，根據陳卉瑩 (2003) 探討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的研究，便提出婚姻暴力下的手足關係可分為「緊密型」、「疏離型」及「壓力型」。而這意味著雖然手足間的關係可能因暴力而更加團結、藉由彼此支持來因應失功能的婚姻次系統，但也

可能演變成以暴力、疏離來回應對婚姻次系統衝突的焦慮，而使手足間關係惡化。

另一方面，婚姻暴力也提供手足以衝突解決問題的不良示範。根據林妍佑（2005）研究婚姻衝突對手足衝突關連性，發現當父母的肢體暴力衝突越多，手足的肢體暴力衝突也越多，反之父母以理性處理，則手足也會模仿父母理性處理問題的方式。因此，子女目睹婚暴也學會以暴力解決衝突，並將此不當的解決問題策略，用於解決手足糾紛，影響手足和睦。

三、 婚暴家庭社會脈絡的影響

若將系統的觀點拉到家庭成員與外在環境的交流，可發現家庭系統與環境也是相互影響的(林巧翊，2003)。因此，家庭透過與社會環境的互動，也可使家庭自外部環境中獲得資源（趙善如，2006）。但相對的，若鄰里親友對婚暴家庭採負面看法或孤立、拒絕的態度，加上逃離施暴者後，婚暴婦女及其子女所經歷的環境是不穩定、不安全或不被接納時，也會對原本的家庭系統帶來負向的影響，也為家庭成員帶來以下生活困擾。

(一) 適應環境的困難

婚姻暴力發生後多半使婚暴目睹兒童面臨一些環境的變動。根據黃群芳（2002）的研究結果顯示，有些目睹子女因此經歷安置經驗，或是與婦女一起進入庇護中心，也可能使目睹子女出現出適應不良的困擾。

(二) 鄰里親友的異樣眼光

有些婚暴目睹兒童需承受周遭親友對暴力家庭或父母的輿論壓力，亦可能因意識到自己家庭與別人有所不同，加上父母隱瞞此種家庭祕密的態度而擔心可能因此引來他人異樣眼光。這些原因均促使婚暴目睹兒童為了隱藏家庭暴力這個不可說的秘密，而以衝突、孤立、拒絕透露等方式與同儕保持距離，即使能與同儕分享心事，也僅選擇性的對一些人說（黃群芳，2002）。

第四節 家庭轉換對婚暴目睹兒童的危機與轉機

一般認為家，象徵這個空間下的家庭關係與生命歷程，庇護家人並提供安穩的感覺。然而對經歷過暴力家庭生活的子女來說，家庭經驗卻是不安全感與恐懼的印象（Mallett, 2004）。這些經驗也使婚暴目睹兒童雖已離開暴力家庭，但他們在重新適應、詮釋家庭的過程中，也可能遭受以下阻礙：

壹、 目睹婚暴使兒童對家的認知、情感發展受阻

學齡期兒童正處於人格、行為及認知、家庭概念成熟的關鍵時期，他們對關係的理解是模糊的，所以對「家」的認知與感受往往是藉由觀察家庭事件以及成員互動而來，因此家庭環境影響兒童能否發展出正確情感與對家的認知。因此親密與暴力衝突交錯的矛盾情感互動，將使家庭關係與氣氛產生變化，身處其中的兒童無論在認知或情緒的調適歷程上都增添複雜性（Fauchier & Margolin, 2004；鄭淑蓮，2004）。此外，婚暴目睹兒童在父母離婚後，須經歷另一段調適，根據Lee (2001)研究指出，經歷父母離婚的兒童多半也經驗到忠誠衝突，對父母親的依附產生內在衝突並懷疑家是否安全。

另一方面，目睹父親的暴力行為也衝擊兒童對父親角色的認知。根據黃有志（1999）從家庭發展階段的角度，父親角色應包括養護者、規範者、守護者及教養者。兒童在學齡期時，父親需扮演協助孩子培養操作技巧、健全的自信、協助孩子掌控自己的個性與情緒，尤其是憤怒情緒、與母親一同提供性別認同的模範，並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孩子放心探索學習，因此，父親對兒童安全感及情緒經驗、未來兩性、婚姻關係的認知有很大的影響（柯里斯、林為正，1995）。然而，婚暴目睹兒童在發展過程中，不但無法從父親身上獲得上述的協助，還必須長期應付對父母忠誠矛盾的情感的困惑與不安全依附的內在衝突，阻礙兒童發展任務的執行，對父親形象產生混淆，造成兒童未來兩性、婚姻認知的困擾（柯里斯、林為正，1995）。因此，婚暴目睹兒童對家人的情感關係、家庭角色的認知困擾是需要他人協助釐清的。

貳、環境轉換對婚暴目睹兒童造成適應困境

兒童健康發展有賴於安全及穩定的環境及照顧 (Harden, 2004)。因此當無法提供穩定的環境，或與照顧者間的連結被切斷時，將影響兒童往後的身心發展。

Gardner 及 Helen (2007) 提出，安置在寄養家庭的兒童將面臨環境轉換 (transition)，這些轉換包括照顧者及兒童生活環境、學校、鄰里、人際網絡環境的改變 (change)。而 Johnson 等人 (1995) 研究接受家外安置兒童的研究結果也提到，離開原生家庭進入一個機構型態的環境中，將面對轉換學校、朋友、鄰居的衝擊。根據 Fantuzzo 及 Lindquis (1989) 的研究指出，因婚暴而住進庇護所的兒童，相較於遭受同樣等級的目睹家暴孩童但住在社區的婚暴目睹兒童，承受更多樣的壓力，並且出現更多調適的問題 (引自 Kitzmann et al., 2003)。因此，離開婚暴家庭之後，不同的家庭環境轉換所帶來的多重壓力，也是影響婚暴目睹兒童長期適應的一項因素。

儘管有研究提出搬遷到底護所會增加婚暴目睹兒童的痛苦，但根據 Jarvis 等人 (2005) 研究因婚暴隨母親住進庇護所的 42 位 6-12 歲兒童，發現不喜歡庇護所的兒童只佔了 10%，而表示很喜歡或有一些喜歡的兒童，各佔了 40% 以上的比例，原因是庇護所讓他們遠離暴力，且此處的環境也讓他們感到很有趣、機構內的人員也很親切。Ornduff 及 Monahan (1999) 則針對 56 名住在庇護所的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進行訪談，結果也發現兒童對庇護所的居住經驗是正向的、較為安全、快樂的。

由上述研究結果可知，離開婚暴家庭，轉換到底護所、寄養等機構形式的生活環境，對兒童來說並非全是負面經驗，但 Jarvis 等人 (2005) 也針對此項研究結果提出解釋，說明兒童轉換歷程所要面對的困難，並非不存在，而是已透過正向與支持的母子關係而獲得緩減。另外，根據 Jarvis 及 Novaco (2006) 的研究指出，離開庇護所之後，婚暴目睹兒童的內在化行為與外在化行為問題，仍持續困擾他們。因此，在婚暴目睹兒童適應轉換家庭生活環境的過程中，事實上還有許多如

親子關係品質、兒童目睹暴力創傷等因素，影響婚暴目睹兒童如何看待每個的家庭生活轉換經驗及他們對環境的適應（Jarvis et al., 2005）。對兒童來說，目睹婚暴之後的內外行為問題需要長時間調適，而婚暴目睹兒童帶著目睹婚暴的影響經歷家庭環境的變動，也將於兒童復原的過程中，增添了更多元的壓力，提高了兒童在離開暴力家庭之後，重新適應新生活的困難度，但相對的，也同時有其他因素有助於降低轉換環境的壓力（Jarvis et al., 2005；Fantuzzo & Lindquis, 1989，引自Kitzmann et al., 2003；Jarvis & Novaco, 2006）。

另一方面，家庭暴力過後，婚暴目睹兒童也可能也經歷短暫與母親的分離，如接受安置、母親獨自離開暴力家庭，或因受虐而寄養。依照 Bowlby 所提出的觀點，認為依附照顧者是與生俱來的能力，因此當婚暴目睹兒童經歷了與照顧者短暫或長期的分離時，這種親子關係的中斷（disruptions）將成為兒童最大的威脅。這種威脅也反應在兒童的行為跟生理上，大幅增加兒童發展成混亂型依附的危機，使得他們難以在痛苦時向他們的父母尋求安慰，也很可能出現內在化困擾（internalizing disorders）、外在化困擾（externalizing disorders）及解離（dissociation）等長期問題（Dozier & Bick, 2007）。Myers 等人（1999）針對父母入監服刑的兒童進行研究，發現兒童因家庭失功能而轉換照顧者或失去原生父母，將導致兒童出現發展上的困擾。而 Harden（2004）與 Dozier 及 Bick（2007）從環境安全、穩定的觀點探討，也發現幼童時期離開原生家庭進入寄養機構時，將因為轉換環境及照顧者，而使其出現健康上的問題，或是感到苦惱、焦慮，並缺乏與外在環境的連結。

參、 家庭結構改變帶來的危機與轉機

兒童的問題往往來自不快樂的雙親家庭經驗，但此種經驗之後的家庭型態改變，例如，離婚、分居，又將加重兒童心理健康的問題（李曉燕、李詠慧，2005）。受暴婦女與施暴者離婚後，婚暴目睹兒童在處理暴力認知與對施暴者情感的同時，又需調適家庭成員、家庭結構改變，而這些改變更增添他們生活適應的不利

因子（黃群芳，2002）。根據宋月瑜（2004）研究指出，脫離婚暴的婦女可能擔心兒童因外界異樣的眼光、目睹暴力、過度早熟、多重角色衝突等。

另外根據離婚與兒童適應的相關研究指出，單就離婚事件就包含許多風險因子，例如單親家庭的經濟困難，連帶影響兒童的住家、學校及同儕團體及母親陪伴時間，或婦女離婚期間沈浸在自己情緒裡，也影響兒童的照顧品質（李曉燕、李詠慧，2005）。而從彭淑華（2003）對單親家庭生活處境的描述可知，除了經濟及子女教養、親子關係的困擾外，也可能因經濟困境導致居住的品質不佳或住居處交通不便、租屋困難等問題，以及面臨子女探視、監護等法律上問題。

父母離婚也會對兒童產生心理影響，例如兒童對改變的家庭結構產生忠誠的矛盾、焦慮與失落等情緒、害怕再被傷害、害怕被遺棄等「苦惱」（Lee, 2001; Hughes, 1988；陳卉瑩，2003；李曉燕、李詠慧，2005）。此外，有些婚暴家庭因受暴婦女基於經濟及其他對施暴者情感依附的原因，遲遲無法做出離婚的決定，根據黃宗堅（2006）研究提出，父母對離婚意願的不一致，或一方提出離婚，另一方卻猶豫不決，將使兒童基於對父母雙方的忠誠，抱持著父母會復合等不切實際的期待，反而使兒童更難調適父母已經分開的狀態。

離婚將造成兒童經歷一段無法掌握的過渡期，但若能維持與離婚前一致的環境，避免破壞兒童熟悉的人際網絡、學校、生活環境，則兒童較容易適應父母一方離開的狀況（黃宗堅，2006）。然而，跟隨母親逃離施暴父親的婚暴目睹兒童，其生活必然面臨改變、轉學及人際網絡的破壞，當環境再也不是溫暖且熟悉可掌握時，他們對家的調適及成長需求，也需要重新釐清。

儘管家庭結構的改變為婚暴目睹兒童帶來危機，但仍不可忽視離婚對婚暴目睹兒童及其家庭帶來的轉機。變動的環境除了可能阻礙兒童適應外，也可能相對注入有助於兒童適應的有利因子。Amato 等人 (1995)的研究指出，來自高衝突家庭的兒童在父母離婚後反而發展的比離婚前好，代表對這類家庭的兒童來說，離婚反而是種解脫(引自李曉燕、李詠慧，2005，頁 69)。

另一方面，失去施暴者所提供的經濟來源，受暴婦女可能無法提供兒童足夠

的財物資源，但根據趙善如（2006）研究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的影響，其結果仍發現，經濟性資源並不是家庭生活品質的首要條件，反而照顧者的認知能力及技巧、對家庭投入的時間與心力，才是影響生活品質的首要關鍵。這份研究結果也說明，儘管受暴婦女離開施暴者後無法立即克服家庭經濟困境的危機，但藉由外在資源的注入，提升受暴婦女能力，妥善安排子女照顧計畫，仍可提升婚暴目睹兒童的生活品質。

就目睹暴力兒童的資源面來說，婚姻暴力後不同的家庭變動經驗，都擁有其不同的環境阻力及助力，根據復原力的觀點，兒童擁有內在自我復原之潛能，能在逆境中也也可發揮韌性(resilience)適應變動後的環境並讓身心正常的發展(史提芬, 1997)。而根據陳卉瑩(2003)的研究指出，婚暴目睹兒童在離開婚暴情境後，體會到經濟頓時陷入困境及家人關係破碎，這些與不同於婚暴家庭的生活現狀，也讓他們有經濟協助及家人關係重建等新的需求，而婚暴目睹兒童也較尚未脫離婚暴家庭前，更能考量自己的需求(陳卉瑩, 2003)。承上述，目睹暴力兒童經歷家庭轉換的過程中，將面臨危機，但也也可能因離開暴力環境而產生新的資源，使得危機也能成為轉機。

結語

隨著對家庭概念的新發展，兒童對家庭變動的情感更加敏感、認知更加複雜(Borduin et al., 1990)。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的婚暴目睹兒童將面臨家庭解組、父母離異或分居、轉學、人際網絡變動、照顧者或照顧型態改變等事件，也影響他們對家庭角色、情感及認知概念上的發展，甚至出現健康、情緒等問題(Harden, 2004; Dozier & Bick, 2007)。

然而，從上述研究中，也發現婚暴目睹兒童即使處在看似惡劣的環境中，仍有一些對環境的正向經驗及極佳的復原力，Kline 等人(1991)便提出，暴力對兒童在情感上、行為上的影響會隨著時間而減弱，取而代之的反而是與照顧者間的互動關係品質，這個縱貫性的研究結果，說明了往後家庭重建過程的親子關係品

質才是對目睹子女復原最重要的關鍵，而 Gorin (2004)也提出提供適當的教養環境及需求的滿足，是可以修正兒童先前對家庭的負面經驗的。承上述，本研究將深入婚暴目睹兒童對「家庭成員組成及心理支持層面」、「物理環境層面」及「對家的期待」的主觀解釋，瞭解他們在這段家庭變動的調適路上對家產生的困惑、對家人的情感及對家的期待及理想家的樣貌，以期從中發掘婚暴目睹兒童及其家庭的內外在資源與需求。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質化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主要原因為本研究對象，雖然同樣經歷暴力情境及家庭變動的歷程，仍有不同的歷程發展、對變動的感受及面對變動所擁有的資源，而相關的理論與研究也尚在發展建構，因此難以用量化研究的因果關係，為特定脈絡下產生的特定關係下一個結論。針對此點，質性研究不對因果有所預設，較具變通性，能從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掘歷程與情境脈絡下的意義，符合本研究在所知不足、無法推論因果的情況下，欲深入瞭解這群特定對象的目的(朱柔若，2002)。

另外，質性研究強調「內在特殊性 (emic)」，捕捉當事人主觀的「活生生的經驗」(lived experience)，從中創造意義(王金永等，2000)。本研究目的希望婚暴目睹兒童表達自己所見，及對目前情境與自我需求的感受，瞭解他們對家的看法、對家的期待與需求。因此除了靜態瞭解婚暴對兒童環境的改變以外，更重視捕捉他們對家庭經驗轉變歷程的內在感受歷程，而這種需要放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看當事人主觀想法及心理歷程的議題，可透過質性研究達成。

就研究對象的考量，兒童受訪者的語言表達能力，及對文字情境的抽象思考尚未完全成熟，要從量化問卷中引出對家的感受、對家與家庭氣氛的期待等深度情緒的訊息較為困難，且兒童需要更多的暖身、引導及同理，始能讓兒童進入訪談情境。因此透過質性研究的訪談過程，採取較迂迴的方式，並透過語言、文字及其他活動作為媒介，從過程中順著受訪者的語言探問、引導，則較量化問卷能蒐集到更多敏感而深度情緒的資料(王金永等，2000)。

基於以上理由，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重視開放與互動的研究關係，透過一個彈性、動態、開放的資料蒐集方法，讓研究者與婚暴目睹兒童在安全、自然的互動情境中，深入瞭解他們的主觀經驗。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 選樣管道

本研究以研究者曾實習並擔任志工的台北某提供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的機構為選樣管道，一方面較為瞭解機構內婚暴目睹兒童的特質，另一方面也對機構立場較為清楚。與受訪者取得聯繫的方式，為先透過機構社工員詢問已結案之案家意願，並於案家同意後，由研究者自行聯繫訪談事宜。

貳、 立意取樣

本研究的目的，在瞭解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對家的看法與主觀經驗，而目睹婚姻暴力兒童的個人特質、暴力經驗、表達能力及智力均會影響本研究主題資料蒐集的豐富性。故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透過機構社工人員，推薦適合的訪談對象，以便使樣本資料具有豐富性、深度、多元的（胡幼慧，1996）。

本研究受訪對象原設定為學齡期中、高年級（9-12 歲）且於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經驗的婚暴目睹兒童。但瞭解機構受訪者年齡分佈後，因考量一些適合本研究主題之受訪兒童雖已升國一，但其同樣在學齡期時經歷家庭轉換歷程，且因經歷家庭轉換時，已是國小中、高年級，反而對當時記憶及想法、感受更為完整。因此，在考量認知能力、選樣標準及機構內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且結案的受訪兒童年齡層偏高的限制下，將受訪兒童年齡從 9-12 歲放寬至 9-13 歲。

本研究除了以婚暴目睹兒童為主要受訪對象，也訪談現在婚暴目睹兒童之照顧者（受訪的四個家庭照顧者均為受訪兒童之母親）。但與照顧者訪談之內容，在資料分析時，只提供補充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史及婚暴目睹兒童未提出或已遺忘之重要事件之對照，不額外呈現。

參、 選樣標準

因研究以兒童口語訪談內容為主要分析，故受訪兒童需具有一定的語言及處

理成人訊息能力。另一方面，考量尋找學齡期經歷過家庭環境轉換經驗的婚暴目睹兒童，並兼顧倫理避免傷害，因此本研究之取樣標準設定為：

- 一、 9-13 歲具備基礎口語表達能力的婚暴目睹兒童。
- 二、 學齡期因婚暴而經歷家庭轉換歷程。
- 三、 家庭現階段無太大的危機或變動且目前身心狀況穩定。
- 四、 現已搬離原婚暴家庭，不與施暴者同住。

肆、 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訪談四個家庭，四位照顧者，七位婚暴目睹兒童，其基本資料如表

1 所示：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家庭代號	受訪者代名	年齡	性別	照顧者代名	家庭轉換年數	曾離開母親	家庭轉換過程	家庭型態
A	小文	13 歲	女	A 母	約 2 年	無	與母同住	父母分居
	小敏	11 歲	女					
B	晴晴	12 歲	女	B 母	約 10 年	有	曾機構安置	單親
	小穎	11 歲	女					
C	凱凱	11 歲	男	C 母	約 8 年	有	曾與施暴者同住	單親
D	小淇	13 歲	女	D 母	約 5 年	有	曾與施暴者同住	單親
	涵涵	9 歲	女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步驟

壹、 資料蒐集方法-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旨在深入瞭解婚暴目睹兒童對婚暴後家庭經驗歷程的主觀感受，因此希望藉由深度訪談法的方式，蒐集研究所欲回答的問題，以便對研究的現象有全面而深度的瞭解。而質化研究的訪談目的為發現現象與行為模式，而非尋求問題的標準答案，所以強調「聽」的重要性，研究者必須保持開放、彈性的態度，並創造一個自然的情境，以便與受訪者進行雙向式的溝通對話（潘淑滿，2003）。

此外，本研究由於考量到兒童受訪對象的認知發展階段，採用「引導式訪談」(guided interview)，在訪談進行前，先設計一份訪談大綱，以確保訪談能回答研究問題，但研究者仍注意受訪者於訪談問題之外，所提出的特殊事件，以確保不遺漏有意義的資料。

為求資料的完整性，考量兒童可能無法全面描述事實情境，除了對兒童進行訪談之外，也對受訪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進行訪談，以下分別針對兒童訪談及照顧者訪談方式加以說明：

一、 兒童訪談部分-半結構訪談

為避免訪談經驗不足而導致訪談偏離主題或遺漏重要訪談問題，故採半結構式的訪談，設計訪談大綱。在每次的訪談當中修正問題陳述方式，以確保兒童能理解問題的意思。訪談大綱主要問題為詢問兒童對家的轉變歷程的主觀感受，對各個改變階段的理解與調適及他們對目前生活與對家人的期待（詳見附件三）。

實際訪談狀況，每位受訪兒童訪談時間大約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並於訪談前十分鐘進行暖身。遇到比較抽象的問題，或兒童難以進入情況時，研究者以繪本、自製情緒形容詞卡，吸引兒童注意力，並作為引導表達的輔助工具，讓兒童能較完整表達所欲表達的事情。

二、 主要照顧者訪談部分-半結構訪談

此部分的訪談，主要瞭解目前家庭狀況、婚暴之後的家庭轉換過程、受訪兒

童的反應、目前與兒童相處的狀況、兒童對於過去或現在生活環境或家人的期待（詳見附件二）。採半結構訪談，訪談前先提供訪談大綱給照顧者參閱，並於訪談前當面說明訪談之焦點在瞭解孩子的狀況。

根據資料蒐集豐富度、照顧者意願而縮短或延長訪談時間，四位受訪者訪談時間為 2~3 小時不等。並於訪談後將訪談內容謄成逐字稿，以瞭解兒童的家庭變動史及在照顧者眼中，兒童的家庭生活樣貌及需求。

三、 兒童訪談輔助工具

本研究為協助受訪兒童表達感受，設計形容詞卡、家庭分工卡、繪本，依兒童需求應用於訪談過程中，目的在協助兒童瞭解研究問題，並協助表達：

- (一) 形容詞卡：包括正向、負向情緒的形容詞。
- (二) 家庭分工卡：包括各項常見之家庭分工項目，例如：打掃、賺錢、準備三餐、陪伴、保護我、接送我…等等的卡片。
- (三) 繪本：包括「哈利的家」（描述哈利因母親有事，短暫到外公家居住的感受歷程）、「家」（介紹各種家庭型態、家庭可能包含的成員、家庭氣氛、家庭功能..等）、「我最重要的東西」（透過兒童的繪畫，瞭解兒童心目中最重要東西）。

貳、 資料蒐集步驟

一、 訪談前

在正式進入訪談前，本研究進行了下列各項準備工作：

- (一) 個案選擇與資訊掌握
 - 1. 經機構社工員協助，確認符合本研究受訪者條件的兒童與其照顧者，初步瞭解他們的個人特質、兒童的智力程度及表達能力、生活背景。並於正式訪談前，配合每個兒童的獨特性，事先調整問題排列順序、問話方式，及選擇是否使用繪本、形容詞卡作為輔助或暖場工具。
 - 2. 瞭解機構的立場及使用機構個案做研究的相關規定與倫理議題。

(二) 研究對象的初次接觸

1. 由社工員篩選適當受訪者，並進行初步聯繫。協助說明研究主題、寄發邀請函及訪談大綱，並詢問受訪照顧者及其兒童意願，研究者始取得訪談對象聯繫電話。
2. 與照顧者接觸：研究者先與照顧者以電話聯繫初步建立關係，並先約照顧者正式訪談時間，並詢問與受訪兒童取得聯繫的方式，告知照顧者會與受訪兒童另約時間訪談。
3. 與受訪兒童接觸：研究者透過照顧者與受訪兒童取得聯繫，於電話內詳細說明為什麼要訪談？研究者身份？再次徵詢受訪兒童意願，並約正式訪談時間。

(三) 說明受訪者權益，並與照顧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含監護人同意書）、與受訪兒童簽署訪談同意書（詳見附件四、五）。

二、訪談進行方式

訪談前，先提供「訪談同意書（照顧者）」（附件四）及「訪談同意書（兒童）」（附件五），載明研究者身份及此份研究之目的、訪談的型式、訪談內容及受訪者權利，並回答受訪對象（兒童及其照顧者）對訪談同意書及訪談進行方式的疑問，以確保受訪者對權利有充分瞭解。當受訪者簽署訪談同意書後，始得進行訪談。

為確保與兒童的訪談能順利進行並訪出豐富的資訊，採取先訪照顧者。藉由照顧者所提供的資訊，瞭解兒童的家庭轉換歷程後，再與兒童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均為受訪者與研究者一對一的訪談，避免干擾。

與照顧者訪談時間平均 2.5 小時，為讓照顧者提供更豐富的訊息，避免打斷照顧者回憶的脈絡，訪談過程中，前半小時主要由受訪者主導想表達的內容，只在受訪者過度失焦時才打斷。

與兒童訪談時間平均 1.5 小時，並針對兒童認知能力及每個家庭敏感議題的考量，針對不同受訪兒童使用繪本（哈利的家、我最重要的東西、家）、形容詞

卡等訪談媒介，受訪者使用媒介的情況為：

凱凱：繪本（哈利的家、家）、形容詞卡

晴晴：繪本（哈利的家、我最重要的東西）、形容詞卡、繪圖

小穎：繪本（哈利的家、家）、形容詞卡。

小文、小敏、小韻：無使用任何輔助媒介

涵涵：繪本（哈利的家、家）、形容詞卡、家庭分工卡

考量受訪兒童需要更多的時間引導或使用暖身的媒介來放鬆以建立關係，因此實際訪談時，研究者在訪談開始前十分鐘與兒童建立關係及進行暖身，並視兒童狀況進入訪談主題或中場休息。

本研究針對兒童及其照顧者兩類訪談對象，分別製作半結構訪談大綱作為引導。因受訪者意願及時間考量，此四個家庭均無法進行第二次補訪。故研究者僅針對每位受訪者進行一次深度訪談。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蒐集的資料為受訪兒童及受訪照顧者的訪談內容，並輔以社工員對受訪兒童及其照顧者所提出的相關資料做為資料分析時的參照，整理與分析方法如下（王金永等，2000；朱柔若，2002）：

壹、 謄寫逐字稿

將受訪兒童及受訪照顧者的訪談錄音謄成逐字稿，逐字稿內容除了受訪者與研究者的對話內容之外，也特別註明訪談過程中，兒童或照顧者的非語言訊息（包括語氣、表情、長時間的沈默..等）紀錄。

貳、 編碼登錄

一、 開放編碼（open coding）

將注意力放在所蒐集的資料本身，從逐字稿、相關檔案與研究者訪談筆記中，找出主題並訂出初步的符碼及概念。同時根據所訂的符碼，撰寫備忘錄。

二、 主線編碼 (axial coding)

檢視初步的符碼，將初步的概念重新組織，並分出次類別或結合成一般性概念。重新思考概念間的關連性，深入尋找支持的證據以增強核心主題，並刪除某些不必要的概念，最後辨識出首要主題。

三、 選擇性編碼 (selective coding)

再次檢視主軸編碼時所辨識出的特定主題，藉首要主題或概念的引導，重新組織這些特定主題，並選擇性閱讀能彰顯主題的資料內容以回答研究問題。

參、 各資料的使用與平衡

本研究為彌補兒童口語表達能力及抽象思考能力的侷限，也參照了照顧者訪談內容及社工員口頭提供的受訪家庭基本資訊(包括經歷過哪些特別的家庭轉換歷程、兒童性格及建立關係注意事項)，但基於本研究為瞭解婚暴目睹兒童主觀經驗，因此原則上以兒童訪談內容為主要分析內容，照顧者訪談內容只做為補充受訪兒童表達的感受背後的情境脈絡。

此外，若照顧者的訪談內容及社工員提供的文件資料出現與兒童部分有相關之重要主題時，則使用兩個方式呈現：

- 一、 於第四章分析內容中，以補述方式呈現，但在下標題及呈現分析的內容時，仍以受訪兒童的思考角度撰寫。
- 二、 於第四章第一節描述家庭轉換資料時說明，或於結論與討論時，輔助分析兒童感受背後的事件因素。

肆、 定義家庭轉換的階段

本研究於資料處理分析中，發現受訪兒童所經歷的家庭轉換經驗可依其生活穩定性、身心復原、正式資源介入多寡，分為變動期及調適-穩定期，故於資料分析時，則依照此兩期分類，以突顯兒童於此兩階段所呈現的樣貌及需求：

- 一、 變動期：指婦女離開施暴情境也未再回去與施暴者同住開始，直至受訪者

居住開始穩定，不再因暴力因素而有搬遷的情況為止，這段時間受訪兒童的居住、學校環境、人際網絡、照顧者不斷變動，也受到施暴父親較多的傷害及干擾，多數受訪兒童也尚有目睹暴力的身心症狀。

二、調適-穩定期：指受訪者居住開始穩定，不再因暴力因素而有搬遷的情況至今。這段期間受訪兒童生活各方面趨於穩定，比較多需處理家庭型態改變後，重新調適單親家庭的家庭角色、關係，並處理於變動期所導致的不安全依附問題及憤怒情緒。衝突的親子互動模式

第五節 研究的嚴謹性

質化研究重視社會事實建構的過程，強調人在特定文化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加上研究者本身就是研究工具，因此質化研究的嚴謹度不同於量化所強調的信效度，而是訪談時所經歷的互動關係及事後研究者的分析過程。本研究參考 Lincoln 及 Guba (1989)提出的確實性 (credibility)、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可靠性 (dependability) 指標，進行嚴謹度的檢核 (引自胡幼慧，1996)：

壹、 確實性 (credibility)：

有效性在確保被研究者與研究者所認知的訊息一致，類似量化研究的內在效度，強調資料的真實性 (莊靜宜，2003，頁 45)。針對這個部分，本研究採取以下方式：

- 一、 透過兒童及主要照顧者的訪談逐字稿、輔以主責社工所提供的案家資訊，進行三角檢核，增加資料來源的多元化及一致性。
- 二、 使用錄音的方式，將訪談原音忠實記錄，並轉謄成逐字稿，並確認逐字稿之完整性，並於訪談中確實記錄過程中非語言的訊息，以求分析過程當中能反覆檢核、還原現場。
- 三、 研究過程中持續與同儕、老師或機構社工員討論訪談方式是否恰當，以確保取得豐富的資訊且資料意義不被研究者扭曲。

貳、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類似量化的外在效度，強調受訪者的資料能有效轉換成文字，以深度描述 (thick description) 把資訊完整轉換。針對這個部分，本研究採取以下方式以達成可轉換性：

- 一、受訪者的陳述跟經驗，在轉騰成逐字稿後，研究者反覆檢視其脈絡，從訪談資料中找出其意義脈絡、並忠實還原現象。
- 二、每個訊息對照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及當下所經歷的生活，交代受訪者受訪當下所經歷的情境脈絡，盡可能完整的把語言與非語言的訊息轉換為文字，讓閱讀者理解完整的受訪者感受。

參、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即資料的穩定性，類似量化的內在信度，需詳實紀錄資料蒐集的過程及謹慎的處理資料。本研究主要訪談的對象為兒童，兒童容易受到引導的問話、陌生的訪談情境、重要他人從旁提供的語言或非語言暗示等因素而被誘導。為減低此種情況發生，本研究採取了以下作法來增加可靠性：

- 一、營造無干擾而熟悉的訪談情境：此七位小朋友均在受訪者家中進行訪談，為避免干擾，均事先請受訪者母親安排家中安靜的場地，或選擇家庭成員較少在家的時間進行訪談，避免手足或其他環境因素的干擾。此外，在訪談前與兒童建立關係，減低兒童對訪談情境的焦慮。
- 二、將訪談內容錄音：轉騰成逐字稿後，確認錄音與轉騰的文字間無誤，以確保資料是正確記載的，並詳細說明訪談的次數及時間。
- 三、清楚交代資料蒐集過程：於論文書寫中，交代各種蒐集資料執行的方式及取樣過程。

第六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者角色

壹、 研究倫理

訪談對象均曾經歷暴力事件，需特別關注兒童與照顧者當下的身心狀況是否適合進行訪談。因此研究者在訪談期間執行以下方法，以避免對受訪者造成傷害：

一、 受訪者最佳利益考量

(一) 不傷害

1. 訪談前，詳讀機構提供之「學術研究合作相關規定」，瞭解研究者與受訪者接觸時應保持的中立立場。並向受訪者表明研究者的身份，不帶有任何機構立場。
2. 擔心受訪兒童不見得能明確表達喜歡、不喜歡、願不願意接受訪談。因此在研究進行之前，均先透過此受訪對象的主責社工聯繫。因主責社工與案家已十分熟悉，在詢問意願之時，也能先瞭解家庭目前狀況是否適合訪談，並瞭解照顧者與受訪兒童對接受訪談的真實意願。
3. 為確保訪談不對兒童造成負面影響或傷害，訪談前均會根據兒童當天情緒、家裡狀況考量是否適合訪談或擇日再訪，若有疑慮，也會先行詢問照顧者。
4. 為避免投射性訪談媒介對兒童產生不良影響，與兒童訪談前，先從社工及照顧者所提供之訊息，瞭解兒童的個性、較容易有情緒反應的議題、建議避開的話題。瞭解之後，重新修正媒材的使用，遇敏感的問題則盡量避開。
5. 訪談過程中，有些問題如果觸及受訪者的忌諱、或是探討有使受訪者產生不舒服的感覺時，即使此項訪談內容對研究是重要資訊，也不強迫或使其感到為難。尤其兒童在受訪過程中，對於一些不想談的問題不會直接拒絕，但會有「忘記了」、「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唉呀～」..等伴隨較多情緒反應的回答。研究者遇此狀況則不再勉強兒童

回憶，或確認兒童回答此項問題之意願，以考量是否避開某些訪談問題或選擇較不傷害但仍可回答研究問題的替代問法。

6. 訪談後，針對受訪者提出對機構的問題、需求及研究者無法處理之特殊情緒，研究者當下也不做任何承諾。但訪談時有幾位受訪照顧者因回憶之前歷程勾起情緒，於訪談結束時情緒尚未平復，研究者傾聽受訪者的感受，直到受訪者情緒稍微平復後，與受訪者閒聊做為緩和。

(二) 保密原則

研究者應保證訪談內容的保密性，採取匿名處理，並盡量避免在研究中呈現容易辨識出受訪者身份的資料。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起對某些社會資源的主觀態度跟意見，研究者則向受訪者表示嚴守匿名保密的承諾，避免資料身份外洩。

二、 填寫訪談同意書

研究前，先提供受訪者訪問同意書，並解說研究目的、過程、訪談資料呈現方式、可能會有的訪談內容等等，讓受訪者及其照顧者或監護人在答應受訪之前，對研究有充分的瞭解，爾後能依他們自己的意願，考量是否願意參與研究。另一方面也要尊重受訪者（包括受訪母親及受訪兒童）對訪談的意見，包括他們可接受訪談的時間、地點。

貳、 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是蒐集資料的工具，對資料及文獻的篩選帶有主觀詮釋。因此研究者必須交代本身的角色及觀點，以下便針對研究者的觀點及研究角色進行說明：

一、 研究者觀點與知識基礎

研究者根據過去實習及相關文獻，對目睹暴力兒童採較正向的思考。對兒童於訪談所表達的內容及所展現的個人特質，均較以正向的角度思考，尤其兒童談到如何調適變動的生活時，研究者除了詢問兒童適應的困難外，也會詢問兒童正向的經驗及環境帶來的優勢，從中找出兒童調適困境的能量。

此外，研究者除了依據之前在機構實習所學之與兒童溝通技巧外，也於訪談

期間參與兒少焦點解決訓練課程，學習與兒童工作及建立關係的相關技巧。訪談時，帶入之前所學及焦點解決之部分精神，以不評斷、不預設、正向、瞭解細節等方式與兒童會談，並留意兒童提出訪談大綱之外的訊息。

二、訪談者

(一) 訪談前向受訪者澄清研究者角色

研究者在此機構前後以實習生、志工及社工助理的角色與機構內的兒童進行互動，但均未涉及研究。本次受訪對象，均為機構結案之家庭，其中有三個家庭之受訪兒童及照顧者，在訪談前尚不認識研究者。但有一個家庭（2位受訪兒童）的其中一位受訪兒童則曾以志工身份協助機構活動，並因共同協助機構活動進行而認識、另一位則以參與者身份出席同一個活動，雖見過但與研究者較少接觸。研究者針對以上狀況，在訪談時分別做了以下處理以澄清角色：

1. 主責社工協助澄清

主責社工代為聯繫受訪兒童，並告訴受訪兒童回家考慮後再以電話回覆社工，說明研究者不代表機構立場，並強調不接受訪談對任何人都不會有影響。

2. 因共同協助機構活動而認識的受訪兒童

確認受訪兒童對研究者是大姊姊的形象，而非像老師般具有太多權威感。另一方面，確認接受訪談的原因，是因為認識、可信任，而非考量其他與機構相關之因素而答應。此外，研究者在訪談前詳細解釋機構活動協助者與研究生的身份及立場差異，讓兒童清楚瞭解此次訪談的目的，並自行拿捏與研究者的訪談關係。

3. 因參與機構活動而認識的受訪兒童

此類受訪兒童不太認識研究者。研究者說明研究生身份及與之前機構活動時的立場差異，並以大姊姊而非具權威感的身份進行訪談。

4. 尚不認識的受訪者

介紹研究的目的，並強調學生及研究者的立場，以此身份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受訪者訪談時，均以大姊姊稱呼研究者。

(二) 訪談過程中角色

本研究的訪談重點不在於描繪暴力家庭，但在訪問時，難免涉及對暴力情境的回憶，因此需特別留意過程中，可能引發研究對象憤怒、悲傷的情緒。尤其針對受訪兒童的反應，需抱持高度敏感並小心處理。故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均以同理、傾聽、不評價的方式予以陪伴並釐清其情緒。而研究者也以正向觀點看待兒童所表達的訊息及處理所蒐集的資料。

(三) 訪談結束的角色

結束訪談之時，也會就訪談所得之心得提出正向回饋，並稍做閒聊、協助受訪者轉換心情。對兒童則做結束訪談前的緩和，例如：陪兒童玩小遊戲、聽兒童分享他所喜歡的東西並解答兒童對訪談或研究者衍生出的疑問。

三、 資料分析者

整理資料時，謹守保密的倫理原則，將所有可辨識受訪者的資料刪除，並確保訪談資料轉錄的正確性。分析過程中，也謹守資料忠實呈現，避免個人主觀判斷。當對照兒童訪談內容及照顧者訪談內容後，發現兩方資訊有所出入時，則以兒童訪談內容為主，並於補述中忠實呈現照顧者的資訊，提供閱者對照，避免研究者草率解讀雙方資訊。

第四章 資料分析

從受訪對象中發現，婚暴目睹兒童對家人的感受及對家庭生活形態的期待有所不同。因此研究者針對兒童對家庭型態不同的期待分成期待父母重聚、不期待父母重聚兩類探討，第一節分別簡述此兩類兒童的家庭轉換經驗概況，並於第二節、第三節開始，以婚暴目睹兒童的主觀立場，分析此兩類兒童家庭轉換變動期、調適-穩定期的兩階段歷程，及他們對環境的看法及與父親、母親、手足、學校同儕的互動關係。此外，也分析兒童在脫離婚暴家庭時主要適應的困難點及調適方式，並提出兒童對家的看法與對未來家的期待。

第一節 家庭故事

婚暴目睹兒童離開施暴者後，需經歷一段調適的歷程，這段時間兒童的心理創傷尚未復原，已被捲入父母爭奪監護權的角力中、面對失去父母一方的失落感、甚至被施暴父親威脅，並面臨居住、照顧者不穩定的生活環境。兒童在婚暴家庭重建的歷程中，有許多環境、家人、現實狀況的困境，也從中長出他們因應環境的能力及對未來的期待，藉由以下家庭故事的簡述，描繪目睹暴力兒童的家庭樣貌：

壹、希望父母重聚的兒童~小文與小敏的家庭轉換經驗

「希望..以後，爸爸媽媽還是可以在一起。因為那樣才算美滿的宗。」~小文

「兩人...當然是希望兩人都一起，只是說是...不要吵架。」~小敏

小文今年國一，小敏是他的二妹，今年小五，從小住在大陸，因母親受暴，在小文 11 歲，小敏 9 歲時，母女三人從大陸遷居台灣。家庭轉換歷程約 2 年，目前兩人與媽媽及小妹、小弟一起住在台灣，父母目前分居，未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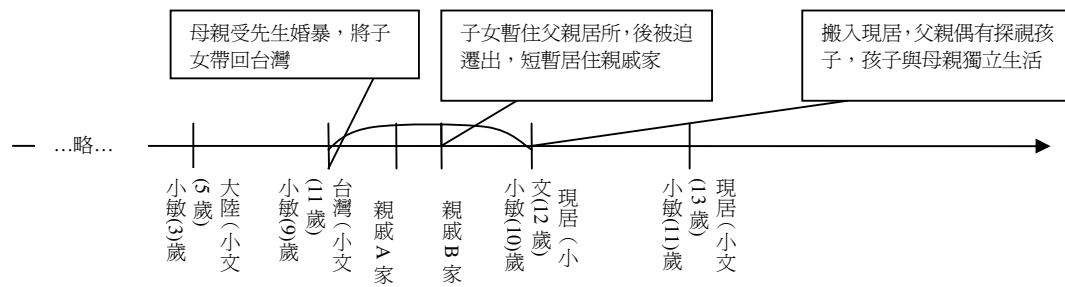
小文及小敏還住在大陸時，父母便時常有口角或肢體衝突。在小文 11 歲，小敏 9 歲那段時間，因父親對母親施暴，且母親被阻擋看孩子，母親才匆忙的將小文與小敏帶離父親，回到台灣，但小文與小敏這段時間對父母婚暴及母親所受的傷害並不清楚。回到台灣後，母親與小文、小敏曾暫時與當時來台的父親同住，

但隨著父親將母親趕走，小文與小敏也跟著母親離開，並先後寄住在幾個親友家，直到小文 12 歲，小敏 10 歲，才有比較穩定的住所。這段期間，小文與小敏面臨無戶籍可入學的問題、經濟頓時陷入困境、居住環境品質不佳、母親的壓力與情緒，讓兩人開始體驗到家庭重建過程中的適應困擾。

小文與小敏在大陸時與父親的關係良好，來台灣後對父親的冷漠態度感到失望。小文對父親依附及期待較多，對父親的冷漠也較憤怒、失望；小敏對父親依附較少，只有在需要買東西時，才會想到父親，對父親的期待較少。

小文與小敏來台後，均能體諒母親的辛苦，並覺得母親很偉大，但有時仍因母親情緒性的管教方式而與母親有衝突。另外，根據母親的觀察，衝突的婚姻關係加上之後無預警的轉換環境，孩子現在仍對離開母親有不安全感。

小文與小敏的母親目前不考慮離婚，一方面害怕小文與小敏無法接受父母離異，另一方面害怕離婚將使其不符合補助資格、也無法獲得娘家支持。小文與小敏對父母關係狀態抱持順其自然的態度，但因懷念小時候與父母一起同住的快樂回憶，因此還在很期待父母重聚，並給她們一個沒有爭吵的家。



貳、不希望父母重聚的兒童

一、希望這次搬到爸爸找不到的地方-晴晴與小穎的家庭轉換經驗

「...不要一直擱好不好！」(晴晴, p.6)

「就是壞爸爸不要來的希望。」(小穎, 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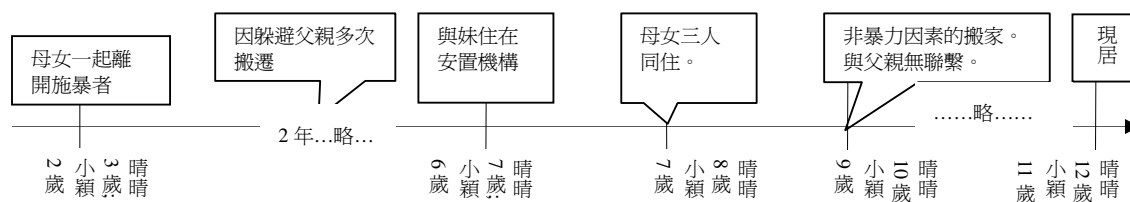
晴晴今年小六，小穎是他的妹妹，今年小五，大約在晴晴 3 歲，小穎 2 歲時便與母親一起逃離施暴父親的家，家庭轉換歷程長達 10 年。父母目前離婚，監護權歸母親所有，跟媽媽及阿姨一起住，與父親偶有聯繫。

晴晴與小穎均目睹嚴重婚姻暴力。在晴晴 3 歲，小穎 2 歲時，為躲避父親暴力威脅，母女三人在 2 年內多次搬家，但父親仍藉探視機會，跟蹤並騷擾他們的生活。在晴晴 7 歲，小穎 6 歲時，母親曾因經濟困境暫時將兩人送至安置機構，晴晴對於居住在機構難以適應，並對母親無法諒解；小穎則較易適應機構環境，但仍十分想念母親。晴晴與小穎的居住、照顧一直不穩定，直到晴晴 10 歲，小穎 9 歲時，才有穩定住所及家庭經濟收入，並與父親切斷聯繫。

就母親觀察，晴晴與小穎至今仍對離開母親有很深的不安全感。晴晴對母親有不安全的依附關係，親子互動關係緊張、衝突，卻又離不開母親，導致無法適應住校生活，小穎與母親則衝突較少。

父親曾對晴晴與小穎有言語上、精神上的攻擊，晴晴與小穎對抱持恐懼、怨恨的情緒。對父親的探視不抱持期待，對父親的外貌、性格有許多負面的評價，不期待父親提供情緒支持，只認為父親應以金錢補償過去對他們的傷害。

晴晴與小穎都不希望父親再來騷擾他們，認為家裡面只需要有媽媽、手足及他們喜歡的親戚，不一定要與爸爸同住，也希望環境能穩定下來，不要再搬家了。



二、不想再回爸爸那裡了-凱凱的家庭轉換經驗

「...在那邊已經留下一個不好的回憶了，就不要再去了，...」 (凱凱, p.6)

凱凱今年小五，大約在凱凱 4 歲時，與母親一起逃離父親的家，家庭轉換歷程至今約 8 年。父母已離婚，目前凱凱的監護權歸母親，並與媽媽一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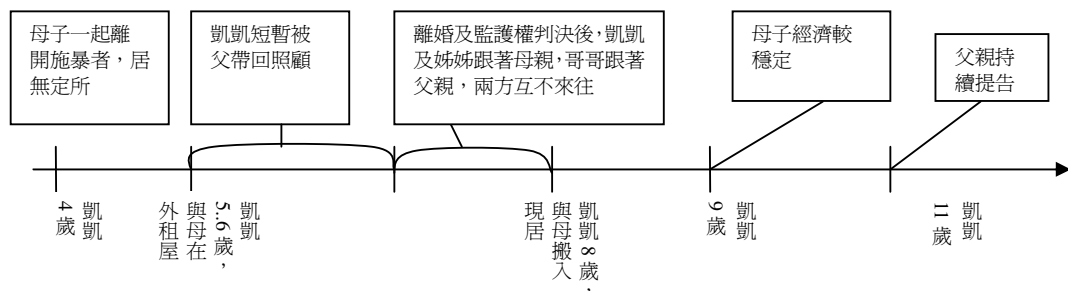
凱凱的母親在多次受暴後，在凱凱 4 歲時，因父親不讓凱凱母子進家門，凱凱才跟著母親離開父親，寄住親友家或在外租屋。凱凱 5 歲時，曾一度在父親的堅持下，回到父親的家，後因凱凱無法適應父親嚴厲打、罵、罰跪等的管教方式，

並為此心生恐懼，才又再度被母親帶回。在凱凱 6 歲以前，父親一直在爭奪孩子的監護權，凱凱也因此一直更換照顧者及居住環境、無法穩定受教育。直到凱凱 8 歲時，才確定監護權歸母親，凱凱的哥哥監護權則歸父親所有，從此凱凱與父親及哥哥斷了聯繫，照顧者與居住環境也隨之穩定，但父親與母親至今仍持續在打官司，造成凱凱與母親仍為此倍感困擾。

凱凱從小便主要由媽媽陪伴成長，父親很少參與。因此凱凱認為母親對他來說是最重要、最關心他的人，對於母親無法給他優渥的生活也能體諒。但根據母親說法，因目睹暴力及父親長期在孩子面前羞辱母親、破壞母親管教威嚴，使得孩子不服母親管教。

凱凱對父親的評價抱持著中立的態度，一方面責備父親對母親施暴的不當行為，另一方面又為父親說情，認為父親仍有優點。但因之前與父親相處的經驗不佳，使得凱凱不想再與父親同住。

凱凱對由母親獨力撫養的單親生活很滿足，對家的期待是希望能早日與哥哥重聚。根據凱凱母親的補述，目前仍須應付與凱凱父親之間的官司，這是孩子與她重建家庭的壓力源，但也使孩子對目前的家有很強的向心力，想一起共度困難。



三、 這個只有媽媽的家，很好-小謙與涵涵的家庭轉換經驗

「就是現在家人啊，然後現在的同學啊。…不算也(爸爸)..就在一起就好了，在一起就好了。」(小謙, p. 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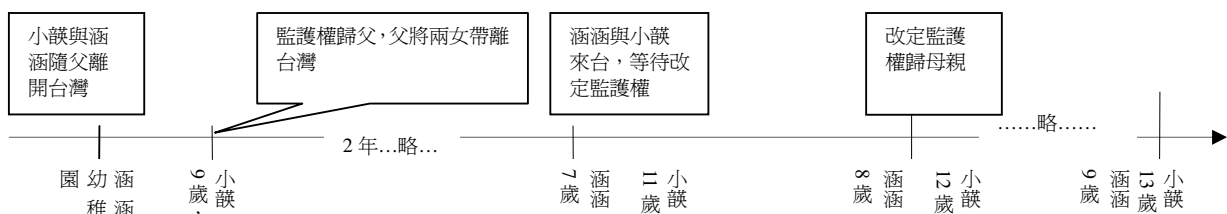
小謙今年國一，涵涵是他的妹妹，今年小三，約在小謙 9 歲，涵涵幼稚園時，兩人與哥哥離開母親，被父親帶到海外 3 年，後由母親帶回台灣。家庭轉換歷程約 5 年，目前跟媽媽及哥哥一起住在台灣，父母已離婚，偶有聯絡。

小韻與涵涵沒有直接目睹暴力，對父母衝突的事情是間接聽聞。在小韻 9 歲，涵涵幼稚園時，離開母親與父親來到海外，在海外之生活由祖父母照顧。在這段時間，小韻曾因父母離婚並判決監護權歸屬而回台出庭，最後小韻、涵涵監護權歸父親，哥哥監護權歸母親，小韻、涵涵再度被父親帶回大陸。小韻與涵涵與父親生活時雖有祖父母打理生活起居，但兩人仍因陌生環境且父母也無法在身邊照顧而適應困難。小韻 11 歲，涵涵 7 歲時，再度透過母親協助離開父親並回到台灣，且於小韻 12 歲，涵涵 8 歲時，改定監護權歸母親。在等待改定監護權的期間，小韻因恐懼父親追查而不敢出門或上學，回憶這段時間，母親也深感若學校系統能體諒與協助，將是保護正處於逃離父親威脅的孩子最有利的資源。

小韻、涵涵與母親關係良好，小韻敘述與母親有時像朋友一樣親近，涵涵來台後與母親關係緊密，另根據母親補述，手足至今仍會競爭母親的愛，而這也是目前他們正在協調的。

小韻之前與父親關係良好、十分信任父親，知道父親對母親的行為後，對父親轉為憤怒。涵涵對父親無明顯好惡，但父親仍非最重要的人。

小韻非常珍惜得來不易的重聚，小韻與涵涵均喜歡回到台灣遇到的人、事、物，對於現在跟母親同住的日子，感到很開心。小韻也表達對家的期待，就是排除爸爸後，能跟家人、朋友在一起。



第二節 婚暴目睹兒童主觀家庭轉換圖像

期待父母重聚的小文與小敏

小文與小敏沒有太多目睹婚暴的創傷，不清楚父母間的關係究竟惡化到什麼程度，父母也較少將他們捲入戰爭。因此，孩子對環境的改變沒有太多的負面感受與驚嚇，也較少恐懼或退縮的身心症狀，但他們尚未接受目前父母分開的家庭狀況，相信父母分居只是一個過渡期，未來父母還有和好的可能。

壹、 婚暴目睹兒童變動期的家庭經驗

此段描繪小文 11 歲，小敏 9 歲離開父親的過程，這段變動期經驗包括兩人離開父親在大陸的家，搬遷到台灣，其後與短暫來台的父親同住、寄住在幾個親戚家的經驗，這段期間讓孩子感受到照顧者角色的轉換、居住環境的不穩定，以及經濟困境、經濟環境的落差。

一、 照顧者角色的轉換

在變動期，小文與小敏的照顧者由原本的父、母及爺爺奶奶共同照顧，轉換由母親一人照顧。跟著母親來台後，小文與小敏看到父親對他們時好時壞，也逐漸對他們冷漠、不再理會，所有的照顧、保護他們的責任，落在母親一人身上。另一方面，隨著照顧者的改變，小文與小敏手足間的關係也有了明顯的改變：

(一) 父親形象時好時壞

父親及爺爺奶奶爲了尋求小文與小敏的認同、爭奪監護權，而對他們進行賄賂。小文與小敏一方面經驗到父親的好處及婚暴發生之前對父親的良好印象，另一方面又看見父親現在對他們的傷害，讓他們對父親產生又愛又恨的情感矛盾，也增加他們對父親形象的困擾。雖然母親也提到，夫家及先生總是能善用一些言語上的說服及物質誘導，成功的讓孩子在物質上降服於他們，不過對小文來說，即使從父親仍持續滿足他們物質上的需求，但父親時好時壞的形象，反而讓小文對父親形象產生困惑：

「有時候就像是聖誕老公公一樣。可是有時候就像那個~~~很恐怖的大野狼一樣。」(小文, p. 2)

「嗯~~~一直以來都是~嗯~就是時好時壞這樣子。(R: 你喜歡嗎?) 小文: 嗯哼!不喜歡。」(小文, p. 4)

(二) 父親很少陪伴我們

從訪談的幾個家庭發現，父親在家庭的角色功能多為經濟提供，但在孩子眼中，父親究竟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具備什麼功能？對小文來說，他曾經很期待父親回來陪伴，對父親角色的期待並非只有經濟供給的功能。只是父親一直在陪伴的角色中缺席，如同小敏說的，「離開台灣之後，...就很少見到爸爸。」(小敏, p. 3)。雖然小文仍曾經對父親的歸來滿懷期待，只是期待越深，失落感越大，當這樣的事情一次又一次發生，她放棄了，因為「根本沒有用」：

「嗯~~~那時候，就覺得爸爸是個~~~嗯~~~說話不算話的人。...他就常常~~~嗯~~~回台灣以後，就網路上面就會跟媽媽講說：他再過幾個月就會回來了，然後結果我們等了兩年。一、兩年都沒有見到他，那時候就不會很想找爸爸玩。...因為覺得根本就沒有用啊。所以就~~~可能只是在他們家自己坐在那邊而已。」(小文, p. 3)

(三) 父親不再保護我們

從小文與小敏的經驗中看出，孩子也曾期待父親能兼具照顧、保護及玩伴的功能，只是孩子從日常生活中體會到父親不只無法成為他們的最佳玩伴，甚至也無法保護他們。小文來到台灣所認識的父親，不僅無法供給他們生活所需，還在他們遭受欺負時冷眼旁觀：

「算整我們的吧，就是叔叔他們。爸爸都通常不是、不會出面。可是就覺得說爸爸應該出面制止一下。」(小文, p. 4-5)

父親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應隨著兒童發展，扮演養護者、規範者、守護者及教養者的角色(黃有志, 1999)。但從上述小文對父親角色的感受可知，有些婚暴家庭的父親不但無法陪伴、保護兒童，也無法提供他們穩定的經濟生活撫

養。這使得小文一方面表達當時仍存有期待父親陪伴、保護的需求，但父親時好時壞的形象，也讓小文對父親的角色感到更加失望與困惑。

(四) 轉換照顧者影響手足互動

離開暴力環境後的生活轉換歷程，也因為轉換照顧者引起手足間互動改變。奶奶、父親、母親不同的管教方式，改變了手足間的對爭執的處理方式，過度關切、介入手足間紛爭的結果，反而削弱了手足間凝聚力：

「嗯~~之前可能就會彼此出賣。就~~譬如說…本來不要講的東西，然後他就會利用這個東西去威脅，可能就跟你說敢怎樣怎樣怎樣，我就什麼什麼什麼。…譬如說：如果你敢不帶我出去，我就跟媽媽講：你把這個東西用壞。…跟爸爸在一起的時候，因為奶奶很寵孩子，所以~其實大家相處的都還 O.K. 就都很團結。…就是因為沒什麼好告密的啊!就是感覺起來說 O.K 的。」(小文, p. 9~10)

雖然林妍佑(2005)、陳卉瑩(2003)等有關婚暴目睹兒童的文獻均提到婚暴目睹兒童手足間會因模仿暴力的互動模式、受到父母爭執的情緒壓力，改變手足原本的互動模式。本研究發現對此類婚暴目睹兒童來說，家庭暴力經驗並不會改變手足互動，反而是離開施暴父親的家庭轉換過程中，因轉換照顧者、不同的管教方式，才導致手足間互動的改變。

二、 居住環境/生活品質不佳

(一) 居住環境不穩定

小文與小敏匆忙來台，居住來不及安排，必須不斷寄住在親友家，但都先後因為住屋不安全、父親及叔叔的惡意驅趕，或親友無法接受孩子的吵鬧，使得小文、小敏與母親不斷更換居住環境，小文與小敏也感受到環境的不穩定及不安全：

「那個時候我們睡在閣樓上，然後那個玻璃門什麼都碎掉，親戚 A 他用那個報紙幫我們黏起來，然後晚上就躺在地板上。…然後就很恐怖! …下雨天，可能風大都會…沒有很安全，嗯。」(小文, p. 4)

「媽媽不好意思一直住在 XX (親戚 B) 那邊家，然後爸爸又不讓我和媽媽進去住。」(小文, p. 14)

(二) 經濟生活的落差，物質享受降低

因爲經濟能力有限，小文無法像過去無限制的滿足自己的慾望，現在買東西，往往需要考慮再三，克制慾望：

「會啊！以前在 XX 就是想拿什麼就自己盡量拿。然後回來就是通常拿好幾樣，拿十幾樣二十幾樣，然後最後看看又放回去，然後又想要，但是不行。」

(小文, p. 12)

兒童經歷不穩定的家庭經驗，將影響他們對自我的定位、對家的感受、及與周遭環境的關係 (Lewin, 2001)。從小文與小敏在變動期的生活描述中可知，他們在此階段經歷居住環境的不安全、不穩定，以及經濟生活需求的剝奪，也將對小文與小敏的學齡期發展造成不利的影響。

貳、 兒童對變動期環境的主觀感受

小文與小敏看到父親突然變得冷漠，輕易放棄他們、所有照顧及保護責任落在母親一人身上，經濟生活變差、物質生活及居住生活上都變得更加窘困且不穩定，也對環境、照顧者轉換有以下感受：

一、 對照顧者轉換的感受

對照顧者由雙親變成單親照顧、父親推卸照顧責任，母親扛起所有照顧、保護責任，小文與小敏開始覺得母親很偉大，並對父親感到失望：

(一) 想念離開的母親

因夫妻關係破局及夫家的毀謗，使母親必須更辛苦的維繫孩子對母親的信任感。子女夾在中間，往往讓他們無法順著自己的意願親近母親。小敏在母親被單獨趕出父親住所，與父親同住的那段時間也難掩對母親的思念之情：

「會啊，會想，可是沒辦法。」(小敏, p. 8)

根據母親補述，小文與小敏曾經與母親出去，但回來卻遭致父親那方的嚴厲懲罰及恐嚇，也對此感到十分委屈。如同文獻提到的，父母間的嚴重衝突將使孩子產生情感上的不安全感 (陳怡如, 2002; 劉蓉果, 1998)，因此，即使小文與

小敏的父親不會對孩子施暴，甚至會討好孩子，但施暴父親對母親的驅趕、挑撥孩子與母親的關係，仍使受訪兒童在父母爭奪中受到傷害，也造成孩子無法與母親維繫安全的依附品質。

(二) 媽媽很偉大、最重要

根據母親補述，孩子離開施暴父親的家庭轉換歷程中，受暴母親必須在情緒、生活雙重壓力下，負起所有照顧、保護的責任，還必須在孩子父親的阻撓下，維繫與孩子間的關係。受訪母親談起這段日子，總害怕子女在經濟、物質生活條件以及父親對母親形象的破壞下，轉而向著父親：「他就跟孩子說：妳媽不要你們啦。」(A 母, p. 1)、「孩子會在物質上面降服於這個部分…」(A 母, p. 6)。但對小敏來說，儘管被挑撥、經濟狀況不佳，母親仍是重要的，因為母親是他們在大陸主要的照顧者，也是來台打理他們生活的重要人物。

「住在大陸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媽媽。」(小敏, p. 18)

在小文與小敏來台短暫與父親居住的時間，父親試圖要把母子趕出門，母親此時的保護反而加強了母親在兩人心目中的重要性，也提升小文對母親的尊敬：

「媽媽就報警啊!反正那個時候媽媽就很偉大。」(小文, p. 4-5)

小文來到台灣後，對單親的生活能以平常心看待，雖然母親擔心小文會因對朋友提起單親的事情而受到傷害，但小文對此抱持正向看法，並肯定母親對家的付出：

「我都會講說，嗯~爸爸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然後~~~然後媽媽很偉大，她就一個人帶四個小孩這樣子。」(小文, p. 6-7)

雖說施暴者對受暴者的暴力行為及輕蔑態度會動搖母親在孩子心目中的權威(洪素珍, 2003; 胡美齡, 1999)，但事實上孩子對受暴母親的形象未必會因目睹暴力而受到貶抑。如同受訪者小文與小敏所說的，父親的冷漠及傷害，也讓他們看到母親堅強的扛起保護孩子的角色，並肩負原本父親應該負的保護、照顧責任，這反而使得兩人在變動期對母親更加尊敬，也覺得母親很偉大。

(三) 對父親行為感到不滿

當父親的傷害行為越來越明顯時，小敏也開始向父親表達不滿、甚至與父親產生更多負向的互動，其中對父親噙聲，是小敏向父親表達強烈不滿的方式：

「會對爸爸比較隨便啊，比較敢罵爸爸這樣子。…就是有一次就去他們家。她(媽媽)就叫我跟他(爸爸)說，你女兒來，然後就叫我跟爸爸講啊！結果就講一講，就開始罵他。然後他也沒有怎樣，後來就越來越敢罵他這樣子。」

(小敏, p. 4)

小文沒有與手足討論過對父母衝突的看法，只是相信手足跟他一樣，都對父親感到不滿：

「就~~~大家可能都想一樣吧! …那時候就、我是覺得說：爸爸有點壞。」

(小文, p. 10)

由上段可知，小文與小敏都開始對父親感到不滿，尤其小敏也會罵父親來宣洩對父親的情緒。但根據母親補述，在尚未經濟獨立及找到穩定的居所，許多生活仍須依賴父親，因此母親也告訴小敏「搞不好你再罵下去，他連他們家門都不讓你進。」(A 母, p. 19)，藉此阻止小敏對父親做出反擊。而也反應出許多婚暴家庭無法離開施暴者的經濟依賴原因，而在無法經濟獨立的過渡期，孩子內心對父親的憤怒，也遭到壓抑。

(四) 對父親放棄我們感到恐懼、驚訝

小文跟隨母親來台時，又再度遭到父親的驅趕，他們的母親也補述孩子對父親態度的轉變：「心裡慢慢有越來越認識爸爸，可是不敢有太明顯的動作，…」

(A 母, p. 18~19)，而隨著父親良好形象的瓦解，小文發現父親竟不再是保護他們的人，反而意圖驅趕他們，對此也感到恐懼且不可置信：

「爸爸會想說要把我們趕出去。嗯~~~就很恐怖!」(小文, p. 4)。

「就覺得我是他女兒耶!怎麼可以這樣。」(小文, p. 13)

由上段發現，小文離開父親後一度被父親驅趕，這種經驗動搖過去對父親的良好印象。另外根據母親補述，孩子表明住在台灣的意願後，父親便表示不再管

小文與小敏的生活了，這是小文與小敏做決定當下無法意識到情境，也對抉擇之後父親態度的轉變感到不敢置信、恐懼。

小文與小敏對父親不只是單純的憤怒，還包括對父親形象期待落空的失望。小文的母親進一步補述，小文無直接目睹父母婚暴，且婚暴發生前與父親關係良好，使小文對父親現在的行為更加難以接受，就如同洪素珍(2003)、黃群芳(2002)所提出的，施暴者若未曾對子女施暴，則婚暴目睹兒童對施暴者將產生既恐懼又依賴的矛盾情緒，而非只是單純厭惡。

(五) 不喜歡爸媽沒有住在一起

小文對搬家並沒有太多抗拒，只是表示：「沒有什麼看法！」(小文, p. 13)，但問到對於照顧者從父母、還有爺爺奶奶一起照顧，轉換成由母親一人照顧的感受時，小文表示當時她並不喜歡爸媽沒有住在一起的日子，因為她仍懷念與父母、親戚同住時熱鬧的日子：

「我不是很喜歡這樣子。…就~~沒有跟爸爸媽媽一起住這樣子。…因為如果跟爸爸媽媽一起住，家裡就有奶奶、然後叔叔、阿姨那些，然後大家就會開玩笑，就會覺得很好玩。」(小文, p. 2)

而與小敏談起媽媽帶著她離開爸爸的那段時間，小敏表示瞭解搬遷是因為父母間有難以解決的問題，也認為只要能有人照顧他的基本生活所需，他比較沒有像小文一樣不喜歡父母分居，對於照顧者轉換也沒什麼特別的不適應：

「應該…就是媽媽不希望我們跟爸爸住在一起吧，我也不知道。(R：有沒有喜歡或不喜歡?)小敏：沒有。」(小敏, p. 16)

根據經驗觀點，即使是同一個家庭內的手足，他們對家的認知與期待也依「個人對家的感覺」而有不同，而這些感受也會影響往後生活中如何看待家的意義(Lewin, 2001)。與父母同住時的家的歡樂氣氛，曾帶給小文對家美好的經驗，使得小文重視家的情感性功能，因此面對父母的分居，小文即使瞭解父母的關係十分衝突，但仍認為所有家庭成員同住的家，才是他最嚮往的。相形之下，小敏將家定義在工具性功能上，也對父母分居則較能平淡看待。

(六) 不太敢告訴朋友轉換照顧者的原因

家內事令人難以啓齒，對小文與母親來說，過去小文曾因向同儕傾訴父母的婚姻狀況而招致傷害，小文也因此感到難過，因此小文在與同儕相處時，當提到父母分居、單親的家庭狀況，也會小心翼翼：

「媽媽通常不會跟同學講，因為以前在大陸同學都知道，那同學有些人就會用這種東西來、來干擾我，然後我就可能會~~~我也不知道，反正就讓我傷心，然後媽媽就覺得說不要讓同學知道，免得等一下讓我的自尊心受創。…這裡嗯~~~有時候還是會不小心講出去，可是同學就一般就不會再去傳來傳去。」(小文, p. 6)

婚暴目睹兒童爲了隱藏家庭暴力這個不可說的秘密，將與同儕保持距離，即使能與同儕分享心事，也僅選擇性的對一些人說(黃群芳, 2002)。小文的家有兩個祕密，一個是爸爸沒有跟我們住在一起，一個是父母間曾發生的暴力。小文對父親沒有與他們同住的事情，尙能選擇性的與同儕分享，但對於父親的暴力行爲仍是小文不願分享的一段：「嗯! 就不會去講這個東西。」(小文, p. 6~7)。

二、 對環境轉換的感受

小文與小敏的搬遷，不只要適應新環境，還包括不同的文化、居住環境不穩定/不佳，但面對這些艱難的適應任務，小文與小敏反而能正向看待：

(一) 一開始對搬家滿懷期待

小文與小敏當初對於突然搬遷是很開心的，因為他們不知道母親帶他們離開是因爲父母關係的決裂，還以爲是爲了與父親團聚、過更好的生活。而小文與小敏的母親爲了避免孩子受傷，在讓孩子抉擇是否回台的過程中，也隱瞞了父親遺棄、暴力行爲：

「媽媽可能要帶我們回來找爸爸吧。」(小文, p. 13)

對小敏而言，跟著母親來台灣只是因爲媽媽想讓他們來台灣受教育。

「好像是媽媽是、就是~~~媽媽想~她是想帶我們回台灣讀書。」(小敏, p. 16)

(二) 雖不喜歡一直換環境，但仍能正向看待

雖然孩子擁有自身力量適應環境，但適應新的家庭成員，對孩子來說還是一段累人的歷程。小文與小敏不喜歡不斷搬遷的環境。小敏覺得搬家要幫忙大人打掃、搬東西，對她來說，這件事情一旦不斷發生，是很累人的：

「搬家…就會覺得很累啊。…因為搬家就會要去適應一個新的環境。…搬家要~就是要幫大人很多忙，就覺得很累。但是不搬家的話呢，就會覺得過的很舒適。」（小敏, p. 17）

與小文談到哪些事情讓她不喜歡搬家，小文提到「新人，新的家庭規矩。…新的環境，就可能就房子大小什麼的。」（小文, p. 15），也表示要適應新的家庭成員最困難的。而詢問適應新家庭成員及居住環境困難的原因，小文則提到：

「不是很喜歡。…因為一直搬就一直扛東西，然後又要到一個新環境，再重新適應它，就需要一點時間，就很麻煩…新的家人吧，可能就去 OO（親戚）那裡，因為 OO（親戚）脾氣比較奇怪，就~~~很可怕!…就是沒有辦法適應，沒有辦法很快適應。」（小文, p. 14）

根據小文與小敏的看法，他們都不喜歡一直搬家，因為不穩定而陌生的環境都會增加兩人生活適應的困擾，母親也補述，孩子因為環境不穩定而沒有安全感。但當研究者詢問小文與小敏一直轉換環境，有沒有也帶來什麼好處時，小文與小敏也能找到了一些搬家的功能，而透過他們的正向思考，也減弱了對環境適應困難的負面情緒：

「我對新的環境很好奇。我覺得搬家有好處」（小敏, p. 17）

「XX(親戚 A)家呢!就因為很多小孩子一起玩，加我們家就八個了，就好奇心，然後加上他們家又養動物，就覺得很好玩。…就是嗯~~~可能就可以認識一些新的人吧!」（小文, p. 14）

雖然離開施暴者後，婚暴目睹兒童因為必須要不斷調適家庭成員、家庭結構及居住環境的改變，而增加生活適應上的困難（黃群芳，2002）。但從小文與小敏的感受中可知，搬家對她們並非只帶來負面的衝擊，他們仍從中找到一些好

處，尤其是小文，雖然他認為適應新家庭成員是最困難的，但也發現新家庭成員的加入，能為她增添了生活樂趣。

(三) 不喜歡父母會爭吵的家

小文與小敏沒有直接目睹嚴重婚暴，爭吵的家庭氣氛也沒有為他們帶來太多恐懼、驚嚇的回憶。小敏對於爭吵的家庭氣氛不盡然是負面感受，因為她也喜歡伴隨父母爭執時所獲得的利益，加上非直接目睹暴力且父母提供了轉移注意力的機會，也減低她因父母爭吵而產生的負向感受及創傷經驗。不過，進一步澄清後，小敏當時還是不喜歡家裡變得很吵：

「爸爸媽媽吵架的時候，有時候媽媽或爸爸就會叫奶奶帶我們出去玩。或者是帶我們就是去外面，…不然有時候他就會叫我們去玩電腦啊。或者是看電視啊。就是他們吵架的時候，我們就會得到好處。但是他們不吵的時候，就覺得很安靜。就都很喜歡，都有好處。…嗯。跟爸爸媽媽一起住的話，其實嗯~~~結果家裡面就會變的很吵。就是~~嗯，對啊，不喜歡。」（小敏, p. 13）

(四) 懷念熟悉的生活環境

當初跟母親一起逃來台灣，小文其實很開心，但她並不是因為可以逃離暴力、傷害的環境而高興，只是因為幼年時期的記憶，讓她覺得此次來台，可以重溫幼年時期的快樂：

「對！我其實一直很想回台灣。…因為我覺得台灣應該比那裡好很多。…我就喜歡台灣的那種感覺。就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滿地都檳榔，然後就~~~那時候就覺得滿好玩的。…我想要離開那裡，因為這個好像鳥籠。」（小文, p. 8）

(五) 懷念可供遊戲的生活環境

生活品質是小敏衡量居住環境的重點，有電腦的父親家是她所喜愛的：

「住在爸爸那邊就是…有電腦啊。…就是會比較想待在那邊。…在爸爸那邊，會住的比較舒適。」（小敏, p. 14）

此外，與父親離開台灣的那段日子所具備的富足、娛樂空間，也是小敏難忘的居住地點：

「（最懷念的）在 XX 最後搬，…我來的時候還住在那邊的那個家。…我覺得那邊它就是嗯~~我們前面、前面還有一排別墅，然後再前面，就是一塊遊樂場。然後旁邊這邊是那個游泳池和~~其實我忘記是種什麼的。然後就最近啊，就比較會常去玩。然後像奶奶他們就比較會同意讓我們玩。」（小敏, p. 17）

婚暴目睹兒童離開婚暴情境後，體會到經濟頓時陷入困境及家人關係破碎，也讓他們在經濟協助及家人關係上產生新的需求（陳卉瑩，2003）。轉換環境之後，生活品質及家人關係改變，而從小敏對居住環境的期待，正說明了跟隨受暴婦女脫離施暴者的孩子在經濟生活協助、家庭和諧氣氛的需求。

另一方面，也從小文、小敏對環境的感受這部分，發現兩人對環境轉換及轉換的原因並沒有很在意，但轉換後，新環境的生活條件是否與之前相似、環境是否熟悉、家庭氣氛是否良好才是他們所關注的。

參、 婚暴目睹兒童調適-穩定期的家庭經驗

此段描繪小文 12 歲，小敏 10 歲，一直到現在小文 13 歲，小敏 11 歲的階段。這段時間兩人與母親居住環境較為穩定，並與母親獨立生活，與父親往來減少。此時孩子開始適應單親的照顧方式及照顧角色重分配、接受家裡經濟狀況大不如前，適應經濟環境的落差、適應轉換學校。在此階段，受訪兒童對父親互動的描述變少了，取而代之的是與母親磨合產生的摩擦：

一、 父母照顧角色重新分配

在變動期的階段，小文與小敏經歷了照顧者的轉換，從由爺爺奶奶照顧、父親與母親輪流照顧，到完全由母親一人照顧。進入穩定期，他們已經穩定的由母親照顧，但隨著父母對立關係的緩解，父親也與母親及小文、小敏逐漸恢復聯繫，只是這次回來，父親不再有照顧責任，角色功能上也不同於之前：

（一）管太多的母親

電視與電腦是小敏重要的娛樂，也是當初幫助她轉移思念母親情緒的媒介，

與母親同住後，這些娛樂被禁止了，讓小敏覺得有點無趣，也對於這麼嚴厲的母親有些抱怨：

「待在媽媽那邊的時候，就會比較覺得有點無趣。…就不能看電視，也不能玩電腦。然後呢，有時候跟妹妹、姐姐、弟弟他們玩太瘋，媽媽就開始、就會開始不高興。」（小敏, p. 14）

根據母親的補述，除了自責自己無法給孩子一個正常的環境，也擔心夫家不當的價值觀影響孩子。在這種焦慮下，母親更加嚴格的管教孩子日常生活的小細節。只是過度限制的結果，反而切斷了母子原本暢通的溝通管道，甚至小文也一度因母親管太嚴而離家出走。

（二）父親的疏遠

父親的角色隨著目睹子女與母親單親生活展開而逐漸退出：「他對孩子也是愛理不理的…不管是在出錢、出力，他完全不出..」（A 母, p. 6），父親疏遠的態度，也使子女重新定位父親的角色功能，小敏也因父親角色功能的萎縮，感受到父親可有可無：

「就是覺得有沒有他都無所謂啊!」（小敏, p. 8）。

除了父親對小文與小敏的關心減少，母親也因害怕孩子學到父親不良的價值觀，而不希望小文與小敏和父親太親近。因此父親與小文、小敏的關係就在雙方都刻意保持距離的情況下，父親更少參與子女生活：

「嗯~~~（對爸爸）印象沒改變，只是說，嗯~~~媽媽比較不會讓我去他那裡，因為她覺得說去他那裡會學壞。」（小文, p. 4）

（三）父親仍有無可取代的功能

根據母親的觀察，婚暴之前父親對小文最照顧，使小文仍認為父親在情感上有無可取代的地位，對父親存有依戀：「雖然嘴巴講說：『誰希罕啊!』…妳還是可以看到她那種雀躍…」（A 母, p. 14）。

另一方面，父親在孩子心目中，也有情感依賴以外的其他功能。根據母親的觀察，父親因不需負起管教責任，又能滿足孩子物質上的需求，因此孩子還是很

喜歡父親的陪伴。對此，小敏雖然表示已不在意父親是否能陪伴她，但當小敏想暫時脫離母親的管教，或物質享受需要滿足時，父親此時仍很重要，但也僅限於滿足他們物質生活需求的功能上：

「有的時候就是~~~會想做一些~~~媽媽不讓的事，那就會想到爸爸。…就覺得嗯~~~去跟爸爸住。然後、然後我們要什麼，爸爸有時候就會買給我們。」
(小敏, p. 8)

「我覺得他(爸爸)嗯~~~在平常沒、對我沒有很重要。但是，在、在我需要他幫忙的時候，對我而言，非常非常重要。(小敏, p. 18)」

受暴母親在擔心目睹婚暴對子女的不良影響的情況下，可能採取嚴厲型管教方式(莊靜宜, 2003; 黃富源、黃翠紋, 2000)。但另一方面，沒得到監護權的一方，則可能對孩子更加縱容(林翠湄等譯, 2002)。如同此階段小文與小敏與父母的相處模式，兩人因母親的嚴厲管教方式而喘不過氣，但相對的卻自退出家庭功能的父親身上，發現父親更能對他們採取縱容的態度。因此當小文與小敏想尋求物質享受或放鬆的環境時，父親就更顯的重要，但如同小敏的敘述，兩人多半在與母親發生爭執或想要買東西時，才會想起父親的重要，平常則可有可無。

(四) 旁人協助增進親子關係

小文、小敏與母親生活上的衝突、經濟生活的困境，常使小文、小敏與母親因管教或情緒壓力而發生爭執。此時教會提供了讓母子雙方互相瞭解、體諒的溝通管道。根據小敏母親的補述，教會讓子女瞭解，母親的辛苦與偉大，使母女間更能彼此瞭解，而小敏也在教會的雙向溝通下，感受到母親對待他們的態度改善了：

「有，她、她自從、自從她進入教會，然後差不多半年吧。然後她就對我們比較好。」(小敏, p. 7)

家庭系統與環境是相互影響的(林巧翊, 2003)，當家庭系統失衡時，環境資源的介入也對穩定家庭系統有所幫助。從小文與小敏對這個階段母親照顧狀況的敘述，發現婚暴母親帶著孩子重建新家園的過程中，往往承受心理與生活雙重壓

力，也容易使母親在情緒壓力下，對子女採用情緒性的管教方式。最後不但無法達成管教的目的，反而造成母子（女）關係緊張，此時若有正向的非正式資源介入，協助母子在管教與自由間取得協調，將有助於母子間的正向互動。

(五) 必須肩負照顧弟妹的責任

跟母親住以後，母親因為需工作，也較少時間照顧小文與小敏，小文是家中的老大，也理所當然開始扛起照顧弟妹的責任。但小文敘述這件事情時，表示這個過程就像與妹妹一起玩一樣，弟妹也會互相幫忙，對他來說並不造成壓力：

「沒有（想法），就當平常跟他們玩一樣。…就那個比較大一點的會一起幫我帶。就那個最小的比較不聽我的話，那個大一點的會聽我的話。」（小文, p. 18）

單親家庭母親，必須身兼以往家庭經濟供給者的父職角色，也使排行較大的子女親職化，代替父母照顧弟妹（Winton, 2003，引自蔡秋雄，高淑清，2006，頁7）。這種現象也發生在小文的家庭，當婚暴母親帶著孩子獨立生活，除了過去照顧孩子的任務以外，也必須扛起家中經濟。母親需要工作，相對能照顧子女的時間隨之縮短，也讓照顧子女責任，一部份轉移到較大的孩子身上。

二、 經濟困境，生活品質不佳

過去主要的經濟來源及居住環境都由父親提供，但離開父親以後，母親至今要扛起一家的經濟開銷仍十分吃力，也尚無法提供較好的居住環境，因此生活品質跟之前有很大的落差：

「環境就比較髒一點。然後在 XX 有女傭，然後回台灣可能就在 00 已經習慣東西亂丟，然後她跟在後面這樣收這樣，所以回來台灣就要開始學習，…」

（小文, p. 11~12）

「嗯~~~在爸爸跟 XX(居住地)那邊，會住的比較舒適；在跟媽媽住的時候就~~~還好。」（小敏, p. 14）

三、 轉換學校適應困難

轉換環境讓小文與小敏必須適應不同的文化、語言。小文與小敏的母親提

到，學業跟不上是小文與小敏共同的適應困擾，小文也敘述那段時間，他必須比其他學生多花很多時間，才能跟上學業進度：

「嗯~~~剛回來比較跟不上功課。…剛開始是被老師逼的，老師就說中午不可以睡覺怎樣，然後就要一直寫一直寫。然後後來就習慣了。剛開始會有點抱怨，都說為什麼不給我睡覺，就很累啊!然後後來功課就有跟上，老師就說O.K了!…就覺得好累。」(小文, p. 7)

根據母親的看法，孩子一再處於努力學卻學不好的挫折經驗中，小敏也覺得很多事情都已經適應了，但學業仍沒有起色：

「我就~~~我到現在功課還很爛耶!…除了學業其他都還好。」(小敏, p. 11~12)

肆、 兒童對調適-穩定期環境的主觀感受

小文與小敏在父母緊張關係抒解後，雖然仍抱持父母復合的期待，但他們也逐漸發現分開的父、母仍能各自滿足他們不同的需求，並開始正向看待父親與母親的分居關係及目前的生活環境。另外，對於父母無法滿足的需求，也轉而從朋友、手足身上獲得：

一、 對照顧角色重新分配的感受

根據上述調適—穩定期的經驗，父親與母親分離後，重新取得和諧的關係，並重新分配照顧孩子的角色。對小文與小敏來說，雖然父親仍只偶爾提供娛樂及物質需求滿足，但兩人也能重新喜歡這樣的父親，並接受目前的單親照顧。不過在單親生活適應上，他們仍感受到與母親獨立生活產生的許多摩擦：

(一) 母親的情緒性管教讓我害怕

小文與小敏發現自從跟著母親搬離父親家之後，母親的情緒變得很暴躁，對待他們的態度也隨著情緒起伏不定，母親的觀點則認為對孩子嚴厲管教都是為了孩子人格養成著想，只是母親激烈而嚴格的管教作風，已經讓小敏感到可怕：

「跟媽媽在一起相處就是比較保持、保持衛生。然後不能亂丟東西。因為

有一次就是妹妹因為妹妹她桌上每次都很亂。…然後有一次媽媽就很生氣。結果媽媽就把整個妹妹桌上的東西，好像用掃把還什麼東西，就全部都用在地上。…所以那些東西全部都碎掉嘛！然後我就覺得好可怕。」（小敏, p. 7）

（二）我可以體諒母親的壓力

母親受訪時，雖然覺得並沒有因過去與先生的互動關係而改變他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但也注意到管教子女時所使用的方法，的確會受到情緒的影響，而這也增加親子衝突的危機。不過透過小文的敘述，也發現小文雖曾因無法承受母親情緒性管教而離家出走，但她內心仍能瞭解母親情緒背後所承受的壓力：

「嗯！有啊！我媽就她一個人，就剛搬到這邊的時候，她沒工作，然後一個人扛四個孩子，然後就很累，常常就會脾氣就很暴躁，然後嗯~~~剛開始就是偷偷來的，然後嗯~~~她就、也是就有時候會突然對我們很好，然後有時候就可能壓力太大了吧！就也受不了。…不穩定（指媽媽的情緒）。…那時候就偷偷跑到爸爸家去住啊。然後就跟媽媽關係就比較差。」（小文, p. 9）

（三）對與父親疏遠關係仍正向看待

父職角色的撤離，及父親與孩子之前的負向互動經驗，破壞了父女間的情感依附，使小敏對父親產生負面情緒，如同的母親補述：「老二就冷冷的說了一句：『怎麼樣？這種滋味怎麼樣？妳上次也是這樣對我的』…她這種有點復仇的心態。」（A 母, p. 17~18）。只是父職角色撤離的同時，也脫去管教與照顧責任的擔子，使得小文與小敏對這種輕鬆的父子關係反而很能接受，如同小文也提到「我倒覺得比較想跟爸爸住。…就比較自由啊！」（小文, p. 2），兩人都因為父親的放任，更願意接近父親，對父親的感受也不再是負面。甚至開始比較與父親、母親同住的差異，並發現父親能給他們輕鬆、自由的生活：

「就很想去啊！對呀！因為爸爸管的就比較鬆，他不會像媽媽要求那麼高。」（小文, p. 4）

「我是比較喜歡爸爸，管人比較鬆啦。」（小敏, p. 4）

婚暴婦女承受情緒及生活壓力、單親母親承受經濟壓力及情緒低潮都容易造

成情緒性管教，引發親子關係也呈現緊張、衝突的狀態。(林翠涓等譯，2002；莊靜宜，2003；黃富源、黃翠紋，2000)。但從上述小文與小敏對現在與父、母相處的感受可知，小文與小敏雖然對於母親的情緒性管教難以承受，但小文仍能對母親的壓力多所體諒，而小文與小敏兩人雖然仍生氣父親之前的冷漠、放棄他們，但隨著父母關係融冰，仍能正向看待與父親疏遠的關係，也發現父親有無可取代的功能，並喜歡與父親相處時的輕鬆。

(四) 手足陪伴角色更顯重要

隨著家庭型態改變為單親家庭，母親陪伴減少，手足因此代替父、母的陪伴角色。另外，母親也補述，手足為了適應陌生環境，也發展出相互陪伴的關係：「老大晚上不敢去尿尿，就把老三搖醒，…她經常要跟老三擠在一起湊在一起睡覺，…」(A 母, p. 21)。以上原因使手足更顯得重要，小敏也因家庭型態的改變，感覺到現在跟姊姊的關係比從前更好，尤其在適應台灣生活的過程中，兄弟姊妹較之前更重要：

「嗯，我倒覺得跟媽媽住在一起之後，我覺得跟姐姐會比較合，比較多話講。」(小敏, p. 15)

「住在 XX (婚暴情境) 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媽媽。然後回到台灣之後，才是兄、才加入兄弟姐妹。」(小敏, p. 18)

(五) 現在朋友非常重要

同儕是支持小文最重要的動力，根據母親的觀察，小文很需要同儕認同，因此即使在課業上是挫折的，小文仍很喜歡上學，而小文也表示，同學是分享心事、尋求協助的重要管道。而談起同學對她來說是否一直都如此重要，小文也提到這是轉換照顧者後才有的現象：

「我有事情都跟同學講。同學就會幫我想辦法。…有啊!可能現在就比較依賴同學吧!就好朋友這樣子，以前可能就比較依賴我奶奶。」(小文, p. 16)

對小敏而言，朋友則是除了家人以外最重要的：

「除了家人哦，最重要的東西就是~~~當然就是我的、我的朋友。」(小

敏, p. 19)

小敏與小文認為同儕關係的處理是他們在轉學適應上最關心的，訪談中也對同儕間的事件有許多細節的描述。小文與小敏在此階段正好處於將步入青少年的階段，她們感受到個性上有改變，關注的焦點也逐漸從家庭轉移到學校同儕。因此，學校環境便成為將邁入青少年階段的兒童適應生活的重要資源，而透過友善的學校及同儕團體，也將協助減低兒童在家庭環境、課業方面的適應壓力（洪文惠，2006；陳怡如，2003）。

(六) 只要父母合作，可以習慣單親生活

小敏對父母分居沒有表達太多不適應，也表示不管與誰住「都有好處。…」（小敏, p. 9）。對小敏來說，即使父母是分開的狀態，但若父母能在分開的狀態下，各自提供他協助，則小敏不管單獨與父母任何一方同住，都很喜歡：

「就是都跟爸爸或媽媽住的時候，都很喜歡，就是爸爸會管的比較鬆，然後媽媽就是會對我們比較好，而且媽媽會比較常常陪在我們身邊這樣。」

（小敏, p. 4）

小文曾提到仍希望父母重聚，但因為不想看到父母天天吵架，加上隨著對與父母同住的記憶及對父親的印象逐漸淡忘，也慢慢習慣這樣的單親生活，對父母能否重聚，也不那麼堅持了：

「我那時候就想說：嗯~~~可能爸爸媽媽就、大家一起吃晚餐吧！就很開心。…現在可能比較不太會了。…嗯就不太想要看到兩個人天天吵架。而且，嗯~~~基本上就是沒有想像過他們兩個在一起住的感覺。」（小文, p. 13）

「以前覺得說一定要見到爸爸，那現在因為很少見到他，所以就覺得無所謂…就覺得比較沒有他的印象。」（小文, p. 17）

二、對居住環境不佳的感受

這段時間小文與小敏經濟來源仍主要由母親一人獨撐，受經濟困窘的影響，居住環境並不好，但小文與小敏仍能正向思考

(一) 逆境中正向思考

經濟收入的銳減，使獨立生活的婚暴婦女與子女們感受到物質、居住生活的落差。從小敏的敘述以及母親的補述中，可發現母女的居住環境較離開父親之前更差，且這樣的環境也讓小敏不喜歡：

「最不喜歡那種有蟑螂螞蟻老鼠的那種，就像我現在這個家，以前會有蟑螂，然後現在會有螞蟻、老鼠和螞蟻。」（小敏, p. 17）

小敏雖然不喜歡這樣的環境，但根據母親的補述，小敏也曾經告訴母親「哼！爸爸家有什麼好，哪有我們家比較大…他們家有老鼠嗎？他們家有蟑螂嗎？」（A母, p. 21），也說明小敏也在逆境中，也能幽默的看待，並以此安慰母親。而小文在訪談中，則沒有像小敏曾對這樣的居住環境有負面的表達，比較多是以玩樂的心態來輕鬆面對：

「那個時候就覺得~~這房子還滿好玩的！裡面又沒有人，一進來就黑漆漆的，感覺就像鬼屋這樣子。」（小文, p. 14）

從以上兩人對環境的感受，發現拮据的生活對孩子也有正面的影響。從小文與小敏的例子，看到孩子對惡劣環境仍能生出正向思考，或以遊戲的輕鬆心情看待，而非抱持負面的想法或自卑的態度。

(二) 隨遇而安、已經滿足了

小文與小敏對目前的生活保持著知足的態度，就如同小文說的「可能就會覺得已經滿足了。」（小文, p. 12）。同樣的，小敏認為自己對環境品質的要求不會太堅持，加上並不要求有錢的生活、也喜歡出國遊玩的感覺，使得小敏展現出對適應轉換環境的彈性：

「嗯，我都可以，不要送我去垃圾場住就好了。」（小敏, p. 17）

「因為我很喜歡、我還蠻喜歡出、我很想出國玩啦。感覺就是每一種都試一試嘛。就覺得耶~~我也不知道怎麼講耶。…無所謂。」（小敏, p. 14）

(三) 對自己能獨立感到驕傲

跟著母親居住以後，環境不若之前富裕，也少了傭人打理生活。此時小文與

小敏必須為母親分擔家務，打理自己的生活，這讓小文有了學習獨立自主的機會，也讓小文因此獲得外人的讚美，小文對此感到驕傲，也十分開心：

「就跟媽媽住以後，開始學習自己洗碗啊、洗衣服啊什麼的，然後整理自己的房間。…其實還不錯耶！因為這樣子，出去會被人家稱讚。」（小文，p. 11~12）

三、 無法維繫原人際網絡，產生無力感

兒童也許對喪失原人際網絡沒有立即性的情緒反應，但當兒童離開原人際網絡後，卻發現無法靠自己力量與朋友取得聯繫時，則產生無力感：小文對於與朋友無法聯絡，只是很無奈的說「就想念，我也不知道。」（小文，p. 5），問到小敏時，小敏也對與朋友失去聯絡有些無力感，並感到煩躁：

「那個非常、非常、非常要好朋友的媽媽的M S N。但是我記得我回到台灣沒多久後，媽媽有打電話給我的朋友過。然後她現在又找不到那個電話號碼，每次想起朋友的時候，就會叫她找那個電話號碼，她每次都不肯找，那就覺得很煩。嗯，就想說算了。」（小敏，p. 12）

四、 其他感受-以後不想結婚

對小文來說，看到父親與母親不睦的婚姻關係，讓小文暗自決定長大不要結婚，在兩性及婚姻的認知上，產生負面感受：

「爸爸基本上不會對我們怎樣，他就是都在欺負媽媽。我就每次都嚇到哭這樣子。…就是會想說長大了不要結婚。」（小文，p. 8~9）

婚暴家庭無法提供正向的夫妻相處經驗，也影響婚暴目睹兒童對未來兩性、婚姻關係的認知（柯里斯、林為正，1995）。小文因為看到父母暴力相向的相處模式，也讓他對婚姻抱持負面的態度。

伍、 兒童的適應困擾與調適方式

從上述兒童對變動期一直到調適、穩定期的感受，也發現兒童在調適照顧者角色轉換、家庭成員變動，以及居住環境不穩定或經濟環境不佳方面，都產生一些適應的困擾，但也能正向看待逆境。透過訪談，小文與小敏也談到面對不適應，

他們也有自己的調適力量：

一、 調適照顧者轉換/家庭成員改變的方法

要適應家庭成員改變，必須調適對原家庭成員離開的心情，並適應新家庭成員。除此之外，因失去或增加某些成員造成的生活方式改變，也是孩子需要適應的一部份。

(一) 適應沒有母親的日子-轉移注意力

小敏的適應方式是在思念母親時，藉由自己喜歡的娛樂轉移對母親的想念：

「看電視或玩電腦啊。…不會啊，這樣就不會想。」(小敏, p. 8)

(二) 與母親磨合-爭取與試探

離開與父親、與奶奶同住的生活，與母親同住又是另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母親對小敏有許多要求，小敏也能採取正向積極的解決方法，不斷與母親溝通：

「嗯，不習慣的地方就是不能一直看電視。因為我們在爸爸家就會、就是會一直看、一直看、一直看。嗯~~~但我會一直跟媽媽求。」(小敏, p9)

「就是媽媽就說一定要那樣的話，那就是照她做啊。…但她叫我做，但是不一定要做，我就會覺得就~~~不要做。」(小敏, p. 14-15)

二、 調適居住環境不佳/經濟生活落差的方法

小文與小敏的調適-穩定期，需調適新的居住環境以及新的家庭規則、家務分工，而這些調適歷程，也足以讓婚暴目睹兒童因此成長、成熟。

(一) 收起玩心，學習成熟獨立

小文並不是一開始就能調適凡事都需自己打理的生活模式，對搬家後突然增加的家務工作，一開始雖能抱持玩樂的心態，但漸漸的也對繁重的家務工作感到倦怠，就如同她說的「就很小孩子脾氣啊!」(小文, p. 11)。只是經歷了一段與家人討價還價的過程後，小文覺得自己更成熟了，學會了幫母親分擔，也喜歡這樣成熟獨立的自己：

「剛來的時候~~~剛到阿公家的時候還滿勤勞的，就會覺得說啊!好好玩唷!大家一起在那邊掃啊，還有搬床這樣子。然後後來慢慢的就會覺得說好累

唷!我跟那個剛剛那個妹妹，兩個人要輪流洗碗，然後每次兩個人都在那邊爭爭爭，爭到媽媽後來發脾氣，然後乖乖去收拾，有的時候媽媽就懶得發脾氣，自己就去收了。可能後來就比較成熟了吧!覺得說要幫忙這樣子。」
(小文, p. 11~12)

根據上述，環境的困頓讓小文成熟獨立，從中也看到小文適應環境的韌性。

(二) 不要想太多！-轉移注意力

小敏不會陷在對環境不習慣的情緒裡，而是運用當下能獲得的資源，與手足聊天、找其他娛樂轉移對居住環境的不適應。

「不習慣就會、就會呃~~~就不會想太多，就會跑去找妹妹或姐姐聊天，不然就跑去跟他們玩。」(小敏, p. 15)

「呃~~~可以轉移我的注意力的就是電視或電腦。」(小敏, p. 17)

由小敏的適應方式發現，居住環境的落差，確實令剛從優渥環境中搬遷來的兒童感到不習慣，但從新環境中找到新的樂趣，也可降低對不習慣事物的注意力。

(三) 規劃金錢

當媽媽禁止小文再去找爸爸之後，過去主要供給小文金錢的來源也隨之消失。因為可運用的金錢有限，小文改變以往的花錢習慣，開始規劃金錢花用的方式，克制自己的慾望，養成儲蓄的習慣。從小文的觀念可知，當金錢不再是源源不絕的提供，有些兒童似乎更能看到如何在有限的供給內，做最有效的規劃：

「以前在 XX，我們都有~~~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戶頭，可以自己去領錢，那來到台灣就媽媽沒有錢給我們啊!然後又不能找爸爸啊，可能就拿不到什麼錢。…嗯就會開始想說要不要存點錢起來。因為常常自己在花完以後，突然同學的生日到，若是突然要出去幹嘛，喔~~~沒錢了!就可能拿這次過年拿到六百塊錢，我可能會抽大概兩百出來用，剩下的就是存下來。」(小文, p. 12)

由上段小敏與小文對生活品質及物質條件變差的調適歷程中發現，基本需求的滿足對兒童來說是必備的，但在居住及物質生活短缺的情況下，她們也能展現

高度的彈性及適應力，積極找出一些調適的方式，在逆境當中成長。

三、 調適轉學的不適

(一) 友善同儕削減突然轉學的適應問題

搬離婚暴家庭，也讓孩子跟著無預警的轉學。只是轉學對兒童最大的影響，不見得是與舊友離別的失落感，也可能是害怕無法預知的新環境，一旦解決，兒童對轉學的情緒似乎就減少了。如同小敏所說的，因為學校同儕的友善，讓他並沒有感受到新學校環境的陌生或不適應：

「不會耶！我覺得我一回到台灣，…然後進入那個學校，然後那個班級之後，然後一下課就有一個女孩，她就因為那時候還不認識，她就直接拉著我的手，然後就帶我去參觀學校，就很熱情。」（小敏, p. 11）

(二) 尋找聯絡管道、交新朋友

環境不斷轉換，兒童的人際網絡也不斷改變，但小文與小敏也能運用一些資源來適應人際網絡的變動，例如小文找到一個與好友維持聯繫的穩定管道，減低了失去舊友可能帶來的失落感：

「有！有一個！可是我們兩個現在 MSN 還是會聯絡。」（小文, p. 5）。

另一方面，當研究者提到交朋友是否有助於他調適失落感時，小敏想了一下回答：「應該有。」（小敏, p. 12）。說明交新朋友也有助於他們轉移對失去舊友的失落感。

陸、 對未來家的期待與需求表達

走過了變動期，日子雖然在調適中步向穩定，但這群婚暴目睹兒童也因經歷這麼多不同的家庭改變，而對家人、生活環境有不同的看法與期待。

一、 對家人的期待

脫離婚暴的過程中，婚暴目睹兒童經歷家人組合的改變及經濟、生活、與家人情感上的變動歷程。兒童對這些經驗的感受，也可從對家人的期待中呈現出來。

(一) 我想要家人開心

對小文來說，看見媽媽開心自己也會很開心，因為這樣，小文也樂於在外表

現出能幹的一面，換取母親被外人誇獎時的好心情。

「可能有時候在教會幫忙啊！因為我會煮一些東西啊，就可能用個什麼，然後大家就說：好棒喔！就是這樣媽媽其實也有被誇獎到。…他就說：你好會教孩子。…很開心啊！因為媽媽會笑。」（小文, p. 11）

小敏希望家裡面的人都能很開心，對很多事情也都能往正向的方向思考，不要總是愁眉苦臉的，也希望媽媽能不要為生活費不開心。

「我希望我姐可以不要很暴力，因為我姐她很容易就生氣。」（小敏, p. 22）

「我希望那個媽媽~~~就是我的家人就是可以往好的地方想，不要有那種負面的思想。…然後我希望就是我希望我的家人就是可以很開心。…媽媽不會常常笑啊。媽媽常常愁眉苦臉。…應該是嗯~~~生活費吧。」（小敏, p. 21）

由小文與小敏各自的觀點可知，兩人都期待母親開心，足以瞭解家中主要照顧者的情緒是孩子十分關注的。

（二）我想要一個不吵架的美滿家庭

提到未來嚮往的家庭組成時，小文還是希望父母能在一起的，因為對他來說，有父、母、小孩且氣氛和樂才是美滿家的條件。

「希望以後，爸爸媽媽還是可以在一起。因為那樣才算美滿的家。…嗯，夫妻加小孩。（R: 妳希望你未來的家是什麼樣的家？）C: 美滿的吧，大家大家就吃飯的時候，都可以一起笑笑的啊，然後爸爸媽媽可以天天都很開心，都不要吵架。」（小文, p. 17）

雖說小文期待一家團圓，但對小敏來說，有沒有爸爸反而不是那麼重要。不過小敏最後還是表示，雖然不在意父親能否參與他現在的生活，但仍跟小文一樣，希望父母和好，只是附加前提是..不要再吵架了！

「我會希望能有~~~當然是要有兄弟，就弟弟或姐姐或妹妹。或哥哥。然後也，然後和媽媽。爸爸~~~爸爸還好。」（小敏, p. 19）

「就是那種常常吵架的那種，就不要再有那種狀況。或者是夫妻動手動腳，或者是呃~~~媽媽跟孀孀鬥嘴這樣。」（小敏, p. 20）

「兩人，當然是希望兩人都一起，只是說是不要吵架。」（小敏, p. 22）

根據小文與小敏母親補述，孩子都是希望他爸爸回來的，但根據上述小文與小敏的觀點，仍發現手足對父親同住的期待程度卻是不同的，小文認定有父、母、子女這種家庭成員的組成才是美滿的。但對小敏來說，「家庭和諧氣氛」比家庭成員組成型式更為重要。如同廖翊合（2007）研究所提出的，家庭氣氛是子女判斷親子互動與父母婚姻狀況的指標，也成為子女判斷對家的滿意程度的重要指標。

（三）我期待父母能多給一點自由與個人空間

小文與小敏期待有更多獨立生活空間，如同與小文談到希望家人提供什麼時，小文很快的表示：「嗯，一點自由」（小文, p. 17），而小敏在受訪時，則界定了一個家庭圖像，在這個圖像裡，父母沒有住在一起，卻能在父母的合作下，讓小敏有個舒適的生活環境：

「希望媽媽只能上班、講電話、打電腦、帶我出去玩。…兄弟姐妹哦？如果是接近，就是比我大的話，就希望他能常常買東西給我吃。那如果比我小的呢，就希望他們不要來煩我。」（小敏, p. 20）

「我倒希望爸爸一棟房子，買一棟房子。然後呢，就搬來搬去。然後有的時候，如果要邀什麼人去我家玩，就去爸爸家。然後呢，如果想在家裡面靜一靜的話，就去媽媽家。」（小敏, p. 22）

二、對居住環境的期待

（一）期待居住品質改善

雖然小敏表示很能適應各種環境，但在物質生活突然匱乏的情況下，還是感受到床、電視，這些基本日常用品，對她的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仍期待未來居住品質能有所提升：

「除了人之外，當然就是要有一個給我住的地方啊，還有加上床、電視是日常用品。…搬來台灣之後，…我就覺得變的很重要。非常非常的重要。…不知道耶。像我覺得搬到那個 A（現居）那邊那個家。就變的電視變的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要。…就只希望能看電視。」（小敏, p. 19）

「我希望我家能很大很漂亮。…，然後，然後給我兩個房間。」(小敏, p. 22)

(二) 期待回到懷念的故居

小文認為，不管父母是否還在一起，父親的住所才是他的根，是他從小最熟悉的記憶。小文沒有很在乎居住環境品質，但幼年的記憶卻讓小文對父親住所充滿深刻的情感，也因此很想回去：

「如果是我自己的話，可能就是喜歡搬到爸爸那裡吧！…我已經習慣那個家了，就從小就住在那裡，我四歲才離開那裡的啊！」(小文, p. 15)

「我只想回到爸爸家裡。…才是我的家」(小文, p. 17)

從小文與小敏不同的觀點可知，兩人雖一起經歷家庭風暴，但手足間個人特質的差異，仍使他們所重視的有所不同。

(三) 我希望能改善家裡經濟困境

對年紀較長的小文來說，她已經開始思考如何改善家裡的經濟問題。小文期待有一天能盡自己的一份力量，也開始將改善家中目前遇到的困境，納入未來的人生規劃中。

「我會開始想我高中要考好，然後要想辦法去賺錢，就去那個當就是平常那種幫忙，就可以賺錢，這樣家裡至少收入就可以有一點那個幫助。」(小文, p. 17)

結語

從受訪者的家庭歷程中，發現這群只是間接聽聞父母婚暴事件，且在婚暴當下較少被波及的婚暴目睹兒童，他們在父母關係仍緊繃的變動期時，對施暴者同時存在恐懼與依賴的矛盾情緒(洪素珍, 2003; 黃群芳, 2002)。但在傷害關係結束後，仍可正向看待與父親，對於母親與父親分居雖能接受，但仍期待回到從前與父母住在一起的生活。

小文與小敏對環境轉變的認知與喜好，較受轉換過程中，照顧者的照顧品質、態度以及學校適應與同儕支持程度的影響，也較少把家庭轉換的困頓及不適

應歸咎於父母婚暴或父親的暴力行爲。因此目睹暴力對小文與小敏的影響並不多，反而是家庭型態變成單親之後，面臨與母親在經濟、照顧品質、親子關係的危機及社會支持的需求，是他們較需要被關注的（彭淑華，2004；黃秀香，曾華源，2003）。

從小文與小敏的家庭轉換圖像中發現，兩人以及他們的母親都較少提到目睹暴力及之後的環境轉換是否造成小文與小敏出現哪些明顯的身心症狀。小文與小敏少了目睹婚暴的心理創傷，而母親在面對兒童時，也將受暴負面情緒加以過濾、使得她們在家庭危機的期間，仍保有孩子的生活，免去承擔成人角色或捲入父母戰場的傷害。這使得兩人在適應各種變動不安的生活時，仍多了一份兒童的天真及遊戲的心態，對困頓的環境正向看待。只是也因為父母狀態的不明，尤其小敏對父母目前分離的關係有時候仍較缺乏現實感，兩人都抱持著對未來父母關係不確定的心情，並期待父母能再度一起為他們找回過去一起生活時的快樂。

第三節 婚暴目睹兒童主觀家庭轉換圖像-家！不一定要有爸爸

這一節將描述晴晴、小穎、凱凱、小蕪、涵涵與母親逃離父親的家庭經驗。此類受訪兒童曾目睹嚴重暴力或捲入父、母的戰爭，在變動期除了要躲避父親騷擾、威脅，也曾幾度與母親分離，住在機構、親友家，或與施暴父親住。此類受訪兒童較前一類兒童經驗更多生活環境、教育、變動及與家庭成員的分離。另外，目睹及家庭轉換的經驗，對此類受訪兒童在人際、情緒上也產生較多負面影響，對於家庭的感受，也認為家不一定要有爸爸。

壹、 婚暴目睹兒童的家庭變動期經驗

此段描述從受訪兒童第一次跟隨母親離開施暴父親，直到有一個穩定的居所及經濟來源之前的時期。這段時間，受訪兒童經驗到施暴父親傷害與恐嚇、照顧品質不佳/不穩定、被迫入住陌生的機構環境、經濟困境環境、不斷轉學的困擾：

一、 父親的傷害與恐嚇

此類受訪兒童，在變動期飽受父親的傷害與恐嚇，也造成他們在變動期生活

不穩定。此類兒童最大的願望，不是期待與父親回到過去在一起的生活，而是期待可以逃到父親找不到的地方：

(一) 父親傷害我們

對凱凱來說，被母親送回與父親同住的那段時間，是個可怕、讓他不願再去回想的經驗，根據母親補述：「他到現在的記憶就是他被跪在客廳，飯是一直塞、塞、塞到吐到整地，你還是要給我撿起來吃乾淨。他是受了這麼大的傷害…」(C母, p. 23)。而凱凱回憶那段時間，也表示父親心情不好時會威脅他：

「其實他以前啦，就是不開心的時候，嘖！會做一些威脅的事啦，對…就說你如果怎樣怎樣，我就打你啊！」(凱凱, p. 10)

晴晴與小穎知道父親常傷害母親，根據小穎的母親補述，孩子持續目睹父親對母親的暴力，並遭受父親言語上的傷害。晴晴也表示對小時候目睹父親傷害母親的片段，印象深刻：

「好像是爸爸用鑰匙打我媽媽，打的時候，不小心戳到，鑰匙拿在手上，然後忘記放下來就不小心戳到。」(晴晴, p. 3)

(二) 父親欺騙我

小韻跟晴晴一樣，曾非常期待父親的關懷與陪伴，而父親對她的態度，也讓小韻一度感受到自己相較於其他手足，是特別受到父親重視的：「我對爸爸就是有時候會跟他講，你不可以這樣子。對！就是有時候可以跟他生氣，可是哥哥就比較那個，比較不行。」(小韻, p. 21)。只是隨著小韻與母親取得聯繫，小韻才發現父親欺騙她，讓她對母親產生誤會。

「在 XX (與父居住) 的時候，嗯…剛開始啊，就是，爸爸都說媽媽很、很怎樣很怎樣很怎樣，然後我就相信啊，然後我、我也覺得媽媽很怎樣很怎樣很怎樣，就是，聽他的話。…我就是也有叫、就是我也有就是跟爸爸說就是想要回來看一下啊什麼什麼的，就是回來臺灣看一下這樣，可是他就很生氣就說不要談這件事什麼什麼什麼的…對。就是那時候爸爸有說、有說他要回來嘛，可是每次都沒有，或、就是不然就是我們回、我們要回來

啊，他也沒有，就是也不讓我們回來…就覺得說回來一下又沒有關係。…，就覺得爸爸很奇怪吧，這種事情為什麼不讓我回來。」（小猷, p. 7~8）

相較於前一類兒童，此類受訪兒童都直接目睹暴力，父親甚至在傷害母親同時，也會波及他們，因此這群兒童對於父親對母親的暴力行為都十分清楚，也對父親的暴力行為感到憤怒。此類受訪兒童目睹父親傷害母親，有的受訪兒童的父親也企圖破壞母親在他們心中的形象，根據文獻，這可能動搖母親在孩子心目中的權威或強化兒童對母親的不尊重感，甚至使往後母親對子女的管教更顯困難（洪素珍，2003；胡美齡，1999）。

二、照顧品質不佳/不穩定

婚姻暴力會影響親子關係及親職功能發揮（胡美齡，2000）。此類受訪兒童的變動期都曾經歷與母親的分離，加上父親挑撥、母親承受經濟、生活等壓力及情緒困擾，也影響對兒童的照顧品質及兒童與母親間依附關係。

（一）母親無力維持穩定照顧

有些兒童在母親無力照顧時，必須替代父母擔負親職的照顧角色。小猷被父親偷帶走後，讓小猷的母親需要更努力才得以與小猷取得聯繫。而根據母親的補述，小猷被帶到陌生的環境後，遭遇許多學習上的不適應，生活也因沒有母親在旁照顧而過得很辛苦：「爸爸就是也沒有跟孩子住在一起，所以孩子長時間，他必須適應生活的環境…他必須要去、去接受那個殘酷的事實，就是跟媽媽分開，甚至沒有辦法跟媽媽聯絡！」（D母, p. 2）。根據小猷表示，那時她也無法見到母親，只能與母親透過視訊傳達關心：

「嗯，那時候就是在說，要裝視訊，就可以看媽媽，可是我一直跟爸爸講，爸爸就是說沒空啊什麼什麼的，然後有一天媽媽就是請了她、就是以前的同事，他剛好到這裡，然後就是就幫我們裝，這樣。」（小猷, p. 10）

（二）父親無法回應我們的需求

根據此類受訪兒童的說法，父親對他們常常疏忽、不瞭解，也不回應他們的需求，如同涵涵說的：「爸爸都很忙啊，然後都不是每天回來啊。」（涵涵, p. 3）。

而小穎、凱凱及小韻也認為父親很少陪伴他們、也無法回應他們的需求：

「就我從五、四歲以前吧，我從來沒看過爸爸，爸爸都要去 H 出差。…所以其實就是因為我從來沒看過爸爸，忽然看到爸爸，就覺得、就、就長的樣子就令我失望了…他也很冷漠，…就是他平常在家都沒有什麼理我們啊，就是我們家的小孩他也都沒什麼理我們啊，對，然後也沒有什麼關心。」
(凱凱, p11~12)

「爸爸不喜歡，他又不會帶我們出去，就算出去我們也沒事做。我那麼小怎麼還會有事做，拜託。」(小穎, p. 6)

「之前哪，有好多次他都答應我要做的事他都沒有做，然後我就覺得爸爸怎麼可以這樣，就是都沒有那個…就是都沒有，實現他說的話。」(小韻, p. 7-8)

另一方面，根據小穎的說法，父親有時候會提供他們經濟生活的照顧，但也很不穩定的：

「他(爸爸)都~~~他如果高興的話就給你兩千塊，如果不高興的話就叫你把昨天兩千塊給我。」(小穎, p. 2)。

兒童需在安全而穩定的環境中接受照顧，否則將不利於兒童的發展(Harden, 2004)。又根據依附觀點，兒童與照顧者的親子關係中斷(disruptions)也將造成兒童發展為混亂型依附的不安全依附關係(Dozier & Bick, 2007)。因此，此類兒童在變動期因監護權的拉扯，或曾短暫接受機構安置，面臨照顧者不斷轉換、居住環境不穩定的狀況，將影響兒童發展、照顧品質及兒童與照顧者的安全依附。

(三) 照顧者缺席，手足相依為命

就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當父母無法發揮親職功能時，手足往往替代親職次系統，成為家庭內因應危機的重要資源(葉致芬, 2004)，而這樣互相支持的關係，在小韻與涵涵、凱凱與哥哥姊姊的手足互動模式中可窺見。小韻、涵涵與母親分離了一段時間，根據母親的說明，小韻這段時間肩負起保護涵涵的角色：「她

卻是要扮演一個身兼爸爸跟媽媽的角色來陪伴涵涵。…哥哥回來以後，她就必須要自己去面對她是最大的，她跟妹妹兩個人相依為命…」(D 母, p. 17)。回憶當時，小謙也表示因心疼涵涵，所以盡可能安慰、陪伴她：

「嗯…有時候就是會覺得她好可憐，因為，嗯！她就是像小學，然後，就是嗯~~~有時候作業都沒交啊什麼的，然後，就是、阿公有時候就是會罵她，然後要背、要叫她背那個九九乘法表啊，…她還是不背，然後她就、然後阿公就把那個妹妹啊，就鎖在外面，就是我們有一個陽台，就鎖在陽台那邊，這樣子。…然後過一段時間以後，阿公就會把她放出來，可是放出來、放出來以後她一直哭一直哭一直哭，然後，就是我都逗她，就逗她笑，這樣。…嗯很親…會啊，因為那時候就是我們兩個就在一起。…有時候，我也會惹她哭啦！惹完以後就是、也是逗她笑，就是這樣子。」(小謙, p. 11~12)

涵涵當時年紀小，對事情及與家人互動的印象十分模糊，但她卻對姊姊有深刻的印象，也表示姊姊是那段時間主要陪伴他的人：

「最記得…應該是姊姊。…就是、就在那時候啊，阿公他跟我講嗯~~~應該是爸爸還是阿公吧，他說，她（姊姊）不想回去的原因是嗯~~~姊姊要跟我啊在一起。」(涵涵, p. 2~3)

根據凱凱母親補述，凱凱被迫回去父親身邊的期間，常受到父親的打罵，幸而有凱凱的哥哥提供安慰、隨時與母親聯繫凱凱的狀況，並在凱凱受不了時，協助凱凱與母親取得聯繫：

「我就馬上打電話求救啊！我就鼓起勇氣，因為那時候他剛好在泡澡、洗澡，然後我就去打電話，那時候是偷用哥哥的手機，哥哥讓我用的，因為打電話一定會被他發現的嘛。就用手機，然後蹲在那個書桌底下，然後就跟媽媽講…」(凱凱, p. 10)

暴力對此類兒童在手足互動上的影響，除了因照顧品質不佳使較大的孩子擔負照顧責任以外，父母婚暴也提供手足不良示範（林妍佑，2005）。根據晴晴與

小穎的母親補述，因為長期的目睹父親的暴力模式，使得晴晴與小穎在那段時間出現暴力的互動模式：「我兩個，我大的都一天到晚都打…他很會打他妹妹，打的乒蹦乒蹦，就那個暴力的動作ㄝ！」（B母, p. 5）。

三、 居住環境\生活品質不佳

此類兒童在變動期時，對環境都較無掌控的能力，被母親送入機構、或被送回與父親同住。此外，經濟的困境也使他們的居住品質不佳

（一） 被迫進入陌生的環境

在搬遷過程中，晴晴、小穎與母親除了要對外環境及父親提高警覺，另一方面也陷入經濟困境。母親在無力兼顧工作與照顧子女，情緒又遭受極大壓力的狀況下，將晴晴與小穎暫時送至機構安置，好專心於短時間內穩定工作及收入，再將孩子接回照顧。然而，暫住於與過去家庭生活不同的機構裡將增加兒童生活適應的困難度（洪文惠，2006；許文娟，1998），如同晴晴一般，據晴晴母親補述，晴晴因為不習慣環境、母親不在身邊，在機構出現許多情緒及行為的困擾：「他們真的是沒安全感，心理還沒調好，…他每個禮拜回來都說自殺、跳樓！這麼小他說：『跳樓、自殺！他要回家他不想住那裡。』」（B母, p. 7），而晴晴描述機構環境時，也表示機構環境與居家環境差異大，母親不能待在身邊都讓她不習慣：

「搬進XX的時候，一搬進去，媽媽走了之後，我就開始亂踢東西、亂踹東西，我不睡覺然後一直踢東西！…因為我想媽媽啊！」（晴晴, p. 15）

「那邊（機構）的話需要"空間"!…也可以出去啊！可是我說沒有像家裡，像這個現在那麼熱鬧！」（晴晴, p. 23~24）

（二） 經濟生活惡化

根據受訪母親補述，當時的經濟狀況十分拮据，不但沒有多餘的收入提供子女休閒娛樂，就連居住都有問題。而讓晴晴印象最深刻的是他們必須躲著房東：

「住在那裡的時候，房東沒有收我的錢，所以呢，房東來收錢的時候，我

都被藏起來！」（晴晴, p. 2）。

四、轉學造成學習中斷

根據凱凱母親的補述，凱凱因為從小跟隨母親躲避父親的騷擾，使得凱凱在學業上時常面臨中斷或學習環境不穩定的狀況：

「國小幾個月就已經沒了，連上學期都沒有，一上都沒有那個畢業又走了。」

（凱凱, p. 7）。

小韻與涵涵轉學後，要面對截然不同的學習體制及文化，使小韻覺得轉學過來以後的學校生活，簡直就是場惡夢：

「剛開始去的時候，對什麼都不懂，然後就是、就是簡字啊，有些字也不會寫啊，然後他們的數學就是、就教的很快，根本就跟不上。然後對啊！就是這樣，然後也不適應那邊，因為這邊都有分星期幾、星期幾，就是半天嘛，可是那邊就都沒有，都是一整天下來這樣子。然後就是一剛開始都很不適應，然後就覺得那裡的老師很可怕。…剛開始就是因為那個數學老師啊，就是他教數學的時候，就是一定要教到你會，不會的話就是感覺好像就是他覺得會用很嚴厲得說、說話方式還是怎樣來對你，反正就是覺得很可怕就對了啦不知道怎麼講，就很可怕就對了。」（小韻, p. 14）

貳、婚暴目睹兒童對變動期環境的感受

在父親傷害與恐嚇、照顧品質不佳/不穩定、被迫入住陌生的機構環境、經濟困境、不斷轉學的經驗中，兒童表達了對父親的憤怒、對母親穩定陪伴的需求，並展現對經濟、居住困境的適應能力。

一、對父親很反感

打從凱凱對父親有印象以來，就對父親的形象感到失望，但他並沒有表達太多對父親的憤怒「那時候還沒有惹，就是他做過份的事情做到讓我心情不好，那時候應該還沒有啦。」（凱凱, p. 10），但搬去與父親同住的那段時間，父親嚴厲的管教手段讓凱凱對父親失望，也覺得跟父親住在一起非常痛苦：

「他可能會讓我哭啊、讓我覺得不開心啊，對，然後他不是心目中的好爸爸，所以是令我失望的。…他做出過份的事情也令我失望。…還有加一個無情！無情就是他做了一些過份的事…就我比較怨恨他。恐懼的！因為他很會打人，用那個竹掃把打人，都很痛。然後痛苦、痛苦的，我跟他生活在一起我覺得很痛苦。」（凱凱, p. 11~13）

對小穎及晴晴來說，父親的威脅讓他們對環境有很深的不安全感，鎮日生活在恐懼下：「一聽到、一看到他，我們三個人就牽著手，我女兒就馬上『媽媽！』…她就緊張。」（B 母, p. 2~3）。此外，父親對他們及母親的傷害也讓晴晴難以釋懷：「覺得很可惡！呵！」（晴晴, p. 3），小穎也表達當時對父親的憤怒：

「就是、就是外表是微笑，心理是恨。…恨他之前不給我吃飯。」（小穎, p. 2）

目睹暴力對兒童的影響程度，會因兒童本身是否成為父親攻擊母親的工具而有差別（洪文惠，2006）。根據晴晴的母親補述，晴晴過去也很渴望父親來找他，但父親卻常在辱罵母親的同時，也用言語攻擊晴晴幫著母親一起說謊，並刻意冷落晴晴做為懲罰，讓晴晴非常受傷。小韻原本與父親的感情是很好的，但發現被父親欺騙後，讓小韻感到非常生氣，而當小韻發現父親利用了她的信任與崇拜，一度成功的挑撥了她與母親的感情後，對父親不只是失望，更不願意再見到父親：

「以前哪，因為爸爸都很少回來，所以我每天都、我、就是，他有時候就會說他什麼時候要回來嘛，然後我就很期待他回來這樣子…三年級。然後到幾年前，然後我跟媽媽聊天的時候，我們就是聊要說要回來嘛，然後就那時候媽媽就跟、跟我說，廿…就跟我說爸爸一些事，然後，我就覺得爸爸怎麼可以這樣啊什麼什麼的…我剛開始聽到廿…爸爸說媽媽的時候，…就是覺得媽媽怎麼可以這樣，也是很生氣啊，然後後來聽到媽媽說的時候，還是一樣很生氣爸爸啊。」（小韻, p. 6~7）

對父親夾雜痛恨與失望，但又難以割捨過去對父親的情感，將使得目睹兒更加無助、絕望（洪文惠，2006）。晴晴與小韻曾經認同父親，但最後卻因此被父親出賣、傷害，也使她們與父親的關係更難以修復。除此之外，根據小韻的母親補述，小韻離開父親後，父親仍持續尋找她的下落，又讓小韻飽受驚嚇，「我們

都要整天躲在家裡，…她一年以後才敢自己開門出來走到家樓下。…所以就是她上學一定是我要載她到學校，我把她放到學校門口都不行。」(D 母, p. 15)，這也使小謙到現在仍不太願意見到父親。

從以上受訪兒童對父親的感受中可知，他們對施暴父親的行為十分清楚，並對父親產生負面情緒，如同胡美齡（1999）的研究指出，父子關係呈現緊張、疏離、衝突，正向互動減少，並與母親站在同一陣線對抗並疏遠施暴者。但從上述受訪兒童的表達中，仍可發現有些受訪兒童雖知道父親對母親施暴、並因此對父親感到憤怒，但仍尚未割捨對父親的愛。但是父親長期疏忽、不瞭解、說話不算話、將孩子當成打擊母親的工具，才是逐漸降低父親在受訪兒童心目中的形象與地位的關鍵因素。

此外，從此類受訪對象中發現，兒童對父親形象的感受，也受到年齡及目睹暴力嚴重程度的影響，根據涵涵母親補述：「她並沒有經歷我跟爸爸婚暴的過程，因為她還小，所以她不知道我們以前發生了什麼事。…她對爸爸卻不會像姐姐有那麼多的仇恨。」(D 母, p. 24)。因為涵涵當時年齡還小，並不理解父親很多的行為是不當的，因此跟小謙比起來，涵涵對父親的形象是比較中立的。

二、對照顧品質不佳/不穩定的感受

在照顧者不穩或照顧品質不佳的狀況下，兒童也表達他們對良好照顧品質的定義，並說明在此情況下手足對他們的重要性。

(一) 比起經濟上的照顧，我們更需要陪伴

凱凱與小謙都曾單獨與父親同住過，並認為當時父親沒有提供他們想要的照顧品質。從凱凱對父親的看法發現，雖然父親極力突顯經濟優勢並努力維持良好照顧者形象，但對受訪兒童而言，錢無法等同於愛，比起錢，他們更需要陪伴：

「他講話都很隨便，我覺得啦。我覺得、我覺得他，說難聽一點啦，我覺得他只會用錢啊、什麼什麼來噁~~怎麼說勒？就類似收買啦…他根本就不瞭解我啊，怎麼會覺得是關心我呢？他那個玩具都是我不會玩的啊，我那時候還很小啊。對啊！這樣就表示他根本都不瞭解我。從這些地方就可以

看得出來。」(凱凱, p. 9)

「哥哥他們可能會有一點，因為有玩具嘛，就覺得在那邊會比較好，但是我不會覺得有玩具或在那邊會比較好，有什麼東西啊、錢啊，會讓我覺得好，我覺得我不會，我不會。」(凱凱, p. 11)

父親說話不算話的情況一再發生，孩子對父親的信任也隨之降低，也對父親感到失望。晴晴的母親補述，晴晴曾期待父親來接他出去玩，但最後父親卻爽約，讓晴晴期待落空，讓晴晴有很大的失落感。而小謙過去與父親的關係是很好的，只是父親常常沒陪伴小謙，加上對小謙提出的要求一直說話不算話，使得小謙除了感到失望，也開始對父親的好感度減低：

「那時候我都跟爸爸睡在一起吧…就很期待爸爸回來啊，然後爸爸一回來就很高興啊，然後有一次他就是、他買東西回來，就是他回來，然後買東西，然後我就高興啊，就是、走樓梯嘛然後跑跑跑…跑，跑到一半跌倒了這樣子，然後就是起來的時候還是、就是，不會覺得很痛，就、就很高興…，然後也跟爸爸上來啊，就跟他說很多很多事情。…之後啊，爸爸就是像我說的，就是他說的話都沒有做到，所以，就是慢慢、慢慢，就是對他廿~~好感就是、就降低了。」(小謙, p. 9)

「剛開始的時候，爸爸就剛開始他說好要回來可是沒有回來的時候，就有點失望，然後睡覺。可是後來慢慢就習慣了。…還是有期待啦，可是沒有話，也不會太失望，就這樣子，太常發生了。」(小謙, p. 13)

受訪兒童的母親曾提出他們的擔心，認為經濟上的相對弱勢，加上必須負擔嚴父的管教角色，常導致母親對子女的照顧品質降低，使得孩子更容易被父親收買，但對受訪兒童來說，物質生活的照顧並不能取代情感的陪伴。根據小謙母親補述，父親當時也用金錢試圖獲得小謙的心，但因為父親較少陪伴孩子，使得小謙仍很清楚父親的金錢供給，只是一種有目的性的收買。

(二) 雖被挑撥，仍慢慢感受到母親的關心

回憶被父親挑撥的時期，小謙表示曾經一度誤會母親，並對母親的態度很冷淡，但母親在這段期間積極回應小謙的需求，小謙仍感受到母親的用心與關懷：

「有時候就是想到(爸爸說媽媽很壞的事情)，嗯，媽媽打來的時候就是不、不太想跟她講話，然後她、就是跟她講話就是沒什麼精神啊，然後就是嗯、喔、啊這樣子回答這樣。…對媽媽，就還是覺得她很關心我們哪，就是關心我們在XX(地名)怎麼樣。」(小謙, p. 10)

根據凱凱母親的敘述，雖然母親無法給他像父親一樣的經濟環境，但目睹父親的不當行爲，也讓凱凱比較喜歡母親：

「我比較一點點喜歡媽媽啦，但也沒有特別不喜歡爸爸。…因為爸爸做出過份的事，但是媽媽從頭到尾都沒有啊。」(凱凱, p. 10)

根據 Piaget (1976)的研究，學齡期後期的兒童，重視家庭情感支持(引自 Borduin et al. , 1990, p.34)。其中女孩比男孩更重視陪伴的情感關係(Newman, Roberts & Syre, 1993; 洪毓環, 2004)。從上述受訪兒童的敘述可發現，不管是否與父或母住在一起，他們不再以「是否同住」來定義與家人的關係，而是重視「情感上的支持」，如同小謙、凱凱一般，即使父親提供物質上的享受，仍因父親無法滿足陪伴的需求或感覺父親不是真心關懷而與父親疏遠，反之兩人雖未能與母親同住，但母親積極的關懷也拉近小謙、凱凱與母親的距離。

(三) 很依賴哥哥姊姊的照顧

因為被迫離開母親，與父親同住，凱凱與涵涵很依賴哥哥姊姊的照顧。涵涵表示母親不在的時候，姊姊是最重要、最主要陪伴他的人，也因此很喜歡姊姊：

「(姊姊)很好啊。…(因為)陪我。」(涵涵, p. 2~3)。而凱凱的哥哥同樣也代替母親，負起陪伴、保護凱凱的角色，當問到凱凱當時與哥哥姊姊的相處時，凱凱當時也最期待哥哥、姊姊的陪伴、保護：

「就會希望哥哥、姊姊陪我們玩。以前啦，就會希望哥哥、姊姊陪我們玩。」

然後保護我們這是一定會的。」(凱凱, p. 20)

(四) 長子(女)角色承擔壓力大

涵涵及凱凱的哥哥姊姊在母親無法發揮親職功能時，肩負照顧責任，但這種替代親職功能的手足關係，卻造成手足相處的壓力。根據小韻的母親補述，小韻在那段時間被要求替代母親的功能，這不但導致小韻習慣性在涵涵面前扮演母親的角色，對涵涵管教多過於陪伴，增加涵涵壓力，小韻本身也因被照顧的需求無法滿足，導致情緒反彈：「她必須當起一個媽媽的責任，…姊姊就開始很不耐煩…就是那個情緒，『為什麼是我!』」(D母, p. 21)，當小韻談起那段時間，也提出自己需要陪伴的需求無法被滿足的落寞：

「嗯…那時候哥哥不在的時候，我就在想，就以前我都會跟他搶電視，然後現在都沒有人跟我搶電視，就覺得很，就是沒有、就是沒有那種~~~就是(R:…沒有一個伴?)，對對對對對，打打鬧鬧這樣子。…廿~~~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是覺得以前有，現在沒有了…可是妹妹…，就是覺得跟哥哥不一樣，…，她跟我就是、相差很多歲啊，然後就覺得，…不一樣。」(小韻, p. 10-11)

兒童扮演親職角色將造成兒童在自我認同、情緒表達及控制上的發展，並使兒童忽略或犧牲自我的需求(Well & Jones, 2000; Earley & Cushway, 2002)。就如同上述受訪兒童的說法，手足雖能成為婚姻次系統失調時的家庭資源，給予年紀較小的手足支持，但卻使手足從陪伴關係變成管教的互動關係，增加手足相處的壓力，也使親職化兒童必須犧牲自我需求，來滿足家庭的需求。

總結受訪兒童這段時間不穩定的照顧生活，發現涵涵、小韻、凱凱及晴晴、小穎的父親都曾切斷母親與孩子的聯繫，且也無提供穩定而良好的照顧品質，使得孩子受到傷害。此外，受訪兒童也在此時分別面臨：捲入父母監護權拉扯戰、對父、母忠誠兩難，生氣母親無力保護他們、子女親職化、子女將生活壓力發洩在母身上、與母親關係緊張等議題。以上議題也延續到穩定期，為之後穩定期的母子單親生活增添許多親子及兒童調適的困擾。

三、對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改變的感受

此類兒童在變動期經歷居住環境不穩定、擔心施暴父親騷擾、與母親分離住在陌生環境的經驗。對此，此類的受訪兒童著重在表達離開母親對他們造成的困擾，也表達對環境變動、生活品質不佳尚可接受，但無法接受照顧者離開身邊：

(一) 不喜歡沒有母親陪伴的環境

晴晴、小穎與凱凱都曾有一段時間離開母親並進入陌生環境，或是單獨與不喜歡的人同住，並對於被安排到這樣的環境，非常不滿。尤其是晴晴更無法接受離開母親，根據晴晴母親補述，暫時將晴晴安置機構，導致晴晴產生不安全感及適應問題，加上晴晴並不瞭解母親為何要他住在機構，也讓她害怕媽媽會拋棄她，並對母親將她送至機構非常生氣：

「無趣！無聊！…喔就是~~~還有擔心。…媽媽啊！就是~~~不理我們了！…害怕！。…那邊因為很少人，我怕有鬼！」（晴晴, p17~18）

「那時候我很討厭她，XX（指機構）的時候…因為她跑走」（晴晴, p. 22）

「我怎麼知道為什麼要來啊！都是媽媽，那個怪胎！」（晴晴, p. 31）。

小穎與凱凱認為，儘管居住品質較好、遊樂設施較多，沒有母親在身邊的日子，讓凱凱很想家，也讓小穎對環境產生不安全感，害怕在陌生環境被欺負：

「我一直都很想家。我覺得那邊都不好玩，整天都悶在家裡，要不然就是去上學，…喔！那個..那個心情實在是壞透了，真是的…所以我超想、超想回家，反正我在那裡的心情就是一直都很想回家就是了。…就等待、希望、禱告，有一天媽媽會來接我。所以其實那天啊，我打電話求救，其實也是為了找個機會，讓媽媽來救我、來帶我。」（凱凱, p. 16~17）

「應該是難過的吧！…因為看不到媽媽。…害怕的、痛苦的、悲傷的、冷漠的、無聊的、不滿的、怨恨的。…因為沒有媽媽在。…怕我在這邊會被欺負。」（小穎, p. 9）

(二) 對機構生活的感受-其實很好玩

晴晴與小穎曾因母親工作關係，暫時安置於機構中。晴晴與小穎在這段期間

需重新適應一個與家裡不同的新環境、新生活規矩，加上母親不在身邊，使兩人一開始都很難適應。但一段時間後，晴晴與小穎逐漸習慣機構生活，雖然仍不適應母親不在身邊，但對環境也逐漸能接受，並從中找尋樂趣：

「熱鬧！…有喔～出去玩的時候很好玩。」（晴晴, p17~18）

「其實還不錯，因為對面有玩的東西，因為他那邊都有遊樂設施之類的，然後那邊的東西也很好吃。…就是那邊都有很多嗯~~讓人意想不到的東西，然後又很輕鬆自在，都不用寫東西..不用寫作業之類的。」（小穎, p. 9~11）

如同晴晴、小穎不喜歡機構的原因，離開原生家庭進入機構環境中，造成兒童的作息、人際網絡均改變，使他們適應困難（Johnson, Yoken, & Voss, 1995；Fantuzzo & Lindquis, 1989, 引自 Kitzmann et al., 2003）。但就如同 Jarvis 等人(2005)提出的，仍有其他因素影響兒童對機構安置的感受，從晴晴與小穎的感受中也發現，他們並不否認機構生活的正向經驗，但想念母親、害怕母親不要他們、對陌生環境的不安全感，才是影響他們對安置機構適應的原因。

（三）樂於與母親共體時艱

根據受訪母親的補述，當時的經濟狀況十分拮据，但晴晴並沒有表達不適應。而在物質生活享受上，凱凱因為頓失父親的經濟來源，母親又因為父親的騷擾，無法找到一份穩定工作，使得凱凱一開始對經濟生活的落差很不諒解，如同凱凱的母親所說：「他們會跟我講：『媽！我已經一個月沒吃麥當勞，你在虐待我』…哥哥走了以後…他們認為…你少養哥哥了，你為什麼還那麼窮？』」（C母, p, 13~14）。只是當研究者與凱凱談到此問題時，凱凱卻表示能體諒母親，也願意節制自己的慾望：

「…就覺得要體諒媽媽…就反正家裡面沒有多的錢我也知道，然後就不要買，就這樣…我自己知道，所以很少跟他討論，因為我自己也知道。」（凱凱, p. 1）

(四) 照顧者穩定，對環境改變便能正向看待

環境雖然不穩定，但是當孩子是與照顧者或熟悉的親友居住時，他們對環境變動的不安全感也較少，對於家庭成員的變動也較不敏感。如同晴晴表示父親對母親施暴的那段日子裡，因為她年紀還太小，在阿嬤的照顧下，對家庭成員變動的敏感度不高，對母親不在身邊也沒有特別的感覺：

「有喔！好像還有住阿嬤家。…阿嬤對我很好喔，每天都會給我喝牛奶，然後早上給我吃麵包。…我知道我跟妹妹有住阿嬤家，可是我不知道媽媽在哪裡。喔～那那個時候我還小我沒感覺。」（晴晴, p. 15）

此外，母親補述一開始受訪兒童跟著她們時，居住環境很不安全，居住品質也很差，但受訪兒童對那段時間的居住環境較少負面情緒。如同晴晴、凱凱、小謨提出的，只要能滿足基本需求、母親在身邊，他們便能從新的環境中，尋找新的生活樂趣：

「那邊（父母同住時的家）！因為那邊比較大，那邊有四層樓啊！…比較好玩，可以跑來跑去。而且我還記得在那邊玩躲貓貓的時候，可以躲那個、躲那個、躲那個哪裡啊？那邊有個床，上面可以打開放東西，我們躲那邊。」（晴晴, p. 19）

「特別喜歡去的地方就每次上學樓下那間商店。那裡可以買很多很多零食。」（凱凱, p. 1）

「不會想要問啦，就是搬就搬了。…都差不多吧，反正可以住就好了。」（小謨, p. 17）

根據陳卉瑩（2003）的研究結果，婚暴目睹兒童即使離開婚暴環境，還是會因為擔心施暴者騷擾、擔心自己及家人安危，而持續加重兒童的心理困擾。只是此類的兒童並沒有提出對父親騷擾的感受，卻強調了離開母親對他們造成的困擾，換句話說，對他們來講，儘管環境變動不安，若母親能陪伴他們，即使沒有穩定的環境及富裕的生活，他們仍能接受，如同 Kline 等人（1991）研究所提出的，離開暴力情境後，兒童與照顧者的關係品質將是兒童適應與復原的重要關鍵。

四、對轉學的感受

此類受訪兒童，有些在變動期經歷負向的轉學或就學經驗，使他們分別在學業適應、人際互動上出現一些困擾，針對這些困擾，有些受訪兒童也在表達中透露出無力感，或對這段經驗感到挫折、艱辛：

(一) 失去朋友，我沒差？

根據母親補述，晴晴與小穎因目睹暴力及轉換環境的因素，使得他們在人際互動的技巧上出現困擾。小穎的母親曾提到，小穎過去不說話、也不表達，常出現不當的人際互動方式。而晴晴同樣也有人際適應困擾：「他很沒有信心啊！他覺得他永遠沒有辦法做朋友…沒有辦法得到好朋友。」(B 母, p. 23)。當與晴晴談起朋友的事情，晴晴也表現很淡然、無所謂的態度，但卻仍從敘述時憤怒的語氣中，感受到當時仍渴望朋友，卻無力改變的無奈：

「有啊！一、二年級時候，我跟同學跟我很好，後來呢，三年級的時候被討厭。有個人很"白目"的人搶走。…很無奈！（離開朋友）…影響？不！太！會，我無所謂！…就不知道！就沒關係！朋友多得是！…對！朋友還可以再交！」(晴晴, p5~6)

根據晴晴母親的補述，晴晴每當人際關係受挫，便將轉學當成解決學校、人際適應困擾的方式：「剛開始不就轉很多間嗎？晴晴會說：『媽媽，這個幼稚園不好，我們來轉！』。我就怕到！…他覺得他跟那個朋友不好，他認為不好就是要離開嘛。」(B 母, p. 22~23)。晴晴因為時常轉學，因此常在尚未解決遇到的人際問題之前，就離開原學校，所以晴晴錯將轉學視為解決人際問題的方法，讓晴晴在校的人際問題遲遲未獲得解決，人際困擾的挫折，也讓她產生更嚴重的情緒困擾。

相較於晴晴的人際困擾，凱凱在人際相處上並沒有令他印象深刻的困擾，原因主要是他的年紀還小，當時對同儕的印象並不是很深刻：

「之前的地方，那時候很小啦，現在的朋友幾乎也都忘了，所以嗯~~~也沒差啦。」(凱凱, p. 4)

(二) 學業挫折感大

凱凱因躲避暴力無法穩定受教育，導致他的學業基礎不佳，在學業適應上也出現許多困難，但因為母親一路陪凱凱轉學，並協助凱凱適應每一個新的環境，使得凱凱對母親不但沒有抱怨，也很感激母親在他學習上的協助：

「在我寫功課的時候，他會一再提醒、一再提醒，她才會打人，所以那個我覺得那是我的錯啦，那不是她的錯，因為他真得有給我很多提醒。」（凱凱, p. 14）

小韻與涵涵認為他們所經歷的轉學經驗不多，不過無預警的轉到一個文化背景與原本學習環境截然不同的地方，讓他們難以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同儕及語言文化，也讓小韻非常排斥上學：

「會很不想去上課，然後每天早上要去上課前，就是一定會去鬧一次，就會又哭又鬧，然後說我不想去上學。然後爸爸就會、反正爸爸就會出面就對了，然後就會跟我講一些事情，可是最後還是哭著去上學。」（小韻, p. 14）

小韻與涵涵都因學習困難而厭學，不過小韻的父親會安撫小韻，這也減輕了小韻適應學校環境的負擔，但根據母親補述涵涵的狀況：「在學校被欺負，爸爸是不理會的，…她都被同學打，被同學捏，然後去跟老師講也沒有用，跟阿公講也沒有用，跟爸爸講也沒有用，然後跟媽媽講，媽媽只會在這邊哭。」（D母, p. 21）。由此可知，父親對涵涵是疏忽的，加上母親不在身邊、缺乏同儕協助，使涵涵在適應學業環境上更加孤立，也一直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目睹暴力削弱社會認知能力，造成婚暴目睹兒童社會化不良的問題（Malia & Julia, 1996；洪素珍，2003）。加上因婚暴而離家的婚暴目睹兒童，也喪失了原有的人際網絡（洪文惠，2006；許文娟，1998）。如同受訪兒童的轉學經驗，這段時間不穩定的學校經驗，讓孩子失去在穩定教育環境中，學習適應學校及人際互動技巧的機會，也造成孩子在學習上或交友上的困擾。此外，若家庭能提供的情感支持有限，更使受訪兒童無法抒解挫折的情緒。就兒童發展來看，根據 Malia 及 Julia（1996）、洪素珍（2003）所提到的，學齡期兒童需要穩定的學校環境讓

他們形成自我、學習人際技巧，而受訪兒童所經歷的學校變動，將可能讓他們在自我概念及社交能力發展上，遭受阻礙。

參、 調適-穩定期家庭經驗

調適、穩定期是描述受訪兒童的父親威脅緩減、受訪兒童的居住環境穩定，並開始適應與母親同住的單親家庭生活的階段。這段時間母親因為怕孩子受到影響或孩子本身不願再接觸父親的緣故，使得此類兒童在這段時間與父親的聯繫少，甚至互不往來。此時受訪兒童經驗到的是與母親單親生活的磨合、家庭關係重新協調、適應新環境、轉學：

一、 適應單親生活

這段期間，受訪兒童與父親多半切斷聯繫，讓受訪兒童及母親得以把重心放在適應單親生活、調整家庭角色、重建母子安全依附關係上。

(一) 母親管教方式的重新協調

根據母親補述，因為晴晴過去與母親的不安全依附，使得晴晴不服管教：「他真的不聽我的話…很吃定我，是不是因為從中間，就他爸爸拉扯拉扯…就這樣搶來搶去，他對我很吃定妳知道嗎。」(B 母, p. 24~25)，而晴晴也時常將自己的生活壓力發洩在母親身上，與母親關係緊張疏遠。而凱凱的母親也表示與凱凱還在協調適當的溝通方式，也常因為溝通不良，出現情緒化的管教：「頂的不好聽認為我不好的時候，我就會開始情緒化，我就會動手去打他，…」(C 母, p. 22)。不過對凱凱來說，母親給他的印象就是安全感、愛心的，所以凱凱即使與母親偶有爭執，但都認為與父親相較之下，媽媽還是比較好的。

「媽媽的就是他會打人！哈哈！每個人都會打人，可是他打得好痛，不過還是爸爸比較可怕。」(凱凱, p. 14)

凱凱、小謙與涵涵曾因母親無力將他們從父親手上帶回，使他們回到母親身邊以後，出現手足相互競爭母親的愛的情況。凱凱的母親表示，在管教凱凱時，凱凱常拿過去單獨與父親居住的經驗來抱怨母親：「弟弟就會計較，說：『姊姊

吃什麼苦？姊姊都沒有被送回去過。…我被你送回去的時候，我是遭受到什麼樣子的，所以妳就比較疼姊姊』」（C母, p. 23），小韻與涵涵的母親也表示，在將孩子全部接回照顧後，兄弟姊妹間會互相競爭母親的愛。這也讓母親在管教時，需特別小心管教的公平性：

「然後每次她（妹妹）都會吵一吵、吵一吵，然後她就會哭！然後哭了然後媽媽就會問為什麼…，然後有時候如果是我錯的話，媽媽就會罵我，然後就跟我說下次應該要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如果是妹妹錯的話，她也會罵妹妹，然後說下次要怎麼樣怎麼樣這樣子，就這樣。…OK啊！」（小韻, p. 2）

根據小韻的母親補述，因為之前與母親不穩定的依附品質，使得小韻與涵涵也遺留之前未處理的情緒壓力及不安全感，並將父親給他的傷害投射在母親身上：「她這些情緒上的反應，她也會反射在我身上，…她無形中她心裡面她就會覺得別人在否定他、別人在誤會她，因為她帶著她背叛爸爸的議題，…」（D母, p. 18~19）。

目睹暴力使得母親管教權威動搖（洪素珍，2003；胡美齡，1999）、親子關係的中斷導致不安全依附（Dozier & Bick, 2007）、受暴母親在壓力下對子女採取情緒化管教（莊靜宜，2003），這些議題均在此類受訪兒童的家庭中可窺見，使此類受訪兒童的母親在管教、與兒童的互動關係上，都需要更多磨合。

（二）不與父親來往

單親家庭的兒童，因與父親接觸的時間及機會減少而與父親的關係疏遠（謝美娥，1997）。此類的兒童的家庭中，父親常常成爲不可提起的名稱，更別提與父親聯繫，因此此類受訪兒童也逐漸對父親不再那麼關切了。例如根據晴晴與小穎的母親補述，之前曾告訴晴晴不准再問到父親：「我女兒突然說他要看某某人，她們不太敢表達，只是講咦？某某人怎麼沒打電話來…我說『喔！不准再提到』。」（B母, p. 30~31），父親成爲家中的禁忌話題，晴晴一段時間都沒有父親的消息：

「喔！那是從出去爸爸家之後，到四年級了下面那一段時間，都沒有，四

年級的時候都沒有聯絡。」（晴晴, p. 23）

而小謙則是與母親一起回到台灣後，也經歷過一段躲避父親追查的日子，經過了這段日子以後，小謙也不太想再跟父親有太多往來，對父親的感覺也改變了：

「我們這段時間都沒有、就是…比較沒有聯絡，這樣子。…不是完全沒有，就是有時候啦！有時候他也、他會打電話給我啊，然後有時候也會打電話給哥哥吧，然後有時候也會跟媽媽聊網路吧。…只是比較疏離而已。…就比以前、就是比以前（跟父居住時）疏離。…現在接到他的電話就不怎麼想要接。…在 XX（跟父居住）的時候，我…我就覺得爸爸有點、就是、就是爸爸也也也、也有點壞壞的就對了。然後就慢慢就是跟他疏離，然後到臺灣的時候就已經、就是、就是沒什麼接觸啦。…對爸爸的感覺就是完全就改變了。」（小謙, p. 6~7）

根據母親補述，父親指控小謙背叛他跟著母親來到台灣，造成小謙對父母的忠誠困惑及罪惡感，也因此父親對小謙來說是有壓力的，且小謙至今仍很不願與父親見面。

（三）手足關係重新調整

小謙及涵涵跟母親住以後，手足也得以團圓，但面對環境及生活形態的再度改變，也使得小謙與涵涵手足間的互動關係又再一次改變。小謙回到台灣後，因為對環境不熟悉，因此轉而特別依賴哥哥的帶領，但等到對環境熟悉後，也逐漸各自獨立：

「後來回到臺灣，就是變成、就是我跟哥哥，然後妹妹跟媽媽。…，因為回來的時候，…就是我跟哥哥就是、不會、就是年齡不會差很多，然後有時候，而且他對這裡就很熟，然後有時候我就是會叫他就是陪我去買東西呀什麼的，然後妹妹就跟媽媽，然後就是一回來的時候她也是跟媽媽睡在一起，這樣。」（小謙, p. 12）

「沒有變得跟以前那樣親啊。就是因為、熟了嘛！就是如果我要出去買東西嘛，然後我就會找哥哥一起去，可是現在就直接自己就講一聲然後就出去了這樣。」（小謙, p. 5）

與母親同住後，生活模式與家庭規則也隨之改變，沒有過去優渥的經濟環境及傭人協助打理家務，手足開始學習如何協調分工：

「就有時候，我就會妹妹、跟妹妹吵架啊！…就是、就是吵說誰要收桌子啊然後誰要關門啊誰要什麼什麼什麼的。…我們都有分好，比如說我是洗衣服，然後妹妹是洗碗，然後哥哥是倒垃圾，然後媽媽是煮飯嘛！然後剩下那些事就是由我們幾個，來、就是去弄，然後有時候我就會跟妹妹吵架啊！就說誰要幹嘛誰要幹嘛。…我跟哥哥都很 OK 啊！嗯，沒有什麼爭執啊，然後有時候就是會互相買東西啊，就幫忙買東西這樣。」（小謙, p. 1~2）

除了因環境改變，手足需重新協調互動方式及家庭分工外，小謙還必須重新調整與涵涵間的手足關係。過去小謙扮演母親的角色來管教及照顧涵涵，這使得涵涵與小謙的互動並不像手足，隨著母親與哥哥的加入，家人的變動讓小謙無須再遞補母親的位置，但也讓小謙與涵涵需要一段時間重新調整互動模式。

二、重新適應陌生環境

根據母親的補述，凱凱與小謙都不喜歡換環境，過去不斷換環境的經驗讓他們缺乏安全感。但就小謙的看法，要熟悉一個陌生環境，都要花一些時間：

「因為覺得搬家就有很多事要做啊，然後就很忙很忙很忙。不喜歡這種很忙的感覺。」（小謙, p. 17）

「環境吧，嗯，跟同學啊，差不多一兩個禮拜就 OK 了，可是在環境的話就是..還是要哥哥陪啊，就是一、兩個月才會全部都熟。…（R：那家人改變呢？）不會啊！」（小謙, p. 20）

三、適應新學校

此階段受訪兒童轉學的原因，不再是為了躲避父親的騷擾，而是根據母親工作地點、目前居住地點為考量。

（一）家庭問題影響學校生活

根據母親補述，小謙曾一度因家裡必須申請低收入戶身份而造成小謙在學校的困擾，另一方面，也感覺小謙不願讓同學知道他的家庭跟別人不一樣：「跟她很好的同學不知道我們家生什麼事，也不知道她的事。…她不想提…她自我要求

高。對啊！…自己家裡面跟、跟別人家裡面是不一樣的。」（D 母, p. 36）。但根據小韻的說法，她並不排斥同學問起家裡的事，但也不會刻意跟同學傾訴或分享，且同學也尚無提到令他難以回答的問題：

「就在 XX（與父同住），就是在 XX（與父同住）那段時間的事，我就不會講。…因為沒什麼好講的。…應該是覺得就是，怎麼講勒，就、就是說、就是也沒有刻意要避開啦，就是只是說，既然沒有提到的話，就不用講這樣子。那如果他們有問到的話，就是說一些這樣子。」（小韻, p. 15）

（二）課業是的生活重心

凱凱對過去家裡一些不愉快的事已不在意，主要就是專注在自己現在的生活中，而學校課業正是他目前的重心：

「我那時候的事，我也幾乎都已經忘了，現在都忙課業而已啦。」（凱凱, p. 21）

肆、 婚暴目睹兒童對調適-穩定期環境的感受

這段時間受訪兒童與父親遠離並穩定的接受母親的照顧，受訪兒童很珍惜與母親在一起的生活，也不希望父親回來與他們重聚。

一、 對單親生活的感受

單親家庭子女面臨的危機包括經濟生活不佳、單親照顧者壓力影響照顧品質、經常搬家導致社會支持不穩定（黃秀香、曾華源，2003）。但在此類受訪者的感受中發現，他們認為只要與母親同住，他們對家庭型態改變、轉學的經驗均正向看待，對與父親甚少接觸、居住環境的貧困及不穩定也能接受：

（一）跟母親生活很快樂

對小穎、涵涵與凱凱而言，與母親生活有安全感、感覺很快樂，也認為母親對她們是瞭解、用心及充滿愛心的：

「就是如果你很生氣或難過的時候，你會談得起來，就是廿~~~媽媽跟你講什麼、講什麼之後，你就會好開心、好開心喔！」（小穎, p. 14）

「我媽媽有點老老的、也有點土土的，我同學媽媽就是比較時髦、而且比較年輕，可是我覺得我媽媽的愛心，比其他同學媽媽的愛心還要更強。…她有耐心…她是充滿愛的，…我覺得我有感受到她是真得愛我們的，…」(凱凱, p. 14)

「(對媽媽的感覺)應該是快樂的。(R:做過什麼事情讓你覺得是快樂的?)出去玩啊。」(涵涵, p. 9)

(二) 與母親關係更加緊密

根據受訪母親補述與兒童間的關係，都表示孩子更加懂事、能體貼母親的辛苦，也較過去更加團結、親密，也會在父親騷擾母親時，安慰母親，並與母親同仇敵愾。凱凱對於父親之前做的事情，沒有太多憤怒，但父親至今仍持續向法院告母親，根據母親補述，凱凱也會為母親抱不平「他們就會說：『喔！那敗類又告你喔！妳不要理他，妳不要難過』…他已經習慣性這樣稱呼他爸爸。」(C母, p. 21)。晴晴在母親被父親及其他親友傷害或責罵時，也時常安慰母親，想要保護母親：

「他罵媽媽，打媽媽，我就會討厭他。」(晴晴, p. 13~14)

除了感情更加親密以外，母親也補述晴晴、凱凱、小韻的不安全感，使他們與母親無法分離，反而影響受訪兒童自己的生活，例如：晴晴不願唸需住校的學校，凱凱的母親也表示：「他害怕他一個人睡，可能小時候的陰影，小時候的陰影，可能害怕離開我…」(C母, p. 31)，小韻的母親則補述小韻出門都需要她帶，但根據小韻對此事的說法，她認為只是單純對環境不熟悉、加上許久未見到母親，讓她格外珍惜與母親相處的時間：

「那時候我跟哥哥、妹妹還有媽媽都很好，就是因為那時候剛回來嘛！然後就是都很好啊！然後是、ㄊ、到現在才會有一點點就是爭執。…，因為我們都很久都沒有見面了嘛！所以所以、所以就會就是很親很親，然後好像每天都黏在一起的樣子。」(小韻, p. 4~5)

(三) 家，不需要爸爸

長期目睹暴力、加上本身也遭受過父親言語上的攻擊，使得晴晴與小穎對於父親及男性的形象都偏向負面，也認為一個家裡面，母親才是能保護他們安全的角色，而小穎也曾提出對家人組成的期待是：「…有媽媽就好了。」(小穎, p. 12)，不需要爸爸：

「喜歡…跟媽媽一起住的時候…因為比較有安全感，我是女生ㄗ！因為男生都色北北」(晴晴, p. 20)

「我喜歡這裡(現居)，多一個阿姨少一個爸爸，不喜歡那裡(與父母同住時的居所)。…因為爸爸很可恨。…爸爸沒有一個是好人。…男生都不是好人！…賭博、吃檳榔、抽煙，去喝酒，喝酒後就會打人，很恐怖。」(小穎, p. 5)

「對啊！媽媽跟好吃的東西現在也是最重要的。(那你覺得家裡面應該要有哪些人)。小穎：就像現在一樣。阿姨、媽媽跟姊姊還有我。(那爸爸呢?)不要！他(爸爸)很討厭。」(小穎, p. 15)

涵涵因為經歷父親之前對他們的疏忽、漠不關心，也對父親是否參與他們的生活不抱期待：

「開心的時候爸爸都…不在…沒有！沒有關係(強調語氣)！」(涵涵, p. 14~15)

(四) 不會想念離開的父親

胡美齡(1999)的研究指出，目睹子女與施暴者間的關係是疏離、緊張及衝突的，除了對父親的正向互動減少，也會與母親站在同一陣線並刻意疏遠施暴者。如同當研究者問晴晴、小穎與父親切斷聯繫的那段時間，是否會思念父親或希望父親為他們做什麼，晴晴與小穎都立刻表示不會：「唉呀！怎麼可能想他啊。」(晴晴, p. 23)、「沒有，沒有！老爸讓我很不喜歡。」(小穎, p. 4)。尤其是晴晴，對父親至今仍憤怒，也刻意表現對父親漠不關心的態度：

「他的行為不是那麼瞭解。還好啦，(跟他)沒有很熟！…他最近還被騙錢ㄗ！

活該！…他活該！惡有惡報！」（晴晴, p. 25）

即使晴晴與小穎都異口同聲的說討厭父親，但根據兩人母親補述，在那段與父親完全斷絕往來的期間，晴晴仍曾小心翼翼向母親探問父親的下落，足見晴晴也曾思念過父親，而晴晴在這段被禁止與父親見面的期間，也曾對父親出現憤怒及思念的矛盾情感。

（五）對父親形象的幻滅

經過變動期父親的傷害之後，受訪兒童重新檢視父親的形象。根據母親補述，晴晴、小穎與母親的生活逐漸恢復穩定後，晴晴與小穎也開始想與久未見面的父親碰面，只是當他們見到父親後，父親落魄、失意的形象，反而讓小穎對父親形象更加失望：

「覺得他像白癡，而且又是鄉巴佬，每次都說.. 有一次我跟他去吃牛排，他穿一個短袖... 無袖的那個白色襯.. 白色衣服，然後腳又穿一個短褲，哼，鄉巴佬。」（小穎, p. 7）

「爸爸咁.. 現在.. 還好啦，可是.. 沒有說喜歡，也沒有說討厭，但是就是不那麼重要。…因為他就是會說話不算話。」（小韻, p. 19）

另一方面，父親一直無法兌現晴晴及小韻對父親的期待，也讓晴晴及小韻對父親留下不好的印象，也對父親一直無法兌現他的承諾感到失望：

「他是自私、小氣、不負責。…現在還好！以前是非常非常非常非常（自私、小氣、不負責）！…他有一次啊，說要讓我們領紅包，然後結果呢那天就沒有來。…他說話不算話，就覺得很討厭。…反正他就沒有來！反正他那種人喔！」（晴晴, p. 13-14）

「不知道耶！就是覺得…，爸爸沒有以前、就是那樣好啊。就、就覺得爸爸~~~咁~~~就是有一點壞，就是因為噃，哥哥現在…，之前、之前在上補習班嘛，那時候爸爸就說要幫忙付一些補習費，然後結果後來就是不了了之了。」（小韻, p. 7）

凱凱則認為父親對他不是真正的關愛，也不會為他們著想，因此也認為父親

是不友善的：

「爸爸…沒有愛嘛，不是真正愛我們，…他現在啊，那一天啊，他們一起要去喝喜酒，他的長官就跟我爸爸說，那可不可以那天順便路，順便載我一起去喝喜酒，然後爸爸就直接拒絕了，…我覺得他是不友善的。」（凱凱, p. 14）

雖然大部分的受訪兒童都提出對父親的形象感受是負面的，但凱凱與涵涵對父親並沒有太深的負面情緒，如同凱凱不斷在訪談中強調的：「我也沒有說特別不喜歡爸爸啦，其實爸爸跟媽媽都一樣啦，只是我覺得就是爸爸做了一些過份的事啦。」（凱凱, p. 8），甚至兩人也在訪談過程中，表達仍從父親身上看到一些優點：

「也不會那麼討厭爸爸的。嗯，就是、就我剛剛講的啊，就他、他也不會壞到不去上班，然後就去拿國家薪水啊。對啊，就是~~~他也沒那麼爛啦。」（凱凱, p. 10）

「我覺得是~~~嗯~~~安心的。嗯，就是，嗯，要出門之前會跟我講他要去哪裡啊。」（涵涵, p. 9）

（六）父親應該在經濟上補償我們

晴晴看到這段時間都只有母親一人撫養他們，父親不但不幫忙，還不斷傷害他們，這使晴晴為母親感到不公平。根據母親補述，晴晴時常在她面前表達，希望能去跟父親多要一點錢來減輕母親的負擔，而問到晴晴對父親的感受時，晴晴也一直強調父親應該多拿一點錢出來彌補他們：

「他（父親）喔！…沒關係跟他 K 多一點錢，反正一年媽媽養我們那麼大，他花的錢都不夠。」（晴晴, p. 12-13）

像晴晴、小穎這類遭受父親傷害的受訪兒童，雖然表面上已與父親疏遠，但心理上卻還在重新定位對父親的情感，仍對父親存有負面情緒，未跳脫對父親之前傷害行為的憤怒。但凱凱與涵涵則隨著與父親疏遠，反而對父親的負面情緒轉淡，能跳脫暴力事件，以其他角度評斷父親。不過整體而言，他們都不願意再與

父親太親近，也不希望父親參與他們現在的生活。

(七) 懷念以前與手足相處的日子

自從父母分開以後，凱凱與哥哥無法再見面，這使得凱凱一直對於哥哥無法陪伴他一起成長感到遺憾，也想念與哥哥一起玩的日子：

「就覺得以前他那樣逗我們，怎樣怎樣開心，就會有點懷念。…不開心，然後就會覺得說，就少了一個哥哥嘛，所以會覺得就沒那麼開心，就以前的開心，現在都~~~就忽然不見了，就這樣。」（凱凱, p. 6）

Amato 等人 (1995)的研究指出，來自高衝突家庭的兒童在父母離婚後反而發展的比離婚前好，因為對此類兒童來說，離婚反而是種解脫（引自李曉燕、李詠慧，2005，頁 69）。如同此類受訪兒童對單親生活的感受，他們不但能接受單親生活，也很開心能與母親一起生活，並認為少了父親，反而讓他們的生活更安全。

二、居住/物質環境感受

在穩定期的階段，受訪兒童都已在學齡期後期，也較之前重視家的情感歸屬 (Piaget, 1976；引自 Borduin et al., 1990, p.34)。因此，即使生活不如之前環境享受，但受訪兒童卻喜歡現在的家庭成員、氣氛、人際互動，反而覺得物質上的享受並非必要。

(一) 喜歡現在的家

受訪兒童都喜歡現在的家庭成員、家庭氣氛以及生活方式。雖然一些受訪母親也擔心這樣不穩定/不佳的居住品質及經濟環境對受訪兒童的成長及自尊心養成可能造成不好的影響，但對經歷家庭轉換的受訪兒童來說，他們現在最在意的，還是能否與喜歡的家人住在一起，並提供他們溫暖、安全感等情感上的滿足。

「這邊比較好！…可以自己做事，而且家人可以來，都不會覺得很吵，…像家裡，像這個現在那麼熱鬧！」（晴晴, p. 23~24）

「比較喜歡這裡。…就是很大啊，然後阿姨他們都會來.. 嗯！來我們家玩。」（小穎, p. 11）

「現在想念的都在一起啊，所以沒有想念的。…就是覺得說以前的記憶，

就是在那邊已經留下一個不好的回憶了，就不要再去了，就不喜歡就對了啦。…我也沒有那麼想離開，因為住在那邊很舒服啊，每天也可以看電視啊，怎樣的。也很舒服，也沒有比這裡不舒服啊，…但是…我就覺得其實他（爸爸）不是真得愛我們，他那時候就覺得沒有情感啊，他那時候就買很多玩具啊，叫我們不要走、不要走啊，但是我還是想要走，因為那一看我就曉得是，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對你有感情啊。」（凱凱, p. 6~9）

「特別開心的時候就是回來嘛！已經回來臺灣，然後看到好多好多人哪，就這樣。…就是家人！就是阿公阿嬤，然後還有媽媽還有哥哥啊這樣子。」（小韻, p. 5）

「就搬回來這裡，就覺得有很多開心的事情啊，然後也比較輕鬆，沒有什麼壓力這樣子。…就是嗯，關係、人跟人的關係吧，在這裡人跟人的關係就比較近，在那裡人跟人的關係就比較遠。」（小韻, p. 19）

（二）跟著媽媽就好了

對於小穎來說，雖然換過這麼多環境，但他並不覺得在適應陌生環境上有什麼困難，只要與媽媽在一起，她很快能在新環境中找出有趣的事情，協助他適應陌生環境的恐懼：

「不會（不習慣）啊，只要不要很暗就可以了，然後媽媽在。但是如果爸爸在就會不習慣。…住在那個地方都可以很習慣，應該是吧。」（小穎, p. 8）

根據母親的看法，不管環境如何搬遷，能跟著母親的孩子是最幸福的，而對凱凱來說，環境轉換最讓他難以適應的也是離開母親：

「晚上睡覺的時候就會想到，就想到以前在那邊開心的生活啊。所以我就覺得好想好想回去喔。」（凱凱, p. 16）

三、對轉學/同儕互動經驗的感受

這段時間的轉學，不見得是因為躲避父親的騷擾，有時是因為母親工作的需要。在此時的轉學也帶來一些變動，但照顧者較穩定，使得受訪兒童在學校的經驗多半是愉快的，也表示老師與同儕也較過去友善。

(一) 喜歡這次的轉學

雖然晴晴在轉學的過程中，因無法適應住校及人際關係困擾而影響晴晴適應，但如同晴晴說的，這段期間的轉學及學習經驗「我只記得好的！」(晴晴, p. 5)，即使在適應的挫敗中，對他來說轉學仍有一些好的經驗：

「在 00 國小管得比較嚴格，然後後來搬到 XX 國小就比較鬆。」(晴晴, p. 5)

對小謙及涵涵來說，轉學並沒有太多適應上的困擾，原因是轉學以後，在學習、交友上獲得正向的經驗，而小謙、涵涵也在轉來台灣後，得到更多同儕及老師的協助：

「我還是覺得這裡的老師都比較好。…因為在那邊就會有一種很大的壓力。就是跟不上別人然後就會覺得很..就是覺得自己很失敗，就為什麼跟不上別人這樣子。…然後就會一直想要超越別人之類的。」(小謙, p. 14)

(二) 想念轉學前的朋友

對凱凱來說，轉學的課業適應雖然困難，但因為有母親的陪伴，並不會造成困擾。不過凱凱也提到當他懷念之前的朋友，卻無法再與他們聯絡時，還是會有些失落：

「會啊！之前因為媽媽…要回去那邊那時候啊，就很想寫一封信啊，然後…去那個班上去寫信給他們，可是那時候我們去都太晚了，那個樓梯的鐵門都拉下來了。」(凱凱, p. 7)

(三) 一直換朋友很麻煩

晴晴從小一直有人際技巧上的困擾，也使得他對於要不斷適應新的人際網絡、重新建立自己的人際圈，感到很麻煩、很不習慣：

「有啊！就是不習慣！…一直換朋友…會！就覺得很麻煩！…唉~~~不知道，就隨便適應就對了！」(晴晴, p. 29)

對人際網絡改變的適應能力仍因受訪兒童特質及社交技巧而有差異，晴晴雖不習慣人際的改變，但根據母親的補述，小穎反而認為交新朋友是件很簡單的事：

「交朋友!不會啊，很簡單。…對啊！不會怕啊…。」(小穎, p. 9)。

伍、 兒童對轉學、搬遷的調適方式

父親威脅、照顧者及居住環境不穩定、無預警或時常轉學，這些經驗使得此類受訪兒童較前一類兒童對不安全的環境更無力控制，但對於家庭成員、居住環境的不穩定及經濟困境，受訪兒童仍能藉由正向環境的支持、自己調適，來適應所遭遇的困境或創傷：

一、適應家庭成員改變的方法

(一) 轉移注意力，淡化對母親的思念

小韻與涵涵、凱凱、晴晴與小穎都曾經歷與母親分離的狀況，根據這些受訪兒童及其母親的說法，這件事對他們的情緒造成很大的影響。而問到當他們想念母親卻無法相見時，每個受訪兒童都會使用一個或多個因應方式：晴晴與涵涵剛開始並不會特別做什麼來抒解對母親思念的方式，而是消極的安慰自己或做一些事情來迴避這種感覺，藉由此淡化對家人的思念：

「就是在意的家人也無所謂，反正遲早會見面嘛。」（晴晴，p. 12）

「我有的時候會去睡覺。」（涵涵，p. 7）

小穎則是在想念媽媽時，看媽媽的照片，藉此消滅對母親的思念，並且在機構找到一些有趣的事情，來轉移對母親的思念及對陌生環境的不適應：

「嗯~~~應該是難過的吧！因為看不到媽媽…就是看媽媽的相片…還好，但是媽媽不在的時候會想媽媽，有一次就是第一次搬過去的時候，就是想媽媽，然後一天睡不著，就是都不睡覺，然後就在那裡，然後一直坐在那裡，然後一直看媽媽照片、一直看一直看，然後後來說咦！覺得慢慢適應了。…有很多可愛的娃娃，然後那裡又很熱鬧，所以…嗯（可以慢慢適應）。」（小穎，p. 9~10）

(二) 建立新的人際網絡，融入機構生活

根據凱凱、晴晴與小穎所說的，媽媽不在身邊雖然難過，但只要有能轉換他們心情的人、事、物，以及正向的人際經驗，他們是可以慢慢習慣的：

「就是如果有快樂的事，都很開心啊，就慢慢習慣、習慣了，就已經可以

接受了。」（凱凱, p. 6）

「我嘛，我那個時候我就跟（機構）那邊人適應了之後，就可以一直玩在一起就還好了。…就是跟同寢的…同學」（晴晴, p. 22）

（三） 母親定期聯繫，維繫穩定依附關係

當母親可積極向孩子表達關心、讓孩子預期母親何時會來探視時，則孩子也能慢慢習慣母親不在身邊的日子。例如晴晴的母親週末固定將晴晴從機構接出來玩，小韻的母親則設法為小韻裝上視訊，每日用網路與小韻取得聯繫，根據晴晴與小韻的說法，這些方式也有助於他們慢慢適應無法與母親天天見面的日子：

「後來就習慣，因為媽媽也會帶我們出去。」（晴晴, p. 15~16）

「就是會想媽媽、哥哥、阿公…就那時候就可以跟媽媽、就是通網路哪，就跟她講一些事情什麼什麼什麼的。」（小韻, p. 8）

（四） 調適手足分離的思念之情-不要一直想

在父親爭奪孩子的過程中，凱凱、小韻與涵涵都曾與手足分離，並對此感到失落。但小韻與涵涵會設法轉移自己失落的情緒，不再去想「就不要想啊！」（小韻, p. 11）。凱凱則提到此時並不會想對朋友抒發情緒，因為覺得一直提這件事只會更難過，所以就把這種失落感藏在心裡，盡量不去想：

「因為那時候就玩啊。我就不會找誰誰誰。因為我覺得那個我不想說啊，所以我不會跟人家說，就這樣子。…因為說了也沒什麼用，我覺得啦，說了也沒什麼用啊。…就不要提到。就因為那..那就不開心啊，所以說慢慢習慣、慢慢習慣，就是都不要講啊，就像你生氣的時候，人家在火上加油，你會更生氣嘛，意思是一樣，就這樣子。…就不會、就不會那麼生氣，就習慣、就慢慢就習慣了啊，就慢慢習慣沒有哥哥的日子啊，就這樣子。」（凱凱, p. 6~7）

二、調適居住環境/經濟生活落差的方法

（一） 手足的帶領與陪伴

對小韻而言，因為不喜歡失去對環境的控制感，使得適應新居住環境成為她在家庭轉換上最大的適應障礙。但小韻也表示，若有手足一開始協助她探索陌生

的環境，等到對環境熟悉、能掌控了，她也就適應了：

「反正搬了就搬了啊，也不能再回去啊，對，就是應該沒有（不習慣）啦，入境隨俗。…在這邊當然不一樣啊，就是那時候，我就是叫哥哥就慢慢帶我嘛，然後就都熟了。」（小謙, p. 17）

（二）經濟生活惡化，學會克制慾望

根據凱凱母親的補述，凱凱一開始常常因不習慣跟著母親生活以後，物質享受變差，因此時常頂撞母親、抱怨母親。但當詢問凱凱對於這方面的看法時，凱凱也表示，一開始不懂事，也不瞭解家裡的狀況，等到長大以後，母親讓他瞭解家裡面的收支狀況，他也能克制自己的慾望：

「我，嗯，就不要買啊，就、就忍耐一天，明天還有錢的話就買，啊不然如果一直都沒有的話，那就都不要吃飯，不吃也不會怎樣…因為我也知道那個不健康就少吃。就是我們家也沒有很多的錢啊！」。（凱凱, p. 1）

（三）學會幫忙做家事

搬來與母親居住以後，母親需身兼照顧及維持經濟收入的雙重責任，使得家務需與孩子做分工。而小謙面對突然要做這麼多工作，一開始感到不習慣，並對無法勝任家務感到挫折，但小謙也說，如同母親補述的，這些工作並不會佔他們生活上太大困擾，所以做久就習慣了，並不難調適：

「剛開始會啊，因為要洗衣服、晾衣服、然後還要收衣服，然後就會覺得，我要做的事情為什麼這麼多。剛開始會啦，但是後來慢慢習慣以後就不會了。…就一直做就習慣啊。」（小謙, p. 20）

三、新朋友減低失去原人際網絡的失落

因為在變動期不斷轉換環境的緣故，使得受訪兒童往往好不容易與朋友建立友誼關係後，又匆匆搬遷。凱凱認為當時年紀還小，對於所失去的原人際網絡，很容易隨時間淡忘。此外，友善的新環境及新同學，讓他有了新的正向人際經驗，也有助於他們減低失去之前人際網絡的不習慣：

「之前的地方..那時候很小啦，現在的朋友幾乎也都忘了，所以嗯，也沒差啦。」（凱凱, p. 4）

「後來認識這些朋友，之前那些朋友我現在也都忘啦，所以就沒關係了。」
(凱凱, p. 7)

「有啊！（在機構）一個好朋友，就是那個好朋友。…特別想他啊…還 OK 啦！…想到也不會做什麼啦！就是想一下就忘記了」（晴晴, p. 23）

陸、對未來家的期待與需求表達

對這群跟著母親躲避父親威脅的受訪兒童來說，他們都與母親感情十分親密，並希望能發揮自己的力量，減輕母親的壓力。也因此他們對家的期待，時常反應母親的需求，較少表達孩子自己的需求，如同晴晴與小穎的母親補述的：「晴晴現在每次講：『媽媽我長大，我會賺錢我一定要買房子給妳住！』…小穎她只是這樣：『媽！反正我有什麼我全部都送給妳！』…不會耗的一定要叫我買什麼什麼…」（B 母, p. 37~38）。另一方面，這群受訪兒童更常表達出對家的穩定、安全感及家庭和樂氣氛的期待。

一、對家人的期待

透過以下受訪兒童對家人的期待，可發現他們理想中的家，是只有母親、家庭氣氛和諧、安全的。對於理想的父親形象，有些兒童並不期待父親能有什麼功能，有些則表示依照自己的父親，訂出一個理想父親的形象：

（一）理想的父親就是不要像爸爸一樣

受訪兒童除了目睹暴力外，也在跟隨母親的過程中，遭受父親的騷擾與傷害，這使他們拿對自己父親的形象，來重新評判父親的家庭功能及理想父親該有的形象。如同凱凱強調的，父親只需要心地好即可、小穎認為理想的父親，是排除所有小穎父親的缺點，而小譔則從與父親相處的經驗，認為並不期待父親這個角色能發揮什麼功能：

「（爸爸應該是）幫助別人，然後很壯，不要很卒仔，然後是做正事的，不要做什麼..蓋..蓋房子之類的，就是做那種賣房子啊之類的東西。就是做一些正事的，或是老闆之類的，然後要很有錢，然後要常帶我們出去玩，要帶給我們家歡笑。」（小穎, p. 16）

「我希望他(爸爸)的心很好就好了,外觀其實沒什麼重要。」(凱凱, p. 12)

「他(爸爸)喔,他就是,我想一下,應該沒什麼…因為叫他做他也不會做啊,所以…»(小韻, p. 21)

(二) 希望媽媽兼具父、母雙重角色

受訪者在談到對母親角色期待時,都提到陪伴、照顧以及提供愛與溫暖的功能。此外,涵涵也提到母親對他來說也兼具了經濟供給及保護等傳統父職的角色:

「賺錢。是媽媽的工作。…陪我…難過時安慰我…保護我。」(涵涵, p. 10)

「(媽媽)那就是廿~~我們有事情的時候可以跟他聊,然後她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或者是建議,然後大概就這樣。」(小韻, p. 21)

「媽媽會對我們很好,然後就是會感覺裡面很溫暖,都是媽媽的愛。…媽媽是像現在一樣,就是會照顧我們,然後會我們笑。…就是會煮飯給我們吃,然後會讓我們笑。…嗯(媽媽應該要是)好的人、充滿愛的人,親切的、…彼此關懷的,跟媽媽彼此關懷。然後溫暖的、喜愛的、甜蜜的、安心的,然後友善的,廿!不對,不是友善的,是無聊的時候會讓我們開心,還有高興的,就是帶我們出去玩。」(小穎, p. 16~17)

「我媽媽有點老老的、也有點土土的,我同學媽媽就是比較時髦、而且比較年輕,可是我覺得我媽媽的愛心,比其他同學媽媽的愛心還要更強。但是,當然是那個有愛心的比較..我說那個外表不注重,就是心比較重要。她也會讓我感到恐懼,因為..我只要功課寫不完她就會打人。但是他會給我很多提醒啦,說:你現在一定要寫完,如果你不寫完,我就怎樣怎樣喔!但是我有時候還是會做不到,然後他就會來打我,然後我就會恐懼。嗯~~她有耐心。」(凱凱, p. 14)

(三) 希望除了爸爸以外的家人住一起

此類受訪兒童經歷過與父親、母親居住的經驗,也對於爸爸、媽媽、手足及其他家人有不同的期待,而從他們對每個家庭成員角色及形象的期待,也透露出他們渴望家人的保護與關懷,以及經歷目睹家庭互相攻擊傷害之後,他們對家人形象、功能的認知。

問到受訪兒童希望未來能與哪些家庭成員同住時，從小穎、凱凱與小韻的敘述，他們所期待的家人，不只包括母親、手足，還包括能帶給他們快樂的人，而他們所提到的人，也都排除了父親：

「就是懷爸爸不要來的希望。…（家人）要一起玩啊，玩在一起。」（小穎, p. 14~15）

「就是現在，朋友啊，就是很熟悉的人。…就跟我關係比較好的人吧。…就是現在家人啊，然後現在的同學啊。…就是媽媽、哥哥還有妹妹。…對！不算他（指爸爸）…就在一起就好了，在一起就好了。」（小韻, p. 19~20）

對凱凱來說，住在哪裡不重要，只要能跟喜歡的人住在一起，這些人不要離開他就好了：

「只要能跟媽媽住在一起，還有姊姊住在一起就很好了，而且對，就這樣子。我覺得就已經很好，就已經是我的希望之內了。其實我的、我家裡，我說要有誰、要有誰的那個要求很少。…我的這些住的家人不要離開我就好了，這些人不要離開我，我就覺得心滿意足了。」（凱凱, p. 19）

「就是嗯~~把以前沒得到的，就是陪我玩啊，什麼什麼的，現在都補償回來，如果有一天可以的話…哥哥！因為就哥哥離開我們，我們兄弟姊妹就只有哥哥離開我們。…保持現狀就 OK 了。像現在這種生活情況就 OK 了。…就是..我覺得爸爸因為他會讓我不開心，所以就少跟他接觸，我不想跟他接觸，嗯。還有嗯，我不希望他會在我身邊。」（凱凱, p. 21）

不同於上述受訪兒童，對晴晴來說，父親雖然傷害過他，但他還是覺得熟悉的一家人可以住在一起，只是對於是否希望父親住在一起，晴晴似乎還有些遲疑：

「熟的人在一起…對啊！全部的阿姨，還有全部的表姊、表姊、表姊、媽媽、妹妹！…唉~~~唉~~~（爸爸）也 OKOK 啦！」。（晴晴, p. 24）

（四）希望家庭氣氛溫暖和諧

搬過許多次家，也從一開始父母嚴重爭吵的家庭氣氛、到不穩定不安全的居住環境，到後來與母親重建屬於自己的新家園後，也邁入穩定期。回憶這段時間不同的家庭氣氛，小韻、晴晴與涵涵都很喜歡現在比較輕鬆、愉快的家庭氣氛，

就如同小穎提到的，希望家裡的氣氛是「很好的、溫暖的。」（小穎, p. 16）：

「希望…是和諧啊，然後就很開心啊。…之前就僵僵的吧…就是每個人都
在自己房間做自己的事。」（小謙, p. 20）

「响！（希望）家的感覺…壞的（形容詞）就拿走吧！」（晴晴, p. 33）

二、對居住的期待-希望有個安全的大房子

對晴晴來說，他對居住環境的期待，就是希望能有個穩定、安全的大房子，
有足夠的空間讓所有她喜歡的人都能住在一起：

「不要一直搬好不好！可是這邊遲早要搬的，因為這邊只能再住幾年
了！…就是搬來搬去啊！就覺得很麻煩！搬家很累！…我想像中的家有五
層樓，…然後呢第二層樓是給我全部阿姨住的，…第三層樓是我跟媽媽和
妹妹住的…然後呢第五層樓呢當然是玩得地方還有給我表姊住的！」（晴
晴, p. 32）

「媽媽還有姊姊他們跟我住在一起，還有現在這個大房子就 OK 了。我覺得
這個房子還蠻大的啦，對我來說啦。就是都可以怎樣怎樣怎樣子，可以做
自己想做的事情。」（凱凱, p. 21）

結語

根據上述受訪兒童及受訪兒童母親的補述，發現此類兒童在變動期，都多少
因目睹暴力、父親威脅、環境變動等因素，導致人際技巧（Banett, 1997）、情緒
（Hughes, 1988）及生理（Fantuzzo & Lindquist, 1989，引自曾慶玲，民 87，頁 37）
上的困擾。晴晴與涵涵、凱凱的母親都曾提到，目睹暴力讓他們都帶著一些身心
症狀，晴晴與小穎都曾出現人際技巧上的困擾，造成人際上的壓力，而父親對凱
凱也產生心理上的壓力，並透過生理症狀顯露出來：「他爸去找他，她就氣喘發
作…」（C 母, p. 6）。

另一方面，照顧者不穩定也會讓孩子有不安全感，對母親產生不安全依附關
係（劉蓉果, 1998），尤其有曾經離開母親，獨自在陌生的機構環境經驗的兒童，
更會對母親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及對環境的不安全感「才幾歲多的小孩就說他要

自殺！…因為他們真的是沒安全感，心理還沒調好…（B 母，p. 7）。但若母親不得已需將兒童送至機構安置或轉換照顧者時，若事先讓孩子能預期母親探視的時間，並與孩子說明進入機構或轉換照顧者的原因，將降低兒童對離開母親的不安全感，而孩子對機構環境，仍可藉由建立機構內人際網絡，融入機構生活，靠自己的力量習慣。

此外，此類兒童對父親出現比前一類兒童更多的負面情緒或矛盾情緒，也容易將過去累積的情緒傷害及對環境轉換不適應的壓力，投射在與母親的互動上，就像凱凱的母親所說的「他們也是情緒不穩，就沒有安全感。」（C 母，p. 21），這些情緒困擾也連帶影響母女互動關係。

另一方面，這群這訪兒童過去的環境經驗皆是高度不穩定的，這使得受訪的婚暴目睹兒童在進入與母親生活磨合時，過去轉換環境對孩子的影響也在此階段浮現出來，造成學齡期兒童發展階段任務的困擾：「可能就是這樣子，對！可能就是從小我就這樣換環境，我覺得影響我小孩很大。」（B 母，p. 26）。晴晴與小韻、涵涵的母親就曾經提到，從小帶著兩個孩子不斷躲父親、無法穩定的住在同一個地方，也使得孩子在課業、安全感、同儕相處、自我認同上面臨困境，使得在與母親相處時需更多時間調整家庭角色及親子互動，並修復心理創傷。

學齡期兒童正處於人格、行為及認知、家庭概念成熟的關鍵時期，他們會藉由觀察家庭事件及成員互動形成對家的認知（Fauchier & Margolin, 2004；鄭淑蓮，2004）。此類婚暴目睹兒童在經歷家庭暴力事件後，認為父親不是家庭中必備的角色，也對單親的家庭型態很能接受，認為現在的平靜生活雖然少了父親，卻多了過去所沒有的安全感、溫暖及愛，「家」的情感性的功能遠比工具性功能重要。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為從婚暴目睹兒童的主觀經驗中，瞭解離開施暴父親後所經歷的家庭轉換經驗，藉此分析這群兒童在家庭轉換中所經歷的困境與資源，以及他們對家庭的期待與需求，以提供婚暴目睹兒童創傷復原的長期處遇建議。基於此研究目的，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對學齡期經歷目睹暴力、家庭轉換經驗的 9-13 歲兒童進行深度訪談，並依照研究發現，分別敘述以下研究結論與討論、其他研究發現及討論、研究建議以及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國內對婚暴目睹兒童的研究，不論在探討暴力對兒童身心發展及其家庭動力的影響均已逐漸累積一定的知識，但研究者也發現除了暴力對兒童的影響之外，脫離暴力之後在變動期以及調適、穩定期所經歷的特殊家庭轉換歷程，也使他們經歷比非暴力家庭轉換兒童更多的適應困境及心理困擾。

本研究根據第四章所分析的期待父母復合、不期待父母復合兩類兒童加以整理對照（詳見表 5-1），發現兩類兒童雖均受到父親的傷害或遺棄、環境變動及家庭型態的改變，但卻對父親形象、環境及家庭型態改變有不同的看法，而對第二類兒童來說，又以轉換照顧者對他們在生活適應、安全感上的影響最大。另一方面也從受訪者中，整理出「與母親同住」、「曾接受機構安置」、「曾單獨與父同住」三種環境轉換的型態（如表 5-2），而每種不同類型的環境轉換，也有不同的家庭重建危機及需求。此外，研究者也關注到家庭內部與兒童個人仍擁有其特有的資源來因應危機。以下便綜合討論兩類受訪兒童的照顧者、居住環境、人際/學校轉換遭遇的阻礙與助力，並探討他們的感受、因應資源及需求期待。

表 5-1 婚暴目睹兒童主觀家庭經驗（兩類兒童的對照）

	期待父母重聚的小文與小敏（第二節）	家！不一定要有爸爸（第三節）
無表達		1. 父親的傷害與恐嚇 (1) 父親傷害我們 (2) 父親欺騙我

一、 變動期 家庭 經驗	1.照顧者角色的轉換 (1) 父親形象時好時壞 (2) 父親很少陪伴我們 (3) 父親不再保護我們 (4) 轉換照顧者影響手足互動	2.照顧品質不佳/不穩定 (1) 母親無力維持穩定照顧 (2) 父親無法回應我們的需求 (3) 照顧者缺席，手足相依為命
	3.居住環境生活品質不佳 (1) 居住環境不穩定 (2) 經濟生活的落差，物質享受降低	3.居住環境生活品質不佳 (1) 被迫進入陌生的環境 (2) 經濟生活惡化
	無表達	4.轉學造成學習中斷
二、 變動期 兒童 主觀 感受	無表達	1.對父親很反感
	1.對照顧者轉換的感受 (1) 想念離開的母親 (2) 媽媽很偉大、最重要 (3) 對父親行為感到不滿 (4) 對父親放棄我們感到恐懼、驚訝 (5) 不喜歡爸媽沒有住在一起 (6) 不太敢告訴朋友轉換照顧者的原因	2.對照顧品質不佳/不穩定的感受 (1) 比起經濟上的照顧，我們更需要陪伴 (2) 雖被挑撥，仍慢慢感受到母親的關心 (3) 很依賴哥哥姊姊的照顧 (4) 長子(女)角色承擔壓力大
	2.對環境轉換的感受 (1) 一開始對搬家滿懷期待 (2) 雖不喜歡一直換環境，但仍能正向看待 (3) 不喜歡父母會爭吵的家 (4) 懷念熟悉的生活環境 (5) 懷念可供遊戲的生活環境	3.對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改變的感受 (1) 不喜歡沒有母親陪伴的環境 (2) 樂於與母親共體時艱 (3) 對機構生活的感受-其實很好玩 (4) 照顧者穩定，對環境改變便能正向看待
	無表達	4.對轉學的感受 (1) 失去朋友，我沒差？ (2) 學業挫折感大
三、 調適 穩定 期 家庭 經驗	1.父母照顧角色重新分配 (1) 管太多的母親 (2) 父親的疏遠 (3) 父親仍有無可取代的功能 (4) 旁人協助增進親子關係 (5) 必須肩負照顧弟妹的責任	1.適應單親生活 (1) 母親管教方式的重新協調 (2) 不與父親來往 (3) 手足關係重新調整
	2.經濟困境，生活品質不佳	2.重新適應陌生環境
	3.轉換學校適應困難	3.適應新學校 (1) 家庭問題影響學校生活 (2) 課業是的生活重心
四、 調適 穩定 期 兒	1.對照顧角色重新分配的感受 (1) 母親的情緒性管教讓我害怕 (2) 我可以體諒母親的壓力 (3) 對與父親疏遠關係仍正向看待 (4) 手足陪伴角色更顯重要 (5) 現在朋友非常重要 (6) 只要父母合作，可以習慣單親生活	1.對單親生活的感受 (1) 跟母親生活很快樂 (2) 與母親關係更加緊密 (3) 家，不需要爸爸 (4) 不會想念離開的父親 (5) 對父親形象的幻滅 (6) 父親應該在經濟上補償我們 (7) 懷念以前與手足相處的日子

童 主 觀 感 受	2.對居住環境不佳的感受 (1) 逆境中正向思考 (2) 隨遇而安、已經滿足了 (3) 對自己能獨立感到驕傲	2.居住/物質環境感受 (1) 喜歡現在的家 (2) 跟著媽媽就好了
	3.無法維繫原人際網絡，產生無力感	3.對轉學/同儕互動經驗的感受 (1) 喜歡這次的轉學 (2) 想念轉學前的朋友 (3) 一直換朋友很麻煩
	4.其他感受-以後不想結婚	無表達
五、 兒 童 的 調 適 方 式	1.調適照顧者轉換/家庭成員改變的方法 (1) 適應沒有母親的日子-轉移注意力 (2) 與母親磨合-爭取與試探	1.適應家庭成員改變的方法 (1) 轉移注意力，淡化對母親的思念 (2) 建立新的人際網絡，融入機構生活 (3) 母親定期聯繫，維繫穩定依附關係 (4) 調適手足分離的思念之情-不要一直想
	2.調適居住環境不佳/經濟生活落差的方法 (1) 收起玩心，學習成熟獨立 (2) 不要想太多！-轉移注意力 (3) 規劃金錢	2.調適居住環境/經濟生活落差的方法 (1) 手足的帶領與陪伴 (2) 經濟生活惡化，學會克制慾望 (3) 學會幫忙做家事
	3.調適轉學的不適 (1) 友善同儕削減突然轉學的適應問題 (2) 尋找聯絡管道、交新朋友	3.新朋友減低失去原人際網絡的失落
六、 對 家 的 期 待 與 需 求	1.對家人的期待 (1) 我想要家人開心 (2) 我想要一個不吵架的美滿家庭 (3) 我期待父母能多給一點自由與個人空間	1.對家人的期待 (1) 理想的父親就是不要像爸爸一樣 (2) 希望媽媽兼具父、母雙重角色 (3) 希望除了爸爸以外的家人住一起 (4) 希望家庭氣氛溫暖和諧
	2.對居住環境的期待 (1) 期待居住品質改善 (2) 期待回到懷念的故居 (3) 我希望能改善家裡經濟困境	2.希望有個安全的大房子

表 5-2：婚暴目睹兒童環境轉換類型

	變動期	家庭轉換	調適-穩定期
第一類轉換型態	機構安置	→	單親/與母居住
第二類轉換型態	與施暴父親同住	→	單親/與母居住
第三類轉換型態	與母搬遷	→	單親/與母居住

壹、 兒童對照顧者轉換的感受

一、 父親缺席，母親需身兼父職

在詢問受訪兒童在環境還不穩定的變動期對轉換照顧者的感受時，兩類受訪兒童對照顧者轉換的感受有所不同：期待父母復合的第一類受訪兒童，對父親的行為及婚姻暴力狀況較不清楚，因此一開始還期待父親提供協助，賦予父親較多情感支持的角色期待，對父親離開及冷漠有較多的失落感、情感上既依戀又憤怒。另一類受訪兒童，其身心涉入暴力較為嚴重，在此時期對父親存著高度憤怒，也不期待父親提供照顧。反觀兒童對母親扛起所有照顧責任的看法，雖說施暴者對受暴者的暴力行為及輕蔑態度會動搖母親在孩子心目中的權威（洪素珍，2003；胡美齡，1999），但本研究詢問受訪兒童對受暴母親的觀感時，發現有些兒童，不但不因目睹母親受暴而動搖母親在其心目中的地位，反而因看到母親獨立撫養他們，覺得母親很偉大，較親近母親、替母親抱不平、更能體諒母親的壓力及情緒，當母親對他們做出不合理的情緒性管教時，雖會因此與母發生衝突，但事後仍傾向體諒。

進入調適期-穩定期，家庭穩定的由母親照顧，父親的照顧功能幾乎消失。本研究也詢問兒童當時對這樣照顧環境的感受，第一類受訪兒童提出對父親的負面情緒以隨時間減少，也還喜歡父親、需要父親在物質生活或其他生活上的協助，因此仍期待父母能合作，提供他們比較完善的照顧品質，但對第二類受訪兒童來說，因變動期遭受過父親的心理上傷害或生活上的騷擾，使得這群受訪兒童多半提出不期待父親陪伴或情感上的照顧，認為父親現在能做的只有經濟上的供給，也有受訪兒童對於過去父親的行為仍存在憤怒與不平，認為父親應該多給他們錢，以補償過去對他們的傷害。另一方面，從受訪兒童、受訪母親及研究者觀察家庭互動也發現，兒童與母親的關係更緊密，並對母親抱持照顧、保護的多重角色期待。

從受訪兒童的感受中可知，在家庭轉換的變動期，均面臨照顧者由雙親轉換

為受暴母親獨力撫養的單親家庭，值得注意的是，這群受訪兒童的母親均表示，攜子離家的婚暴婦女，因為親友、鄰里多半不敢或不願支持，使得撫養重擔全落在受暴母親一人身上。

二、情感上的陪伴才是最重要的

不論在變動期或調適、穩定期，轉換照顧者後，父親的功能都開始淡出，也與兒童的接觸較少，有些受訪兒童提出父親會藉由提供給兒童物質條件及物質享受來維持關係。對此現象，受訪母親也表示十分擔心兒童會因此靠向父親，但根據受訪兒童對此的感受可知，他們並不會單只考量經濟生活條件來選擇跟隨父親或母親。根據 Piaget (1976)的研究，學齡期後期的兒童，重視家庭情感支持（引自 Borduin et al., 1990, p.34），而從單親家庭生活品質的影響因素來看，父母對家庭投入的時間及心力，也比維持兒女的財物資源來得重要（趙善如，2006）。就如同本研究受訪兒童一般，他們較重視家庭提供情感上的功能，比起物質享受，他們比較需要陪伴。

三、照顧者不穩定，沒有安全感

本研究亦從兩類兒童家庭轉換經驗中發現，是否能穩定的轉換照顧者影響他們對照顧者的安全依附。本研究發現，第一類兒童對轉換照顧者較能接受，也較無表達轉換照顧者的不適應及不安全感，但第二類兒童則對於離開母親、轉換照顧者表達較多對環境產生不安全感及不適應，並擔心母親不要他們。根據文獻提出，動盪、不穩定的環境將不利於兒童健康發展（Harden, 2004），就依附觀點也提出兒童與照顧者的親子關係中斷（disruptions）將造成兒童發展為混亂型依附的不安全依附關係（Dozier & Bick, 2007）。依此文獻角度探究兩類兒童對轉換照顧者感受之差異，發現第一類兒童期照顧者是穩定的從祖父母、雙親轉換到由母親照顧，且一旦轉換後便就無再度變動，相較於本研究中的第二類兒童，在家庭轉換的過程中，經歷監護權爭奪、被迫與母短暫分離，居住在陌生或自己不喜歡的環境中等無預警或無法掌控的狀況，也使得第二類兒童產生較多發展上的困擾、不安全依附及不適應。除此之外，也使得進入調適期-穩定期後，這些不安

全依附的問題，開始影響母親的管教權威及母女間互動關係，如同凱凱母親表示，在母子間因管教發生口角時，凱凱便會藉機抱怨之前對他們遺棄。

四、轉換照顧者影響手足互動

過去文獻及家庭系統理論均曾提出目睹暴力將影響手足間的互動（林妍佑，2005；陳卉瑩，2003；葉致芬，2004），本研究也詢問受訪兒童主觀知覺手足互動的改變，卻發現並非所有目睹暴力兒童均因目睹暴力改變手足互動，如同第一類受訪兒童，目睹暴力不會影響手足互動，反而轉換照顧者才是改變手足相處的關鍵。探究目睹暴力之所以不對此類受訪兒童的手足造成影響的原因，可根據家庭系統理論所提出的概念，認為婚暴家庭中，手足次系統的改變是為了因應婚姻次系統失調，適時『平衡』、『保護』家庭系統窺知（葉致芬，2004）。本研究此對受訪兒童的祖父母在婚姻次系統失調之時，即時扮演婚姻衝突的仲裁者、並穩定孩子的情緒，也使得手足次系統較不易受到父母次系統的影響。由此研究發現可注意到，對目睹暴力兒童來說，手足相處問題或互動改變不盡然都是暴力所影響，照顧者的轉換也促使手足改變原有互動模式來適應。換言之，在轉換照顧者的過程中，管教方式是否適當、管教的一致性，也成為手足互動的重要影響因素。

五、兄姊被賦予過度的權力及壓力

轉換照顧者的過程中，受訪兒童因為不同照顧者提供的照顧品質及模式不連續或部分照顧功能欠缺，促使年紀較大的兒童必須填補照顧上的缺口。本研究試圖瞭解兒童主觀對親職化的想法，並對照一對姊妹對親職化的感受，結果發現年紀較長的一方感受到自己滿足弟妹陪伴需求的同時，自己的需求卻無法被滿足，而根據母親補述，當時兒童也提出對此需求被剝奪、被賦予過重責任感到不平衡。根據文獻指出，這種需求長期無法滿足，未來將可能導致兒童在自我認同、情緒表達及控制上的發展困擾（Well & Jones,2000；Eearley & Cushway,2002）。

另一方面，就被姊姊照顧的受訪兒童而言，雖對姊姊的照顧感到溫暖、並讓她感受到在陌生的環境下，還有姊姊陪伴而減低他在環境中的不適應。但根據母親的補述，因姊姊取代母親管教地位，使得手足兩人地位不平等，導致妹妹在手

足互動上受到壓抑，無法表達需求，也增加手足相處的壓力。這種手足間位階不平等的現象，使得當手足再度回歸母親照顧時，母親、手足在重新協調家庭角色及位階上發生困難。

貳、對居住環境轉換的感受

本研究藉由幾位 9-13 歲的受訪婚暴目睹兒童回憶家庭轉換歷程及描述近期的生活，從中歸納出離開婚暴後的三個家庭轉換類型，也整理出這些不同的家庭轉換類型，在不同階段均會出現不同的困境及需求（如表 5-3），以下便分點敘述婚暴目睹兒童對此三種轉換類型的感受與需求：

一、對機構安置的感受

針對兒童對機構安置的主觀經驗已有一些相關研究，有些研究提出兒童住在機構中必須面對生活形態、人際網絡的改變，造成他們的壓力及適應問題(Johnson, Yoken, & Voss, 1995； Fantuzzo & Lindquis ,1989，引自曾慶玲，民 87，頁 37)，也有研究指出，兒童主觀知覺的機構生活是正向的，兒童並不如想像中般排斥(Ornduff & Monahan,1999)。對此本研究深入瞭解兒童對機構安置的主觀感受，發現他們也提出機構生活有許多好玩的地方，也能吃好吃的東西，但他們還是不喜歡住在機構裡。其原因可分為兩類：

- (一) **擔心離開母親**：想念母親卻見不到母親、擔心母親是否打算遺棄他們、憤怒母親無緣無故將他送至機構、害怕母親不在會被機構內的人欺負。
- (二) **不喜歡機構型態**：不習慣陌生環境、沒有像家裡有足夠的自由空間、家裡氣氛比較熱鬧、溫馨。

此外，研究也發現當這群受訪兒童離開安置機構後，會因為在機構安置階段對照顧者的不安全感及憤怒，使得轉換由母親照顧後，需處理兒童的不安全依附感，並重新調整單親家庭型態的角色分配。

二、對與父親同住的感受

根據有離開母親而與父親同住的受訪兒童經驗，他們都並不認為在與父親同

住時有遭到虐待或肢體傷害，甚至有些受訪兒童認為與父親同住的生活品質較佳，但受訪兒童仍不喜歡與父親同住，整理其原因包括以下幾項因素：

- (一) **父親不當管教態度**：不當管教，令兒童心生恐懼。
- (二) **成爲挑撥的工具**：藉由同住的機會，使其與母切斷聯繫，並在兒童面前中傷母親形象。
- (三) **父親非真心關懷**：父親在婚暴發生前提供的關懷少，對兒童需求遲鈍、不瞭解兒童、時常說話不算話，使兒童懷疑父親是否真心關懷。
- (四) **兒童親職化**：根據本研究受訪兒童主觀敘述，父親一直以來均較少照顧他們的生活起居，也因此與父親單獨同住後，父親仍無法勝任照顧功能，造成家中較大的孩子親職化，犧牲自我需求，擔負照顧弟妹之沉重責任。
- (五) **目睹暴力的陰影**：目睹暴力將對兒童造成人際技巧不佳（Banett, 1997）、情緒（Hughes, 1988）上的困擾及生理症狀（Fantuzzo & Lindquist, 1989，引自曾慶玲，民 87，頁 37）。根據照顧者補述，不喜與父親同住的受訪兒童在變動期有人際、外向或內向性行爲等目睹創傷，尤其面對父親時症狀更加明顯，而受訪兒童也已認定父親之前對母親有不當行爲，因此認為不管父親能提供多好的生活，母親都比父親好。
- (六) **暴力發生之前與父親關係不佳**：婚暴之前與父親親子關係較淡漠的兒童，較不習慣與父親同住，反之，仍有一受訪兒童因之前與父關係良好，所以一開始與父親同住時並無感到不習慣。

與施暴父親同住的兒童，可能因施暴父親照顧不當及疏忽，對兒童身心發展造成危機，也可能因父親及其他替代照顧者（ex:祖父母、傭人或保姆）缺乏足夠的親職技巧或無法回應兒童所需的照顧及陪伴，使得一些排行較大的兒童需求無法被滿足，並造成兒童親職化，肩負過重的角色壓力。另一方面，當這群兒童再度回到受暴母親身邊時，兒童可能將過去與父親居住時的委屈及憤怒投射在母親身上，影響母子互動關係，或因之前造成的親職化現象，使得兒童與母同住時，

在調適家庭角色上出現困難。

三、對穩定與母親同住的感受：

此類兒童較少轉換照顧者，只轉換學校及居住環境，從變動期轉換到穩定期所產生的適應困境也與單親適應困境類似，如同彭淑華（2003）的研究指出，經濟困境及對經濟生活的不安全感、母親的教養壓力、社會孤立均是單親家庭可能面臨的議題。

表 5-3 家庭轉換各階段之困境與需求

	變動期	家庭轉換 →	調適-穩定期
第一 類轉 換型 態	<p>機構安置</p> <p>擔心被母親拋棄</p> <p>對陌生環境產生不安全感</p> <p>人際網絡需重新建立</p> <p>目睹暴力的創傷</p>	→	<p>單親/與母居住</p> <p>兒童與照顧者間的親子衝突</p> <p>兒童對母親的不安全依附</p> <p>家庭規則與角色需重新協調</p>
第二 類轉 換型 態	<p>與施暴父親同住</p> <p>父親的威脅與傷害</p> <p>父親疏忽或不當管教</p> <p>父親趁機削弱母親形象</p> <p>母子依附關係中斷</p> <p>長子、長女親職化</p>	→	<p>單親/與母居住</p> <p>子女將對父親的憤怒投射在母親身上</p> <p>兒童與父親同住留下的心理創傷</p> <p>調整兒童家庭角色，處理親職化議題</p> <p>重建母子安全依附關係</p> <p>協調母子間親子關係</p>
第三 類轉 換型 態	<p>與母搬遷</p> <p>對經濟環境落差的失落</p> <p>母親情緒性管教對兒童造成的壓力</p> <p>對父親疏離的失落感</p> <p>環境不穩定造成的不安全感</p>	→	<p>單親/與母居住</p> <p>經濟生活不穩定</p> <p>兒童對經濟環境產生不安全感</p> <p>協調親子互動關係及管教方式</p> <p>父母照顧角色需重新分工</p>

四、對環境轉換的需求

對於轉換環境的感受，兩類兒童大部分都不排斥搬遷，但從他們對搬遷後的環境有不同感受。從第一類的受訪兒童可知，他們在轉換環境後面臨最大的困擾是生活品質、經濟生活的落差及家人關係改變，而他們也期待居住環境及物質條件不要與之前差異太大，家庭氣氛要和諧。相較於第一類受訪兒童，第二類受訪兒童在轉換環境時面臨最大的困擾是照顧品質的不穩定及經濟困境，受訪兒童對環境轉換的要求偏向情感需求，希望有母親陪伴，擁有溫暖、安全感等情感上的滿足，在此條件滿足下，經濟拮据他們是可以接受的，如同 Kline, Johnston 及 Tschann (1991)研究所提出的，離開暴力情境後，兒童與照顧者的關係品質在兒童適應上扮演重要的關鍵角色。

另一方面，發現有些受訪兒童對於生活品質、居住環境差，仍可抱持著正向的看法、視惡劣的環境為成長的契機，也能幽默的看待家中的惡劣環境。例如小文表示房子像鬼屋，但很有趣，也對自己在逆境中成熟獨立感到驕傲，而小敏也表示對轉換環境抱持著開放、彈性的態度，並樂於嘗試。此外，根據母親補述，小敏也會幽默的看待家中衛生環境不佳的問題，並安慰母親。

參、對轉學/人際網絡轉換的感受

學校對學齡期的兒童是除了家庭以外的重要環境，處於家庭轉換過程中的受訪兒童，他們都面臨轉學、學業跟不上及失去人際網絡的困擾。而大部分受訪兒童提出轉學最大的困擾是因為過程中學習中斷、學習不連續，使得他們在適應課業上有困難，並對此感到挫折。另一方面，對人際轉換的困擾是因為轉學使他們失去原有的人際網絡，也對於難以再與之前朋友取得聯繫感到難過。

肆、兒童因應家庭轉換的方式

一、適應照顧者的轉換

兒童面臨照顧者轉換時，被迫與原照顧者分離，使得兒童產生適應上的困難。面對這些不適應，婚暴目睹兒童因應的方式可分為「消極因應」、「積極因應」

兩類。採「消極因應」的兒童並不會特別採取什麼行動或求助於人，當情緒來時，靠刻意做別的事情來逃避或淡化情緒，例如睡覺、安慰自己遲早可與母親見面、找事情做轉移注意力。採「積極因應」的兒童，則積極融入陌生環境，建立新的人際網絡，減低對母親的依賴。根據受訪兒童的因應策略，受訪兒童並不會單用一類因應方式，一開始先採消極因應，試圖淡化失去照顧者的情緒，一段時間後則採取積極的因應措施，讓自己融入生活環境中，當兒童建立起人際網絡，也較不孤單，對母親的依賴及母親不再身邊的不適應也隨之減低。

從兒童因應照顧者的模式中亦發現，友善環境所提供的正向生活經驗將促使兒童採取「積極因應」的方式來轉移對母親離開的注意力。受訪兒童多半表示一開始都很不能適應照顧者轉換，但隨著環境提供一些正向、有趣的事情、在新環境建立新的人際網絡，也能慢慢適應陌生環境。此外，根據依附理論，親子間的安全依附有助於兒童社會能力的運用及適時利用外在資源面對挫折，也比較有能力處理情緒（黃翠涓等譯，2002；劉蓉果，1998），如同晴晴提出的，居住機構後一段時間，因可預期母親會來就比較能釋懷。因此，照顧者與兒童若能保持穩定、可預期的聯繫，則兒童也較有安全感，願意探索陌生環境。

二、適應居住環境的轉換

環境轉換使兒童要適應陌生環境、居住品質不如從前，需適應物質生活的落差、母親必須扛起經濟重擔，也造成生活形態改變。針對這些改變，兒童也分別提出以下因應方式：

- (一) **適應陌生環境**：依賴兄長的協助，積極的探索陌生環境，使其適應新環境。也促使手足間的關係更加緊密。
- (二) **對物質生活的落差**：兒童對經濟生活大不如前，多半能在母親讓他們瞭解家庭困境後，體諒母親，並且克制慾望，年紀較長的兒童，則學會規劃金錢，量入為出。母親與孩子公開討論家庭的經濟狀況，不但會增加兒童對家裡的經濟的壓力，反而有助於孩子調適目前的家庭經濟生活。

另一方面，隨著母親必須將一部份家務責任交給子女，受訪兒童也抱持正向態度，一方面調整心態，對環境的變化保持彈性的態度、收起玩心，學習成熟獨立，開始學習做家事。而家庭的安定、穩定的情感性支持也減弱經濟生活等工具性資源的不足。

這些轉換應是不利於兒童適應的，但從兒童因應的方式中可發現，這些居住環境的困境，並非均對兒童造成負面影響，反而促使兒童成長、學習正向看待環境，也提升了兒童適應環境的能力。

三、適應轉學/人際網絡的轉換

受訪兒童的變動期多半在國小低年級，據受訪兒童表示，因當時年紀還小，對當時朋友記憶較模糊，因此對於失去舊友較無不適應。另一方面，也有受訪兒童表示曾因轉學而有思念的舊友，並認為有效的因應方式是交新朋友，重建新人際網絡。

另一方面，在適應新學校方面，友善同儕削減突然轉學對兒童造成的適應問題。受訪兒童提出，在適應轉學的過程中，友善的同儕、老師，以及母親耐心的陪伴與協助都是讓他們覺得適應並不困難的因素。

兒童因應轉學/人際網絡轉換的能力視兒童社交技巧而有差異。如同晴晴，因其受目睹暴力的影響，在社交技巧及人際相處上屢遭挫折，使其較難依靠建立新的人際網絡來適應新的學習環境、對於新環境適應發生挫折，也較傾向以逃避的方式來避開人際困難。但對小穎來說，容易與朋友建立關係，對於適應新居住、學校環境也較晴晴快。

伍、對家庭型態的看法

大部分受訪者是可接受離婚的，且根據兒童敘述，離婚對他們的人際關係尚無造成阻礙、反而從跟同儕的比較裡，突顯母親的偉大，或努力從與同儕的物質生活差異中，尋找自己家庭的優勢。另一方面，對離婚的態度，也視母親的態度、經濟是否獨立、分開的父母是否能合作有關。從本研究中兩類兒童的比較中可發

現，較不受目睹暴力影響的第一類兒童，對父親抱持著正向的看法，對之前的家庭也較多正面回憶，使得受訪兒童仍會懷念過去父母關係良好的時光，期待父母復合，但若父母無法保證提供一個衝突、沒有爭吵的家庭氣氛，則復合也非兒童的期待。根據廖翊合（2007）家庭氣氛在學齡期兒童對家的滿意程度上扮演重要角色。而對目睹家庭嚴重衝突的兒童來說，家庭氣氛比家庭型態來得重要(Amato, Loomis & Booth, 1995, 引自李曉燕、李詠慧，2005，頁 69)。如同第一類的小文與小敏，從他們對家的期待中仍發現，他們需要的是合作的父母，不是同住而爭吵不休的夫妻，而第二類的兒童，則因為過去對婚暴家庭經驗的負面情緒，也認為家不一定要有爸爸。

陸、對家的期待與需求

婚暴目睹兒童在離開婚暴情境後，體會到經濟頓時陷入困境及家人關係破碎，也讓他們有經濟協助及家人關係產生新的需求（陳卉瑩，2003）。本研究對此也進一步瞭解這群受訪兒童在脫離婚暴情境後的家庭經驗中，產生哪些需求。以下分別提出受訪兒童對家在「物理環境方面」、「心理支持方面」的期待與需求：

一、物理環境方面

受訪兒童期待目前的居住環境改善、希望回去之前有美好家庭經驗的環境、家庭經濟困境得以改善、安全的大房子，可容納所有他喜歡的人，並讓會傷害他的人找不到。

二、心理支持方面

在心理支持方面，經歷家庭轉換，兩類兒童對家庭氣氛、家庭成員也產生一些期待：

(一) 期待和諧的家庭氣氛：期待家人能開心，尤其是母親、不要吵架、氣氛溫暖和諧。

(二) 期待母親放鬆管教：整理受訪照顧者的補述，發現在家庭轉換的過程中，擔心子女在此環境下學壞、情緒壓力、母兼父職導致管教立場混

淆，均可能影響受暴母親對子女的管教態度，而小文與小敏也提到對母親的情緒管教仍無法適應，期待母親能放鬆管教，讓他們多些自由。

(三) **對父親的期待**：第二類的兒童對於家庭組成及父親形象因經歷家庭轉換歷程，產生了一些不同的看法，他們從自己所討厭的父親外表、行為、個性中，描繪出父親應是無不良嗜好、個性溫和的，並且都不太希望把父親納入家人。此外，如同小文提到的，雖然受目睹暴力影響較少，但從小目睹父母衝突，仍使其以後不想結婚。因此，不管夫妻間有無發生暴力，但兒童長期處於爭吵的家庭氣氛中，無法獲得正向的兩性相處方式，仍有可能影響兒童對未來兩性、婚姻關係的認知(柯里斯、林為正，1995)。

第二節 其他研究發現與討論

壹、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的資源困境

本研究除了瞭解婚暴目睹兒童主觀經驗，也訪談受訪兒童的照顧者，並從照顧者敘述中，發現婚暴目睹兒童及其家庭在轉換過程中面臨的資源困境，分點敘述如下：

一、社會資源不連續導致家庭重建困難

有受訪照顧者表示，兒保社工與婦保社工有其不同的堅持與立場，中間卻缺乏很好的橋樑，若母親不夠清楚目前家庭階段所需要的立場，將無法整合這些資源。因此兒保與婦保資源中間的銜接及資源整合不足，使他在應用各項資源時耗費心力。然而，婦女在身心遭受創傷之餘，一方面需穩定經濟及居住生活上的危機，以準備跟父親打監護權的官司，另一方面要整合資源以解決兒童因目睹暴力的身心困擾，使其覺得即使社會資源豐富，但要適當利用資源以協助解決困境又是另一個問題。

二、非正式資源對家庭重建支持薄弱

雖在第四章並未摘錄受訪兒童的母親的看法，但從幾位受訪兒童的母親補述

中，都一致強調，雖然娘家是願意接受或支持婦女離開施暴者，但卻不代表接受母親帶著孩子一起回到娘家。有些娘家只願支持婦女，卻不願協助照顧孩子，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些傳統價值觀認為孩子是父親的，另一方面則認為養孩子是父親那方責任，擔心此時接下照顧孩子的責任，未來父親那方更可能不負責。因為這些原因，使得在轉換歷程中，非正式資源對這些攜子離家的受訪婦女與婚暴目睹兒童的支持仍十分薄弱的。而親友支持系統一開始便不支持，導致經濟生活更加困難，兒童更易遭到環境轉換的負面衝擊。

貳、 影響婚暴目睹兒童對父親情感轉變的原因

根據綜合兩類目睹受訪兒童的結果，發現即使暴力平息後，仍有暴力以外的因素，影響兒童對父親的情感轉變及互動關係，以下分點說明：

一、 目睹年齡

目睹年齡牽涉到兒童對婚暴事件的接觸程度及認知發展，如同涵涵當時年齡還小，對父母關係的微妙變化較不理解，而父母也會顧及兒童年紀尚輕，刻意隱瞞家庭轉換背後牽涉的暴力、經濟困境的議題，父親認為年紀小的孩子較不會表達、聽不太懂，因此較不會對涵涵進行籠絡或詆毀母親。因此，跟小猷比起來，涵涵對父親的形象比較從與父親的互動中體驗，對父親形象較中立。

二、 跳脫暴力陰影的程度

兩類受訪兒童在生活尚未穩定時，第一類兒童對父親較多又生氣又渴望的矛盾情感，第二類則對父親充滿憤怒。但兩類兒童均會隨著生活步入穩定而對父親的負面情緒降低，以其他角度評斷父親。須注意的是，受父親傷害較嚴重的第二類兒童，即使生活步入穩定，仍須視兒童心理上是否脫離暴力情境而定，如同晴晴與涵涵雖與父親少往來，但心理上卻還在重新定位對父親的情感，提及父親，仍有許多情緒性上的反應。

三、 目睹程度/捲入父母戰爭程度

對父親離開的看法，視是否遭受父親威脅而有不同：從受訪兒童的感受中發

現，對父親離開這件事情，仍視當初涉入暴力的程度，是否成為父親利用來傷害母親的工具、是否將家庭轉換的負面影響歸因於父親有關。對曾被父親傷害、利用過，並將轉換環境的困頓歸因於父親的受訪兒童，傾向表達支持母親的堅定立場，即使生活開始穩定，仍對父親懷有敵意、防衛、把父親排拒在家庭成員之外。

四、父親之前與子女之感情基礎

相較於第二類受訪兒童，第一類對父親較容易產生又愛又恨的矛盾情感矛盾。根據受訪兒童及其照顧者的補述，此矛盾情感是來自暴力發生之前已建立的良好父子關係。而生活步入穩定後，之前與父親感情較好的兒童，也較能淡化家庭轉換過程中父親的不當行為的情緒，對父親也較多正向看法。

五、父親回應兒童需求的程度

從柯里斯、林為正（1995）、黃有志（1999）父親對兒童發展影響的相關研究中可發現，雖然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對父親賦予男主外、嚴父的形象，但就父親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可知，父親的情感支持及陪伴是兒童發展需求上的一大重點。從上述受訪兒童的表達中，仍可發現有些受訪兒童在婚暴之前，甚至家庭轉換歷程中，都曾需要父親的關懷與陪伴，只是父親長期疏忽、不瞭解、說話不算話，才逐漸降低父親在受訪兒童心目中的形象與地位。

六、母親對施暴父親的態度

當母親立場不明確，也抱持著與先生關係會轉好的態度，則孩子也會受到母親的影響，期待父母和好（黃宗堅，2006），如同第一類兒童在暴力過後，父母兩人仍未決定離婚，受訪兒童也對父親的離開視為暫時的狀態。而根據第三節的家庭，有一些母親明確對孩子表達不可以再提到父親、或是母親仍持續被父親傷害，則孩子也持續對父親的憤怒，或是即使內心想念，但仍傾向只表達對父親負面的評價，不承認對父親有所依戀。

參、婚暴目睹兒童因應能力及家庭資源

從婚暴目睹兒童因應外在環境轉換的方式可發現，在穩定的依附關係及照顧

者提供安全感的前提下，婚暴目睹兒童也能發揮其復原力，運用其內在資源，如正向思考、幽默感、情緒調節能力、問題解決及人際互動技巧，善用所處的外在環境資源，並對變動的環境及生活形態抱持彈性，將逆境轉換為成長動力的能力。

除此之外，根據 Cohen 等人 (2002)研究結果，家人情感、家庭價值觀能有效因應家庭危機。從本研究的受訪家庭中也發現，家庭成員在家庭危機下產生了一致的想法，情感連結增強，再加上外部資源的協助，均成為家庭度過危機、支援兒童調適環境的資源，以下列出家庭因應轉換危機之內、外資源：

一、家庭凝聚力

根據本研究受訪照顧者的補述，為了度過家庭危機，母子對克服困境產生一致的目標，也使家庭成員凝聚向心力，不只在情感上可彼此支持，在家庭角色與分工上，也較能互助、彈性調整。

二、良好的溝通

因應家庭型態轉換產生的經濟、生活模式調整，受訪母親與婚暴目睹兒童開始建立有效的溝通模式，以隨時協調家庭角色及分工，這些良性溝通不只能促進親子關係，兒童也可學習參與家庭決策，也增進兒童對家庭困境的瞭解，更能體諒母親的辛苦。

三、外部資源

家庭外學校體系、人際網絡也為兒童削減在家庭中所累積的負面情緒，並轉移兒童對家庭困境的注意力，而宗教團體對照顧者的精神支持、對母女間因管教產生的緊張對立，也發揮了疏通的作用。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根據以上結論，發現兒童在轉換環境的過程裡，更需要情感性的陪伴及穩定的照顧者，而轉換居住環境的適應能力也受到照顧者功能強弱的影響，然而受暴母親沈重的角色壓力及生活困境，卻使她們無力滿足兒童穩定照顧及情感陪伴的需求。因此服務網絡及資源如何減低受暴母親的角色及情緒壓力、如何增進照顧

者親職能力以回應婚暴目睹兒童的需求便是一重要的議題。另一方面，本研究也發現不同家庭轉換經驗的婚暴目睹兒童也有不同的需求，而在變動期中，不適當的探視經驗對這群孩子產生的安全問題及心理影響也是需要關注的。除此之外，也從研究中發現婚暴目睹兒童未必均對困頓生活抱持負面、消極的態度，而處於危機中的家庭及婚暴目睹兒童也擁有資源及潛能，在適當的協助中，生出正向積極的態度，調適困境並重拾對未來的希望，這些正向及家庭資源的思考觀點，是值得社會工作者參考的。以下便根據結論，分別針對婚暴目睹兒童服務網絡、家庭轉換輔導計畫以及親子關係三部分提供社會工作實務面的建議，並於最後提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壹、 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網絡

一、增進目睹暴力兒童、婦保及單親家庭服務資源訊息的整合與輸送

針對受訪者反應兒保社工與婦保社工有其不同的堅持與立場，中間卻缺乏很好橋樑的部分，可增加兒保與婦保更暢通的溝通平台及服務合作模式。另外，婚暴目睹兒童及婚暴婦女的身心復原、家庭重建是在危機解除後仍持續進行的，從家庭轉換的圖像中發現，婚暴後的家庭轉換所面臨的困境橫跨婚暴目睹兒童、婦保及單親家庭服務等資源體系：包括婚暴目睹兒童暴力議題及身心症狀、照顧者身心復原、婦女離婚身心適應、兒童監護權及撫養、經濟生活..等。因此，應持續加強單親、目睹暴力兒童及婦保服務輸送體系的資源整合，使脫離婚暴的家庭在變動期能獲得整合性的各項服務，滿足家庭重建需求，並增進資訊的可及性，讓脫離婚暴的家庭即使在離開福利體系後，仍能持續獲得所需之服務資訊，進行長期婚暴目睹兒童身心復原及家庭重建計畫。

二、促進學校及教育單位對婚暴目睹兒童的敏感度及協助

學齡期兒童需要穩定的學校環境讓他們形成自我、學習人際技巧(Malia & Julia,1996；洪素珍，2003) 尤其對將步入青少年階段的兒童，關注的焦點也逐漸從家庭轉移到學校同儕。因此，學校環境便成為將邁入青少年階段的兒童適應生

活的重要資源，教師若能熟悉社福資源、敏感於家庭轉換中的目睹學童在學業及心理上的需求，並針對特殊需求提供額外協助及資源轉介，將有利於婚暴目睹兒童的復原。目前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的推展，已逐漸重視與教育單位合作，而教育體系也逐漸關切目睹暴力、高風險、危機家庭的學童，未來還有待透過宣導及建置不同危機家庭兒童的評估指標，以利教師評估轉介。此外，也需定期瞭解教育單位立場及對社福資源使用的困境，以建立一套教育與社福系統的合作及轉介模式。

貳、 家庭轉換輔導計畫

一、 婚暴目睹兒童的福利服務及輔導計畫可依婚暴家庭轉換型態規劃服務

從本研究對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歷程的分類發現，家庭轉換歷程可分為曾與施暴者同住、機構安置及單親家庭的狀況，每一類的兒童，都有其需處理的議題及需求，因此可依照不同家庭轉換類型的需求，為婚暴婦女及其兒童規劃長期的服務。

二、 關注家庭轉換變動期的兒童探視問題

受訪兒童與父親變動期的接觸，多半是藉探視的機會，但這些受訪兒童並沒有進入監督會面的服務中，而是父母雙方私下協議的探視。使得在探視過程中，發生兒童被父親言語洗腦、言語暴力、被父親藏起來，或是探視後被尾隨跟蹤，導致住處一再遭父親騷擾的問題。此種未進入監督會面機制的目睹暴力兒童，將因探視的問題而使兒童喪失對環境的安全感與掌控感，並於搶奪中遭受心理創傷，影響兒童健康發展，因此探視對婚暴目睹兒童所衍生之權利及安全問題，是需要進一步更多研究及社福系統的關注的。

三、 協助婚暴目睹兒童掌握變動的環境，消除機構安置的不適應

獨自在陌生的機構環境的經驗，將對母親產生強烈的情緒反應及對陌生環境的不安全感。但從受訪兒童的感受可知，穩定的探視、與孩子商討進入機構或轉換照顧者的原因、協助兒童熟悉並融入轉換後的環境，並參與母親對兒童生活安

排的決策過程，均可降低兒童對離開母親的不安全感。此外，進入機構後，也可提供社交技巧能力不足的兒童相關人際及團體課程，加快兒童建立機構內人際網絡，融入機構生活，熟悉及掌握環境。

四、與兒童討論家庭現況，減低兒童對居住/經濟生活落差的不適應

受暴婦女憂心兒童因經濟上無法滿足，或爲了維持兒童之前的經濟生活，努力想讓兒童維持過去的經濟生活，但兒童仍感受到生活環境的改變。在此情況下，反而使兒童在不瞭解經濟困境的狀況下，對生活品質落差產生錯誤認知，並對母親產生抱怨。然而，根據受訪兒童的說法，開放的與兒童討論家中經濟困境，他們是可以體諒的。因此，以中性、正向積極（非悲觀的）的態度與兒童討論與他們相關的家庭改變及經濟現況，共同尋求解決之道，將有助於兒童對生活品質落差抱持正確的認知，並調適自己以因應經濟生活落差並防止親子相處的摩擦。

參、親職功能與親子關係的增進

一、加強對施暴父親的教育及對父職角色的重新定位

受訪兒童在變動期均多少被捲入父母的戰爭中，施暴父親對受訪兒童不當的言行及管教方式均可能使得婚暴目睹兒童在這段時間受到傷害，而與施暴父親同住的孩子，更可能因父親親職功能不佳，導致兒童出現親職化及需求匱乏。因此，應加強施暴父親的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協助資源。

從受訪兒童的家庭經驗中也發現，少部分家庭在婚暴平息後，仍在父母雙方取得共識的狀況下，持續良性互動，但父親卻仍無法發揮親職功能來回應孩子的需求。因此針對婚暴平息後願意合作的父親，也應引入相關資源來協助施暴父親重新定位正確的父職角色及互動關係，一方面減低暴力再度發生的可能，另一方面也協助兒童重新與父親建立健康的互動關係，並使父親也可重新成爲婚暴目睹兒童的成長資源，避免婚暴目睹兒童在困窘的生活環境下，擔負沉重責任而犧牲自我需求。

二、重視攜子離家婦女的心理復健及正式、非正式社會支持

從本研究受訪對象可知，在逃離施暴者的家庭轉換過程中，婚暴目睹兒童的照顧者需面臨的暴力的身心創傷、加害人的威脅以及單親環境的困境，而婚暴目睹兒童的照顧品質受主要照顧者能力及情緒影響，且受暴母親能否保持好心情也是受訪兒童所關切的。本研究受訪者亦提出過去也曾使用過其他資源，卻因社工無法與其建立良好溝通而導致兒童、親子關係及家庭更多困擾。因此，婚暴目睹兒童實務工作者欲協助婚暴目睹兒童重建生活，主要照顧者是關鍵，應與家長建立良好關係，並注意婦女及親職需求，協助轉介適當資源，以強化婦女能力及情緒穩定，協助婦女維持良好照顧品質，也能有助於婚暴目睹兒童重建對家的正向經驗。

另一方面，根據一受訪照顧者補述，目前仍存在社會價值觀認為子女撫養應是夫家的責任，造成婦女雖與父母同住，仍因恐懼夫家離婚後撇清責任、娘家不願提供經濟後盾，擔心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而不敢離婚，使得婚暴目睹兒童也在父母關係不明的狀態下，抱持著不切實際的期待。對此，可持續加強大眾對攜子離家婦女困境的重視及對子女應歸屬於男方的迷思，並思考未來相關救助法規的配套措施，以利受暴婦女在做決定時，無後顧之憂。

肆、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增加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歷程類型之研究

國內針對暴力對婚暴目睹兒童的影響及長期適應提出許多研究，但從兒童主觀知覺家庭轉換歷程及需求的研究仍屬少數。婚暴導致的家庭轉換歷程，其個別差異大，本研究在樣本數、時間限制下，蒐集之家庭數有限，無法完整呈現經歷家庭轉換歷程的家庭的所有可能的樣貌與需求，且受訪對象均為跟著受暴母親的婚暴目睹兒童。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更多因經歷家庭轉換的婚暴目睹兒童及家庭進行研究，或瞭解與施暴父親同住的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以納入更多家庭轉換類型及婚暴目睹兒童於家庭轉換的需求，提供相關單位建

構配套服務措施的建議。

二、擴大研究其他年齡層婚暴目睹兒童之家庭轉換經驗感受

本研究在瞭解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歷程的婚暴目睹兒童的感受，發現有些學齡期高年級的婚暴目睹兒童，在家庭轉換過程中，已提前早熟，傾向於青少年的思考邏輯及需求，本研究亦訪談幾個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而目前已進入青少年的目睹兒少。也發現進入青少年時期，他們對家庭的需求及家庭型態的看法與國小學齡期兒童有所差異。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目睹青少年或青少年期經歷家庭轉換歷程的受訪者進行研究，瞭解其對家庭轉換歷程的感受。

三、未進入親子監督會面之婚暴目睹兒童探視議題

從本研究結果中可發現，在逃離施暴父親的變動期，有些兒童並未進入監督會面的機制，而這些兒童也在與父親的探視過程中，遭受許多心理傷害及人身安全問題。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此類未進入監督會面機制的婚暴目睹兒童進行研究，瞭解期於這段期間的創傷、對父、母的情感及心理上、生活上的需求。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研究方法

一、訪談兒童的侷限

本研究受訪者以兒童主觀經驗為主，然有些家庭的家庭轉換經驗期間較長，兒童因此對時間較久遠的轉換經驗及感受，常有因時間久遠，記憶已遭扭曲、回應的答案零星而不完整，或因當時年記小而遺忘的狀況。針對此研究限制，研究者輔以照顧者的描述及當時對兒童反應的觀察，但難免造成無法完全以兒童主觀立場呈現所有歷程及感受。

二、訪談次數不足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需要較長時間與兒童訪談，才能深入瞭解兒童主觀描繪的歷程及心理狀態，且研究主題對學齡期兒童來說，需要較多時間來理解問題

並回憶。然而兒童專注力時間較短，很難在一次約訪時間便能針對所有主題深入探討，但在約訪過程中，多數受訪家庭不願或無時間再進行第二次訪談，因此，本研究結果在對兒童心理歷程及感受的描述上，恐有深度不足的疑慮。

三、三角檢核侷限：未取得機構紀錄

在與受訪者訪談時，發現受訪者對家庭轉換歷程的感受及思考模式，可能也受到過去所接受的服務資源多寡及服務內容影響，然而本研究並未蒐集受訪者於家庭轉換歷程中所接受過的各項服務內容及使用成效，因此無法完整呈現兒童於家庭轉換歷程曾發生過的特殊議題、身心症狀，也較難得知社福資源協助對受訪者所帶來的改變。另一方面，未訪談受訪者的主責社工，僅由社工口頭敘述及基本資料中得知受訪家庭的部分訊息，因此在試圖對照社工、受訪兒童、主要照顧者三方訊息時，出現三角檢核上的困難。

四、研究分析的限制

在研究分析時，研究者把分析焦點放在動態的瞭解兒童對家庭轉換的感受時，也發現受訪兒童在受訪當下的感受是由「時間點」與其他許多因素交互作用而成的。在這份研究中，我將時間點切分成變動期、調適-穩定期兩個階段，但我仍不能因此忽略了每個孩子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特殊的「時間點」，例如：什麼年齡經歷目睹暴力？在什麼發展階段經歷父母離婚？他們是否真得認同自己在訪談的當下已處於調適-穩定期？這些時間點的個別差異造成了每位受訪兒童受訪當下不同的感受與需求層次，而這些卻是本研究無力在討論中一一呈現的。

貳、受訪者

婚暴目睹兒童的家庭轉換歷程類型繁多，但本研究受訪者均來自北市某服務目睹暴力兒童的機構協助篩選適當的受訪對象。故本研究無法得知其他地區是否因人口特質及資源特性，而造成在轉換歷程之不同困境及需求。

再者，本研究受訪兒童均為目前與受暴母親同住的兒童，因此其結論及建議無法涵蓋目前與施暴父親同住的婚暴目睹兒童，及父親為婚暴受害人的家庭。

在研究時間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機構可聯繫且願意受訪的受訪家庭及受訪兒童人數有限，因此只能針對四對不同狀況之家庭進行瞭解，無法瞭解全貌。

本研究因探討於學齡期經歷家庭轉換經驗的婚暴目睹兒童，加上可受訪的兒童有限，因此本研究之受訪兒童年齡設定在國小中、高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因受訪者年齡層較廣，在回答問題時，可能因不同階段的認知發展及思考能力，而影響對學齡期所經歷的家庭轉換記憶的詮釋。

參、 研究者本身的限制

研究者並無婚暴目睹兒童或家庭暴力的實務工作經驗、與受訪家庭接觸時間短、對婚暴目睹兒童的瞭解僅限於實習經驗、與社工討論及相關文獻、報導，因此對婚暴目睹兒童的心理歷程瞭解尚淺。此外，研究者與兒童訪談時，一方面因與兒童訪談經驗不足，另一方面擔心某些與暴力相關的敏感話題會造成受訪兒童的傷害，例如某些照顧者提醒，孩子尚在處理一些議題，建議研究者盡量避談，以免造成受訪兒童的不適。以上原因限制了問題的深度與廣度，而影響到訪談的結果。

第五節 後記

這份論文傳達了我對於婚暴目睹兒童感受的關切，也見證我走過漫長的專業學習及個人成長之路。透過論文我更加瞭解兒童對婚暴家庭重建的感受，也發現仍有許多諸如：兒童性別、年齡、家庭型態以及時間因素、其他延伸議題是本研究未能深入瞭解，但值得探討的。因此，我想在研究的最後，詳述我對這個議題的思考，期盼能補充研究中未能呈現的細節，也整理與兒童訪談的經驗與反思，並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相關議題研究的投入，還原婚暴目睹兒童的內在世界：

～我與受訪者的對話～

放棄調查、驗證他們的故事

回想從實習階段開始接觸婚暴目睹兒童的時期，我就如同許多關懷孩子的婚

暴婦女一般，對孩子所處的負面環境、成長經驗感到焦慮，卻也成爲我撰寫這篇論文的原動力。只是當真正訪談時，我才發現唯有放下這些對婚暴目睹兒童處境的焦慮及既定印象，才能夠傾聽他們的經驗。在與受訪者對話的過程中，我開始改變我原本對婚暴家庭及困頓環境的負面思考，也改變我慣於以消極態度看待惡劣環境的思考邏輯。在這段艱辛的家庭轉換歷程中，生活飽受威脅、不斷在正式、非正式網絡中受挫的確使受訪的婚暴目睹兒童及婦女難以承受，但有些受訪的婦女及兒童卻仍試圖傳達出他們對自我生存能力的肯定與對自我成長的驕傲，就如同一位受訪照顧者在訪談中所說的：「覺得不可思議嚕！後面的故事還長的呢！」。這提醒我，儘管受訪者均承認經歷過一段無助、混亂的情緒，仍不可弱化了他們，或是對他們所表達的經驗回應出過度悲觀的同情。

而與兒童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受訪兒童也許因爲年齡還小、知道的資訊不多、記憶軼失等影響，使得他們腦海裡的記憶有時只剩下一種感覺，而他們也用這種感覺重新排列組合那些破碎而不完整的事實經過。這使得想拼湊正確事實的我，在訪談初期十分挫折，並試圖藉由增加訪談大綱，來改善始終無法從孩子身上獲得對「我」來說很重要的問題，但這個方式卻使兒童更難回答我的問題。終於透過與老師、同儕討論及每次會談經驗的心得，我領悟到孩子會以自己的方式原諒自己所愛的人及他們的遭遇，儘管這些方式並非符合成人的邏輯。有了這種瞭解後，我不再要求孩子表達「我」想知道的問題，只是抓著幾個重點，讓孩子表達「孩子」想表達的事情，此時我與兒童的訪談才終於比較順利。也使我驚覺過去從未真正放下自己的預設，來瞭解婚暴目睹兒童的主觀世界。

這些訊息對我與受訪者對話的焦點來說是重要的，因爲這種訊息引導我逐步放鬆自己，不再堅持“調查”、“驗證”事情的真實性及自己預設的悲慘記憶圖像，也唯有這樣，我才更有可能抓住每個艱辛的故事背後，他們真正想被瞭解的部分、想向我展現的自信、以及他們想傳達的需求。

～我對婚暴目睹兒童的看法～

這是未來來臨之前的一段成長故事

在訪談的過程中，當我問到對物質生活的看法時，時會聽到受訪兒童說「以前比較不懂事，現在不會要求了」、「以前會這樣，現在不會了」，從中也看到婚暴目睹兒童在婚暴事件發生到受訪當下這段時間，他們的思考都在轉變，他們也清楚的感覺到自己的改變，並視這樣的轉變為「成長」。這讓我注意到，家庭轉換雖對兒童有造成不良的影響，但在兒童眼中更是一個成長、懂事的歷程，這讓我對婚暴目睹兒童的需求有了新的思考方向，不再只執著於如何為婚暴目睹兒童改變連成人也無力改變的環境，而是思考，在這樣無法改變的環境中，如何提供孩子協助，讓他們將危機轉為成長的契機。

另外，這種縱貫瞭解兒童婚暴後家庭轉換歷程的研究也讓我驚覺，他們的成長並不會因我的訪談而停留在此時，因此，未來他們的感受還會繼續改變，他們在未來的另一個時間點，都將再以不同的眼光去看待這段婚暴家庭重建的經驗，但是我並不知道這群兒童帶著這樣的過去經驗去經歷未來其他的人生考題時，他們是否又將在那個階段再度思索過去的經驗，並產出不同的思考與需求。因此，正式資源的介入也許將隨著兒童的復原而告一段落，但照顧者的關懷將在婚暴目睹兒童未來的路上扮演比過去經驗更重要的角色，讓兒童在想再度重新整理這些經驗時，有個情緒抒發及提供討論的窗口。

～我的反思～

放下我的自我中心與焦慮

與受訪者接觸讓我獲益良多，我從受訪照顧者身上看到堅毅，更從與受訪兒童的對話中面質了我的自我中心與焦慮。我於撰寫這篇論文之前，一直對婚暴目睹兒童所處的負面環境、成長經驗感到焦慮，並自以為是的設想孩子心目中主觀的感受，只是當真正與他們訪談，卻發現我所焦慮的不見得就是這些孩子所需要

的。而在我終於放下自我中心試著進入兒童的主觀世界時，更驚覺他們世界並沒有太多龐雜的事情，即使有，也有一部份是成人傳達了一些曖昧不明的訊息或過多的絕望與煩惱。因此，爲了跟著受訪兒童進入他們的世界，在與他們會談時，我學會暫時放下我自己的煩惱、對訪談的焦慮，也從他們對婚暴、家庭轉換的困頓的正向積極反應中，學著以更遊戲、正向的心態，面對自己的壓力。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王金永、李易蓁、李婉瓶、邱慧雯、許如悅、陳杏容、梁慧雯、劉昭君、簡憶鈴與蘇英足(譯)(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文化。(Padgett, D. K., 1998)。
- 史提芬(1997)。在生命的泥沼中成長。載於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主編)，*在生命的泥沼中成長*(頁27-66)。台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朱柔若(譯)(2002)。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Neuman, W. L., 1997)
-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曉燕、李詠慧(譯)(2005)。婚姻、離婚與兒童適應。台北：心理出版社。(Emery, R. E., 1999)。
- 沈慶鴻(1997)。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博士論文。
- 沈慶鴻(2001a)。由帶間傳遞的觀點探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4(2)，65-86。
- 沈慶鴻(2001b)。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與介入。*社區發展季刊*，94，241-251。
- 沈瓊桃(2005)。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25-64。
- 林巧翊(2003)。折翼與展翅~~犯案少年與家庭系統相互影響歷程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妍佑(2005)。婚姻衝突、親子衝突與手足衝突間之相關性研究：以臺中縣國小兒童家庭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林英欽，古稚偉，王慈峰，林正清，謝瀛華(200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健康問題。*台灣醫學*，10(6)，764-767。
- 邱苑瑜(2005)。童年目睹婚暴成年女性生活控制感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琴音(2005)。婚姻暴力中目睹暴力成年子女心理經驗—故事取向的初步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里斯·林為正(譯)(1995)。父愛不缺席：心理醫生剖析父親的十二種模式。台北:智庫文化。(Stoop, D., 1990)。
- 洪文惠(2006)。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臺北縣：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洪素珍(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 091000000AU701001)。台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洪素珍(2006)。母親對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需求之理解：焦點團體與紮根理論之應用。調查研究，20，121-168。
- 洪毓璟(2004)。青少年家庭概念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社。
- 胡美齡(19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主觀知覺其親子關係之分析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碩士論文。
- 胡美齡(2000)。婚姻暴力家庭互動狀況之探討。輔導季刊，36(3)，37-42。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市：揚智文化。(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9)。
- 張宏哲、林哲立(譯)(2000)。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書廊。(Ashford, J. B., Lecroy, C. W., Lortie, K. L., 1997)。
- 張虹雯、郭麗安(2000)。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77-110。
- 畢恆達(2005)。家的意義。應用心理研究，8，55-56。台北：五南。
- 莊靜宜(2003)。目睹兒童主觀知覺婚姻暴力行為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娟(1998)。受虐婦女暴力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緊急庇護中心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美瑞(1998)。國中學生的「家庭」概念分析。家政教育學報，1，21-41。
- 陳卉瑩(2003)。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經驗歷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心

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怡如（2002）。初繪他們的面貌-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載於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主編），*小小羊兒的吶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談*（頁23-50）。台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陳怡如（2003）。*婚姻暴力目睹兒童處遇工作之初探-一個體制外的觀察與反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曉蕙、蔣碧君（2000）。家庭系統理論及其在親職教育的應用。*教育實習輔導季刊*，6（2），39-46。
- 彭淑華（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091000000AU631012）。台北市，內政部社會司。
- 曾瑞真（1993）。家族治療理論與實施（一）。*諮商與輔導*，88，33-37。
- 曾慶玲（1998）。*父母親婚姻暴力對兒童問題行為影響研究*。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台大社工學刊*，11，129-164。
- 黃有志（1999）。做個現代受歡迎的爸爸。*父母親*，179，57。
- 黃秀香，曾華源（2003）。單親家庭兒童危險因子-以台北市大質地區單親家庭兒童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2，162-195。
- 黃宗堅（2006）。創傷與復原：單親父母如何協助子女走過離婚陰霾。*諮商與輔導*，242，23-31。
- 黃珮儀（2005）。*婚姻暴力目睹子女之家暴認知及其因應策略*。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迺毓（1998）。家庭的意義與功能。載於黃迺毓、林如萍、唐先梅、陳芳如，*家庭概論*（頁4-40）。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黃富源、黃翠紋（2000）。婚姻暴力對於兒童、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處策略之探討。*警學叢刊*，30（4），239-261。
- 黃群芳（2002）。*他(她)是怎麼看?怎麼想?談婚姻暴力目睹子女眼中的暴力家庭*。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碧霞（2006）。*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推動現況*。發表於目睹暴力兒童保護工作國際研討會。載於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主編，目

睹暴力兒童保護工作國際研討會-關懷暴力家庭中成長的兒童，建構目睹暴力兒童保護工作資源網絡會議手冊（頁57-60）。台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翠湄等（譯）（2002）。*發展心理學*。台北：學富文化。

楊子萱（1999）。*國小高年級學童親子衝突經驗與因應之研究-以家庭系統理論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雅華（2003）。*請戴上綠色眼鏡進入我的翡翠城堡：運用優勢觀點探討離婚單親家庭兒童的生活世界*。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葉致芬（2004）。*孝悌楷模的家庭系統運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廖翊合（2007）。*單親與雙親家庭子女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態度之比較-以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小玲（1998）。*國小學童所知覺的家庭暴力與行為問題的關連之研究*。台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淑珠、蔡素妙（2002）。家庭的意義：大學生的家庭概念調查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1，167-189。

趙善如（2006）。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13，111-171。

劉蓉果（1998）。*子女知覺父母婚姻衝突對其適應發展的影響*。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蔡秋雄，高淑清（2006）。再見童年：國小單親女童親職化經驗的看見與省思。*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創刊號，1-28。

鄭淑蓮（2004）。*說一個家的故事～透過幼兒自製繪本敘說家的故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戴蒂（1997）。家庭概念之對話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家政教育組碩士論文。

謝美娥（1997）。從單親家庭的教養困擾談子女的照顧。*社會工作學刊*，4，55-75。

羅斐諭（1996）。一群被遺忘的受害者—目睹婚姻暴力的子女。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建文等 (1998)。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貳、英文部分

Borduin, C. M., Mann, B. J., Cone, L., & Borduin, B. J. (1990).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family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51*(1), 33-43.

Cohen, O., Slonim, I., Finzi, R., & Leichtertritt, R. D. (2002). Family resilience: Israeli mother's perspectives.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0*(2), 173-187.

Crowder, B., Kahn, C., & Claudson, K. (2006, Jul 30). Violent divorces scar children. *Knight Ridder Tribune Business News*, P. 1.

Cummings, E. M., & Patrick T. Davies, P. T.(2002). Effects of marital conflict on children: Recent advances and emerging themes in process-oriented research.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3*(1), 31- 63.

Davis, B. T. , Hops, H. , Alpert, A., & Sheeber, L. (1998). Child responses to parental conflict and their effect on adjustment: A study of triadic relation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2), 163-177.

Dozier, M., & Bick, J. (2007). Changing caregivers: Coping with early adversity. *Pediatric Annals, 37*(4), 205.

Earley, L., & Cushway, D. (2002). The parentified child.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7*(2), 163-178.

Fauchier, A., & Margolin, G.(2004). Affection and conflict in marital and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0* (2), 197-212

Gardner, & Helen.(1996). The Concept of family: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in family foster care. *Child Welfare, 75*(2), 161-182.

Gorin, S. (2004). Understanding what children say: Children's experi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parental substance misuse and parental health problems.

-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Retrieved November 7, 2007 from the World Wide Web:<http://www.jrf.org.uk/knowledge/findings/socialpolicy/pdf/514.pdf>
- Harden, B. J. (2004). Safety and stability for foster children: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 Future of Children*, 14(1), 30-47.
- Jarvis, K. L., & Novaco, R. W. (2006). Postshelter adjustment of children from violent famil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1(8), 1046.
- Jarvis, K. L., Gordon, E. E., & Novaco, R. W. (2005). Psychological distress of children and mothers in domestic violence emergency shelt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6), 389-402.
- Johnson, P. R., Yoken, C., & Voss, R. (1995). Family foster care placement: The child's perspective. *Child Welfare*, 74(5), 959-974.
- Katz, L. F., & Low, S. M. (2004). Marital violence, co-parenting, and family-level processes in relation to children's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8(2), 372-382.
- Katz, L. F., & Windecker-Nelson, B. (2006). Domestic violence, emotion coaching, and child adjust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0(1), 56-67.
- Kitzmann, K. M., Gaylord, K. N., Holt, A. R., & Kenny, E. D. (2003). Child witnes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2), 339-352.
- Kline, M., Johnston, J. R., & Tschann, J. M. (1991). The long shadow of marital conflict: A model of childr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3(2), 297-309.
- Lee, M. -Y. (2001). DV: Impact on children's emotional experiences, emotional regulation and behaviors in a post-divorce/separation situatio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8, 137-163.
- Lewin, F. (2001). The meaning of home among elderly immigrants, *Housing Studies*,

16(3), 353-370.

Malia, J. A.(1996). Children and marital conflict: The impact of family dispute and resolution. *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2), 528-530

Mallett, S. (2004). Understanding home: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ological Review*, 52(1), 62-89.

Newman, J. L., & Roberts, L. R. (1993). Concepts of family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ffect of cognitive level, gender, and family structur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6), 951-962.

Ornduff, S. R. & Monahan, K.(1999).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parental violence. *Child and Youth Care Forum*, 28(5), 351-364.

Parish, J. G., & Parish, T. S. (1983). Children's self-concept as related to family structure and family concept. *Adolescence*, 18 (71), 649-657.

Rykwert, J. (1991). House and home. *Social Research*, 58(1), 51-62.

Wells, M., & Jones, R. (2000). Childhood parentification and shame-prone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8, 19-27.

參、網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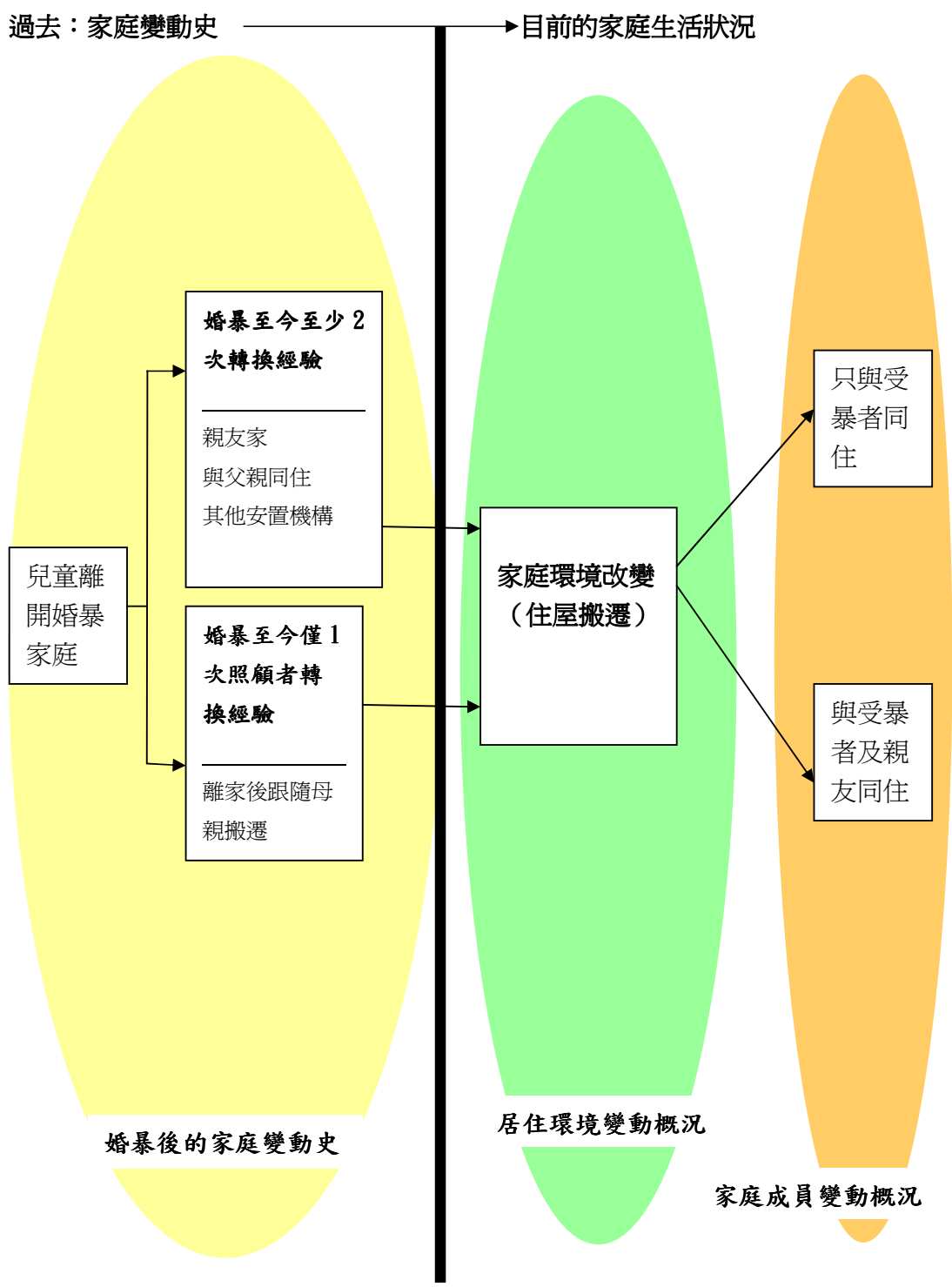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8)。94 至 9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類型統計。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1 月 17 日。網址：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831710444071.xls>

內政部統計處 (2008a)。02-04 育齡婦女生育率。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

內政部統計處 (2008b)。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人次)。線上檢索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year.aspx>

附件一 受訪者家庭轉換經驗



附件二 兒童照顧者訪談大綱

受訪者：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編號： _____

訪談日期： _____ 訪談地點： _____

一、 家庭環境轉換的歷程階段：

- (一) 離開婚暴家庭至今是否曾搬過家？若有，曾住過哪裡？大約什麼時候？那時孩子是否一起搬遷，若無，孩子那時住哪？
- (二) 目前是否離婚？孩子監護權？與先生（前夫）目前是否還有聯絡？
- (三) 那段時間，妳認為哪些事情對孩子的生活及適應有所幫助或造成不良的影響？

二、 家庭環境轉換對兒童的影響：

- (一) 各階段孩子與家人的互動關係改變的感受及調適情況如何？(對家人、對您、其他同住的親友、孩子自己的朋友)
- (二) 兒童是否曾有比較印象深刻的外在行爲、內在行爲困擾？
- (三) 各階段兒童家庭轉換的適應情況：
 1. 對居住環境適應狀況如何？有無表達對搬家或新居住環境的感受？
 2. 孩子是否有提過轉學所帶來的學校適應狀況、或提出與同學相處的問題？
- (四) 是否有提過他對家的感受或需求，或對家人、生活環境的期待？

附件三 兒童訪談大綱

受訪者： _____ 年齡： _____ 編號： _____

訪談日期： _____ 訪談地點： _____

一、 兒童主觀知覺家的改變：

- (一) 與之前住的地方有沒有什麼對周遭的環境、日常生活不同的感覺或與父母、親戚或同住的人、朋友互動關係的改變？
- (二) 妳喜不喜歡這些改變呢？為什麼？如果不喜歡，你如何調適？
- (三) 那時有沒有希望什麼人為妳做什麼、或對他們有什麼期待？如果他們沒辦法做到，你會怎麼調適？
- (四) 那時候轉學到這裡，有沒有給妳帶來一些困擾？如果有，你覺得是什麼原因？妳後來是如何調適或解決這些困擾的？

二、 對轉換家庭的認知與感受

- (一) 你覺得那時候為什麼要搬家呢？你喜歡這樣搬家的感覺嗎？為什麼？
- (二) 離開父親的家以後，有沒有發生令你什麼印象深刻的事情？為什麼？
- (三) 你覺得現在你的生活最重要的東西是什麼？跟以前不一樣嗎？不一樣的原因是什麼？
- (四) 妳覺得家裡應該要有哪些人？能跟你一起做什麼事？

三、 對家的期待

- (一) 對於現在的生活，你有沒有希望家裡還能有什麼人、事、物，或希望有誰能幫妳完成什麼事，為什麼？
- (二) 這樣經歷過這麼多次的轉換，你現在對家的期待是什麼？

附件四

訪談同意書（照顧者）

您好！

非常感謝您與您的孩子願意接受我的訪談，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婚暴過後，婚暴目睹兒童對家庭變動歷程的經驗感受。有了您與您的孩子的參與，將使本研究更具有價值，並作為提供婚暴目睹兒童輔導工作的相關單位的之參考。

在徵得您同意之後，與孩子訪談前，仍會再個別徵詢兒童的同意。且您與您的孩子於訪談過程中，仍可隨時提出中斷訪談，或決定中途退出研究。

我保證您與孩子的訪談內容不會讓第三者知道，但基於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討論，我會在研究報告中刪除能夠辨認身份的資料，並採用匿名的方式來呈現訪談內容以確保您的隱私。

為能確實紀錄您的訪談內容，在徵得您同意之下，我將會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及做隨手筆記，並在訪談資料分析後，將所有筆記及錄音予以銷毀。

若您已充分瞭解上述之內容並願意接受訪問，煩請您於下面**受訪者與監護人同意欄**簽名，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者 陳玟璇 敬上

民國__年__月

受訪者同意欄

我接受陳玟璇同學的「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研究之訪談，並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我願意盡力協助研究的完成。

受訪者：_____（簽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監護人同意欄

我同意孩子_____接受陳玟璇同學的「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研究之訪談，並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

受訪兒童：_____

監護人：_____（簽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訪談同意書（兒童）

_____你好！

此次跟你訪談的目的，是因為研究者正在進行「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基於想瞭解你對家庭經驗的主觀感受，因此希望邀請你接受個別訪談，在此十分感謝你的同意。

在您同意之後，於訪談過程中，你仍可隨時提出中斷訪談，或決定中途退出研究。我保證訪談內容不會讓第三者知道，但基於研究需要與指導教授討論，我會在研究報告中刪除能夠辨認身份的資料，並採用匿名的方式來呈現訪談內容以確保您的隱私。

為能確實紀錄您的訪談內容，在徵得您同意之下，我將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及做隨手筆記，並在訪談資料分析後，將所有筆記及錄音予以銷毀。

若您已充分瞭解上述之內容並願意接受訪問，煩請您於下面**受訪者同意欄**簽名，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研究者 陳玟璇 敬上

民國__年__月

受訪者同意欄

我同意接受陳玟璇同學的「婚暴目睹兒童家庭轉換經驗初探」研究之訪談，並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

受訪者：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